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月 刊

第四卷 第十一期

要 目

反侵略戰爭之經過及其將來.....	蔣總裁
二屆國民參政會二次大會開幕詞暨閉幕詞.....	蔣議長
本省司法行政之概述.....	廖江南
四年來安徽軍法概況.....	申惠南
治法與治人.....	汪 漑
成立彌月之安徽企業公司.....	儲賢卿
安徽債務與公債.....	潘壽田
土地陳報與其施行政序.....	潘作霖
三年來之本省史料工作.....	致 愚
史料的分類與登記.....	王聖偉
撮錄大事記和繪製統計圖表.....	陳祥麟
一年來之崩報工作.....	高寰中
我的史料采集工作.....	王鑄之
怎樣整理書報雜誌.....	李 嘉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譯 室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三 日 出 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安徽政治第四卷第十一期目次

轉載

- 反侵略戰爭之經過及其將來……………蔣總裁(一)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詞……………蔣議長(三)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詞……………蔣議長(九)

論著

- 本省司法行政之概述……………廖江南(三)
 四年來安徽軍法概況……………申惠南(一六)
 治法與治人……………汪 甄(三二)
 成立彌月之安徽企業公司……………儲賢卿(三三)
 安徽債務與公債……………潘壽田(三五)
 土地陳報與其施行政序……………潘作霖(四四)
 改進檢察制度的管見……………彭吉翔(五二)
 三年來之本省史料工作……………歐 愚(五四)

史料的分類與登記……………王聖偉(六)

撮錄大事記和繪製統計圖表……………陳祥麟(六五)

一年來之弱報工作……………高賓中(七)

我的史料采集工作……………王鑄之(七)

怎樣整理書報雜誌……………李 嘉(七)

省政誌要

三十年九月份……………編譯室(八)

統計

安徽全省主要山脈……………統計室(九)

安徽全省主要河流……………統計室(九)

安徽全省主要湖沼……………統計室(九)

安徽各縣土地面積……………統計室(九)

反侵略戰爭之經過及將來

蔣總裁

十一月七日招待各國駐滬記者發表談話

今天在座諸位之中，很多是代表着像中國這樣實際抵抗侵略的國家，以是像美國那樣偉大的援助抵抗侵略者的國家，我尤其覺得今天這個機會，值得本人欣幸，現在是我們聯合奮鬥的一極重要時機，然而主動之權，仍舊操在侵略者懷裏。現在不論在東方或在西方，抗戰的精神，皆正發揮着，然而仍舊是由侵略者在計劃在選擇他們第二步打擊我們被侵略者的目標，因之在這個時候，民主國家也就是反侵略國家的聯合陣綫，亦更形堅強來打擊侵略者的新攻勢，抵抗侵略者的新威脅。這種日漸增強的團結精神，我們中國早已敏銳地意識到了。我們在第一線戰鬥得最爲長久，我們清楚地認識在每一個戰場，每一條戰綫從守勢轉到攻勢，及最後勝利的機會，有賴於我們全世界被侵略各國合作的程度而定。我們並相信這次世界戰爭之後，對於人類的思想與生活必有一個根本的改造，可以下面幾點來作證明。讓我回溯到過去有一個時期，其時只有我們中國人自己極少數友邦人士知道我們確有支持抗戰到底的意志與力量，但是很多人以爲我們無法忍受敵人這樣優越武器加於我們身上的摧殘，可是我們已是支持到四年以上，因爲我們能夠支持到今天，還能屹然抗戰而且使敵軍淪陷泥淖，無法投機，不敢冒險，所以我們就成爲保衛國土以外各友邦領土的戰綫中，尤其在太平洋的主要份子。

接着還有一個時期，除英國人自己以外，亦很少人相信英倫能夠不被各敵國侵略，但是中國的人民，尤其是前線的戰士，却相信英國如何在作實力不平衡的戰鬥，對於保護英倫海峽的英勇戰士，表示着無限的欽敬與贊美，我們對於英國不惜犧牲自己，勇敢地在挪威希臘克里特及利比亞等地與侵略者搏鬥，尤其覺得尊敬。

接着又有一個時期，除了蘇聯自己而外，又是很少人認爲蘇聯的抵抗，能夠持久，因爲他戰場的地形，特別適當，宜於德國裝甲部隊的馳聘，而在德國軍隊到處獲得勝利之後，但我們前綫的戰士及後方的同胞却一致地深信蘇聯的英勇抗戰精神，以及將空間換取時間的最高戰略，必能獲得最後之勝利。這一個戰略，我們在第一期抗戰的時期，也會得了很大的成功。這些階段都重演着中國一九三一年所得到的教訓。凡是一個戰場，開始抵抗侵略的時候，必須要堅持到抗下去，否則就要成爲抵新的戰場，抗戰開始於一個以上戰場的時候，各個戰場必要聯繫起來，方能團結一致，打倒共同敵人，獲得最後勝利，否則主動將操於侵略者，現在因爲我們從事抗戰諸國的後面，又有一個國家的人民及其偉大的領袖，顧此顧一切，作被侵略民族的後盾，貢獻其經濟上武力上的犧牲，源源以人力物力接濟我被侵略的國家，所以上述的教訓，尤其見得重要了。美國的主張與他的努力，惟中國認識最久，亦最清楚，而且深表敬佩。

我們知道現在世界戰場上，真已從工廠延長到戰壕裏下，從此可以證明自我們中國抗戰以來，以及以上幾點的事實以後，人類思想與生活，必有一個根本的改變，就是以後世界人類，皆能知道武力是不足怕的東西，再沒有人會怕武力的侵略與威脅了。因之以後侵略者武力主義，亦決不能再在世界生存了。世界各民族必能以基督博愛主義，互助合作，我們相信人類真正平等，與世界真正的和平，就其在這公理勝利一戰而得着實現了。

現在我國抗戰，在軍事上的努力與生產的努力兩方面，我們有了密切的聯繫，我們友邦的軍事代表團與經濟代表團，在我們的前後方，在我們各兵工廠裏，各交通線以及金融經濟各方面，皆已經積極展開他的工作，這實在是聯合我們反侵略國家的一個最有力的基礎團結，亦已發生極大的效果，且已成為彰明事實了。侵略者現在皆陷入於泥潭之中，雖然他們在各處地方仍然施其威脅恫嚇手段，但祇是一張紙畫的老虎，誰也不會受其威脅的了，這就是表示主動之權，快要落到我們的掌握之中，相信不久的將來，要請各位看我今天所說的話，確得有事實證明，到這時候，我們大家再約期相會罷。

行政與訓練
二期四卷

基層幹部應注意的六件事

- 訓練班及實施中的諸問題
- 論訓練班的階段劃分
- 論訓練實施時的教育單位
- 班訓練實施中之軍訓與訓練的配合問題
- 班訓練中的小組討論
- 村街長訓練的經驗改造與作風培養
- 論班訓練中的幹部教育
- 論訓練班的中山室活動
- 各班工作視導總批評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零售一册三角 半年六册二元六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黃旭初
吳汝柏
譚林
黃福祥
謝偉良
姚瓊光
張鎮道
潘伯秀
徐家耀
陳超宇
劉鍾岳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詞

蔣議長

十一月十七日 在國民參政會

各位參政員同人，今天我們第二屆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距離上次開會，已有半年以上了。本會同人，在這閉會期間，有担任軍需紀巡察團工作的，有担任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的，有担任勸募公債工作的，有參加康昌旅行團視察工作，以及在各各地担任經濟、建設、教育文化、振濟各方面工作的，這種共同努力，為國盡瘁的精神，殊堪感佩。今天又蒙各位親辛，跋涉從海內外遠道來會，得以聚首一堂，討論國事，更覺欣快。回想半年來，內外形勢，都有激劇變化和很大的進展，我們政府的工作，是集中於增強民力，增進民生，推進自治，整理財政，鞏固經濟，增開交通，以加強抗戰力量，其所有設施，各位都可就報告中詳稽數字，考驗實績，對於上屆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並望詳加審核，提出意見，以備政府的採擇，本席今天不再申述。現在所願首先對各位說明的，就是我們抗戰形勢和國際局勢的變遷，並且各位當能證明我們的抗戰到今天，實已達到了最重要的決定時期。

第一、這十年多來的國際，自從德國攻蘇，英蘇對峙形勢，最值得我們注意，各同盟國以及英美兩大領袖羅斯福總統與斯大林首相海上會議宣言以來，全世界諸國，已顯然劃分兩個陣營，一個是侵略國家，一個是被侵略國家，一面是侵略者，一面是受害者。侵略者，一面是民主國家維護着正義與光明，歐亞兩地的戰爭，雖是在兩個各別的戰場進行，但實質上都是為抵抗軸心國侵略暴力而戰，早已打成一片了。我們抗戰的力量，我們抗戰的偉大意義，已為全世界的反侵略國家所認識。東亞與西歐的戰爭，可說完全是利害一致，成敗與共，而有不可分的關係，國際及侵略陣線，於今已經不祇是一種理想，而是事實。美國之通過援助各民主國法案，蘇聯之英勇抗戰，太平洋上各友邦防務的聯繫與市置的加強，以及羅斯福總統一再申言援助中英蘇荷的決心，都表示中美英蘇荷五大國家。業已事實上相互合作，實具有維護人道與正義的使命，而這是一個反侵略力量聯合發動之時代，決定了侵略者的末日。至於敵人在這半年多來，始而想藉三國同盟的力量，威嚇英美遠東，孤立我國，既而與蘇聯締結中立協定妄想離間中蘇的友好關係，穩固他自己的後方，俾得積極南下，又在抗戰時候，操縱泰越，以武力強迫訂越聯防協定，豈知蘇聯既沒有鬆懈對日的防務，英美且同時對日本禁運物資，對存廢金，予日本以經濟上的致命打擊，太平洋上各友邦，軍事上經濟上的聯繫步驟，實告完成，因此最近敵人不得不高唱「中國步蘇」之曲，某某論調。其在最近以來，敵寇提出進行日美談判，對美糾纏，極盡狡詐之能事，但在實際上的行動，着着向擴大侵略，上方向進行，自從德蘇戰局進入嚴重階段，敵人成立所謂「全國防衛制度」，加強

軍事控制，一面在東北及越南，不斷增強軍備，集結大兵。這次東條組閣之初，除以解決「中國事變」，及樹立「大東亞共榮圈」，爲他「貫基本政策外，並於開聲明，以「鐵石之意志，堅決之行動」，以根絕「中國事變」之禍，因打破「敵意諸國對日之大包圍」，他所謂「解決中國事變」，實際就想滅亡中華民國。他所謂「樹立大東亞共榮圈」，實際就是妄圖霸太平洋，而使太平洋上凡有領土主權之民族，都要成爲他的奴隸，試看他最近改正他的兵役法，竟征調到三十歲至五十歲，及其三等體格的獨子，甚至征調到在學期間的中學生和大学生，而他在這四個月中間，又突然增加三十八萬萬元的補充軍費，可見敵人的侵略政策，不惟不因美日談話而稍緩和，而其根本加厲更進一步和軸心擴大戰禍的野心，更充分暴露無遺了。

第二、從我們抗戰局勢與我們抗戰對於世界全域關係來說，可以說敵人現在的力量，已被我們打得再三衰竭，他的精疲力盡的真相，可說已完全暴露，而民主國家在遠東的準備，亦因之得以完成，這半年以來，敵我之間，比較重要的幾次戰役，如四月間上高會戰，五月以後豫北晉南的會戰，以及九月間第二次長沙會戰，敵人無不是償付了極大的代價，遭受了最大的打擊，尤其是他最近兩月之內，在我們湘北及鄭州等地，祇能作最短距離之攻勢，還不能確實佔據，而仍要隨時被我軍擊退，受到無上的損失，甚至像福州等重要據點，被我軍克復者，不克再事據守，所以敵寇今日實力衰弱與空虛的內容，實已到了世人不能想像的程度，因之可以知道這四年多來，我南北各戰場將士喋血戰鬪，實在已經消耗了敵人無數的實力，牽制了敵人對世界對東亞的橫行。我們現在從俘虜敵軍的戰品中，發見他軍用品的日劣，與種種複雜的事實，想見其國內多年的準備，在中國戰場上消耗之大，亦可知他軍火產量，已經受到各友邦物資封鎖嚴重的影響。要從各次戰役中，可以知道他們軍事自感前途渺茫，必須急求生路，所以反戰厭戰投誠投降的情事，不斷發生，敵國軍閥雖然還想行險徼倖，以求孤注一擲，實際正是他們的苦悶與迴光反照。試想歐戰開始，已經兩年，德蘇戰爭，時將五月，敵國遇到這樣千載難逢的機會，乃仍然不敢對南對北對世界對遠東有所動作，只舉此一端，就可知道我國抗戰對於世界戰局貢獻之大，如果沒有中國這四年餘抗戰的力量，如磁吸鐵使敵人深陷泥淖，無法自拔，使敵人進退維谷，不能主動，那這一個野心狂妄的軸心夥伴，還能夠這樣坐待到今天嗎？我們於此，應該認識我們抗戰對世界貢獻之重大，同時更不能不自己警惕，自己振奮，以求無愧於保衛遠東和平的責任，最近敵國的更換內閣，他顯然的想要竭力掙扎，以衝破所謂「敵性的包圍」，他雖然想要以軍事進攻，配合着外交活動，以求一逞，敵國增加軍隊於越北，揚言要向滇緬路進攻，實際上我們的雲南與緬越泰印，或爲毗連，或相接壤，日寇如向我雲南進攻，就是進攻泰國，新加坡，以及南太平洋各國的領土，簡單說這是日本實現南進的開始，在日本軍閥的打算，他進攻雲南，就是要隔斷中國兵力與遠東民主各國軍事上的連絡，以便他可以放胆侵略，各個同人不必問日軍何時南進，事實上他在去年已南進了。須知日軍此次集中越南，已是其實行南進的第二次，至於我們中國，無論任何方面，凡是寸地尺土，必要全力保衛，決不能放



第一步，對於敵軍這次行險徼倖的最後一着，我們已有充分戒備，必能與敵人以最後制命的打擊，使其一蹶不能復振，我們如果能趁此敵人冒險掙扎的機會，澈底的予以制命的打擊，則遠東問題，就可隨着這一戰而得到根本的解決，我們為保衛祖國，應該如此，為始終貫徹我們保衛太平洋和平的任務，以與反侵略各國的行動相配合計，我們更不能不加倍努力，以達成我們抗戰一貫的目的，大家應該知道今天反侵略各友邦在遠東方面軍事的準備，已經是完成了。這種準備之所以能夠完成，完全由我們中國四年餘的抗戰，以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血肉之軀掩護而成的，這當然不是敵人所能預想其萬一，就是一般世人也未必完全知道，但英美人士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說到此點，我決不能不喚起各位同人的注意，就是我們中華民族已經替世界盡了最偉大的功績，這極偉大而無形的功績，惟有我們中華民族不矜不伐，不自倨，不自私，不惜捐己利他的傳統精神，纔能於不自誇張之中，達到這十年來預定目標，我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這種功績不獨偉大，且是難能可貴，本會同人就應該本此精神，共同一致，百折不回的來完成這空前無上的歷史光榮，且亦唯有這種精神，纔能造成今天民主各國反侵略力量的基礎。

第三、我們要說到英美方面，對於目前遠東的責任和他們應有的決策，近來蘇聯在他本國境內，正在作空前壯烈的抗戰，消耗了納粹侵略的力量，英美為反侵略集團的主要國家，無疑的要顧到全世界東亞西歐整個反侵略戰爭的形勢，而決不能絲毫放鬆任何軸心國中的一個侵略者，這是我可以斷言的，在這個局勢緊張之中，各位一定很注意敵國特派來樞三郎赴美這件事，如果來樞這一次攜去條件，是自動的脫離軸心，歸誠民主，是自動的決心放下他侵略的武器，願意恢復個太平洋和平的話，那當另作別論，否則敵人無論用什麼詭譎的伎倆，無論有什麼妄想與騙術，結果一定是成爲水底摸月的夢想，英美各友邦決不會也毫不放棄他神聖的責任，而放棄了侵略戒首的日寇，我這個斷案，有下面幾層的理由，可以爲各位同人明白的陳述，（一）羅總統邱首相海上宣言的要點之一，是要「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向國境外施行侵略與威脅」，而日本今日不獨稱兵於國外，而且大量增兵越南，意在擴大侵略，實行南進，跡象顯然，他們宣言的又一要點，是海洋自由和貿易自由，亦就是交通自由，而美國實加援助民主國法案，是要以軍火物資運送到反侵略國家的前綫，現在日本陳兵越南，企圖截斷英美與我國唯一的交通斷線，阻害我貿易與交通之自由，這豈不明明是破壞海上宣言，存心與英美爲敵，這斷爲英美所不容，（二）日本在這十年中間，把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一一都踐踏無餘了，美國是九國公約的盟主，他不能放棄他的立國原則，即不能坐視首先撕破條約者約之橫行，即不能不恢復九國公約之效力，美國毅然「宣布爲世界上民主國家的兵工廠」，就是表示負起這個義務的決心，而且英美各國在遠東軍事準備，最近業已完成他們民主國家無論爲實行條約義務或保護本國利益下斷不能背棄這個義務，而違反其一再宣示之反侵略主義的精神，（三）敵國要指示來樞和野村對美國如取何姑乞憐，以至百般欺騙，我們都可以想像得到，但是我們相信美國絕不會忘記近衛去年十月在京都談話，所謂「太平洋運命，和平戰爭，須視日美能否相互理解，如美



國不理解的口德之立場，則將斷然與美一戰，「美國絕不會忘記日本外務大臣松岡去年十月間所說「美國如欲堅決維持太平洋現狀，則唯有一戰」的狂言，就以最近來說，日本各報，公然一致咒咀英美，而日閣代表馬淵逸雄，更不斷的聲明「日本要粉碎A B C D包圍陣綫，與防包圍陣綫之主角英美從事，「長期戰而」從野村豐田所合唱的一幕，在日本人早就明言是對美偵探與選戰戰機，現在東條內閣，特派來檣赴美國，其背後蓄着如何陰謀，美國豈有不洞若觀火嗎？

(四)我們且不說其他，而祇看「寇寇侵略侮辱英美的事實，自從中國抗戰以來，英國大使可以為日機炸傷，美軍艦可以為日機炸沉，英美軍人在張家口等津上海被日軍扣押與槍傷，英美婦孺在平津青島上海各地受到日軍無比的凌辱，乃至英美的無數教堂醫院為日機轟炸而破壞而犧牲，生命財產權益受損害到如此的地步，可以說日本在侵略中國之同時，實際就是侵略了英美，因之我可以斷言英美不僅在利害上與榮譽上，絕不會與日本作何妥協，而且在他們主義上與責任上，也必然要挺身起來，與中國共同消滅這一個侵略禍首，不然所謂正義人道與文明都將完全失其意義，我在今日可以確切的斷言，英美是絕不會放棄對遠東和平的責任，亦不會失掉他制裁日本的時機。

第四、我要說明在今天遠東大勢和世界全局上最要的一着是「解決日本事件」，日閣正在大聲疾呼以「解決中國事件」為唯一目的，這是他內而激厲其疲乏的軍民，外而妄想欺騙友邦的慣技，實在說起來，中國抗戰，今天已與整個反侵略國家的成敗利害聯成一氣，便易日本軍閥，也不能不承認「中國事變的世界性」，所以依我們看來，今天日閣再不「要作「解決中國事件」的夢想狂語，而實在是我們反侵略國家「解決日本事件」最適當的時機。中國古來的軍事家有一句重要格言，說是一攻敵必先攻弱」，就是打倒敵人必來攻破敵人最弱的一環，現在世界上英法正發反對侵略的力量，是要佔全世界人口十分之九還不止，當然要於此時機而加緊努力的把侵略的火燭逼下去，況且現在蘇聯在歐洲廣大平原上，奮勇卓絕，堅強抗戰，已使其中路戰綫，終於穩定，更配合着有利的天時，戰况日見好轉，現在納粹暴力，正如日趨軍隊一樣，深深陷入泥淖，尤其自英國擊沉德國主力艦俾斯麥號，並於最近消滅意大利運輸艦隊以後，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制海權，業已確定，所以反侵略國家，在今冬與明春之間，正式在遠東消滅日寇，掃除後患唯一良機，如果等到了明春以後，讓侵略者的德日從東西兩面夾攻蘇聯，或待德國勢力侵入近東印度洋，和他伙伴日本在太平洋發動攻勢，使他們在陸上或海上，有一戰線可為他們的聯繫，而使歐亞兩洲的戰綫，打成一片，到那時主動之權又要完全操在納粹的手中，這是反侵略國家所決不能容許的，美國總統預期在一九四三年解決世界戰爭，我深信他這句話必有根據，他絕不能讓納粹遠兵在北方打擊西伯利亞的妄想，也決不能坐待德國得志於近東，而使日寇在南洋處在主動地位，來夾攻民主國家在遠東實力，須知目前在侵略國方面，日本還為最弱之一環，就整個反侵略的戰略上講，必先打倒這最弱一環之日本，纔符合軍略的原則，如果此時放鬆日本，便是舍本逐末，緩其所急，後其所先，無論從戰略與戰術上講，都可以種下民主國家將來失敗的因素。各位同人，試問反侵略各國，又如何能放任這一備軸心盟邦以騎牆兩可的偽裝姿態

，留在我們後方，使他坐失時機，以自貽無窮的後患呢？所以論力量，日本被中國四年來抗戰，已打得精疲力盡，他這一次未必不想猛烈掙扎一下，而實力已經脆弱到不堪一擊。論道理，他這一個橫行霸道的國家，侵害我國領土，已逾十年，蹂躪國際條約，已有十年，侮辱友邦尊嚴與權益，向世界挑戰求戰，也已經十年，像這種侵略禍首的國家，如不予以裁制，則世界尚有何公理可言。至論今日的形勢，又是坐觀不問，後悔勢將不及，所謂「稍縱即逝」惟一時機，這一擊，更是英美各友邦，所詳知的，所以我可以斷言，日本要與英美求妥協之諒解，今天已非其時，如他再欲施其已往十年間虛聲恫嚇，或乘機取巧的行爲，今日更非其時，這個時機，更是早已過去了。日關甘心與全世界十分之九的反侵略力量爲敵，不祇違反了人類的公理，也違反了他本國的民心，長此作去，簡直是自取覆亡，自甘絕滅。老實說，這今日真是處在四面楚歌的包圍圈中，且是立在生存與毀滅的歧途之上，到了那最嚴重的一天，如果還想虛聲恫嚇，行險徼倖，那就是自甘毀滅，不然如果還想保持他民族生存的話，那就應該收拾起一切野心和妄念，正視現實，真誠悔悟，老老實實屈服於公理正義之下，然而於此，須注意兩個要點，必須使其實行。一則應使他放棄侵略政策，撤回他各處一切的侵略軍隊，須知陳兵於日本國境以外之任何一地，即爲侵略整個遠東之明證，所以不獨侵略中國各地的軍隊，必須盡數撤回，而他駐在越南等地軍隊，亦必須完全撤退，否則駐兵東北，即無異駐兵於西北利亞，而駐兵越南，亦與駐兵菲島與馬來亞無異。至於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不容有尺寸絲毫的放棄，我中國境內，不容有敵軍一兵一卒的存在，這是我們抗戰的目的，更爲世界各國所周知，所以日本非撤退侵略軍隊，放下侵略的工具，決不能表示他放棄侵略以求和平之覺悟，這一點，決不能讓他以空言迷惑，而必須有事實證明，必須如此，乃可使太平洋有真正的和平，而進求恢復世界之和平。第二點，必須日本脫離軸心，悔過自贖。今天世界上戰端擴大，是日本肇其端，而煽動其焰。今天兩軸心與離軸心國家之間，正如涇渭不能同流，冰炭不能並存，斷無騎牆兩可的餘地，如某日本國民誠欲起而自效，那必須先打倒他的軍閥，使能澈底脫離軸心，參加反侵略主義，與民主各國共同致力摧毀野蠻勢力，支持世界正義。換一句話說，就是以放棄「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妄念，而銳意悔過，以建設太平洋民主集團反侵略陣線。此時日本如果不從正義與公約，則就毀滅，如尚欲自免於毀滅，那就必須服從正義，尊重公約，這種存亡禍福的機紐，今天還可由日本國民自己抉擇，過此以後，便無悔禍的機會，所以今天日本對於英美，要想妥協，要想緩和，要想欺騙，可謂決不可能。我以爲今日的日本，對反侵略陣線，只有真心歸誠，或公然敵對兩途，決無依違兩可的第三條路可走。

總之，今天正是太平洋上民主國家要以其同的實力「解決日本事件」的時候，日本究竟還希望生存呢？還是願意毀滅呢？這是要看日本國民的自定，而在英美蘇荷各友邦，對此一點，我可斷言其籌之已熟。由於上面所說，可知今天中日戰爭與遠東局勢，及世界全局關係的密切，是非顛倒，判然分明，成敗判然，所繫至鉅。我們抗戰到了今天，保證中國和太平洋的自由，是我們神聖的義務。各位同人，須知世界的光明與黑暗，正在作最後的決戰，我們與敵共正

在作最後的決戰，現在遠東形勢，已到正義與暴力各下總攻擊令的時候了，這一回奮鬥的緊張嚴重，各位一定和我有同樣的認識，這是千鈞一髮的時候，要我們使用旋轉乾坤的全力，我們中華民族在這個時機，更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求得最後的勝利。抗戰以來，各位對國家的贊襄貢獻，自然很大，但目前時局愈緊張了，時機愈重要了，中國的責任更加重了，本會同人責任也更加重了。敵人要中國絕滅，我們一定要使中國永生，敵人要太平洋成爲黑暗的地獄，我們一定要使太平洋成爲光明的偉炬，爲了替民族復仇，爲了替國家雪恥，爲了世代的生存，歷史的榮譽，爲了世界的福利，人類的自由，我們不辭一切艱難，一定要貫徹我們的國策，而我相信有我們本會同人和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必能貫徹我們的國策，完成我們這一切神聖的使命。

特載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 蔣中正

告友邦人士書..... 蔣中正

告全國軍民書..... 蔣中正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詞..... 孔祥熙

抗戰建國四週年感言..... 陳儀

論著

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 李仁柳

運輸事業的改造..... 鳴年

關於平緩役範圍問題之檢討與建議..... 陳以專

論工作競賽..... 宣植棠

省政史料

福建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方針及應行飭.....

縣辦理事項..... 陳儀

福建省公務員訓練概況..... 沈銘訓

最近地政的動向..... 林欽辰

通訊

一月省政報道..... 胡淵

第三區縣辦理度政之經過及改進意見..... 梁清瀾

本省大事日誌.....

統計副誌

三元口動能登記..... 魏登馨

抗戰後之杭織布業..... 藍洪謨

統計資料

福建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方針及應行飭..... 胡淵

縣辦理事項..... 陳儀

福建省公務員訓練概況..... 沈銘訓

最近地政的動向..... 林欽辰

通訊

一月省政報道..... 胡淵

第三區縣辦理度政之經過及改進意見..... 梁清瀾

本省大事日誌.....

統計副誌

三元口動能登記..... 魏登馨

抗戰後之杭織布業..... 藍洪謨

統計資料

一、各縣區遭受敵機轟炸損失統計.....

二、各縣區種穀統計.....

三、各縣區達警統計.....

出版日：一月廿七日

出版處：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每半年一期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

零售：每冊四角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閉幕詞

蔣議長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 國 民 參 政 會

今天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回顧此十日來開會經過，尤其回想到本會成立以來三年間對於國家之貢獻，深覺欣慰而感奮。本會無論在精神上，言論上，與負責的態度上，都可作民治的楷模。抗戰以來，舉國同心，團結一致，究竟爲了抗戰與建國，本會集合全國賢智之士於一堂，領導國民共同奮鬥。對抗戰之貢獻，特爲偉大。此次會議提案之切實，討論之精神，比之前次都完美進步，充分表現爲國家爲人民而努力的精神，大家開誠相見，和衷共濟，真有風雨同舟之概。今天通過的關於東北問題的決議，昨天通過的促進民治案，以及政府三十一年度對內對外施政方針，更是特別重要，可以告慰於國民，亦可告慰於前方殺敵之將士。

對於政府所提出軍事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各部門之報告，大會已加以詳盡之審查，而有具體的報告，此項審查報告與各種提案，均可供政府之採擇，而一方面政府各部會向本會提出之報告，或詢問案之答覆，亦皆忠實坦白，一無隱諱，政府之尊重本會，與本會之所以自處，均無愧於先進國家議會中之民治精神，此尤爲本屆會議中應特別提出之一特點。

對於經濟方面，各位特別注意，苦心研究，提供解決之方案，可見同人注意民生之熱誠，特別關心到抗戰要計與人民痛苦，實無愧於人民之期望。目前抗戰大業，日見重疊而艱鉅，各位勞心焦思，對抗戰前途，異常關心，此種對於國家艱難之認識，足以促進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化憂患而爲光明，各位所特別關心者，爲財政經濟之維持，此在政府及各友邦，亦引爲十分關切之事，先須知吾人抗戰以前，在國防之準備上，實祇有一年有半之基礎，較之敵人當時之以三十年準備，發動中日戰爭與日俄戰事者，不可比擬，然吾人抗戰已逾四年，而敵人之敗象日著，我國勝利之把握日增，此在普通國家，爲不能想像之事，是以問題全在於吾人之精神，與吾人之努力，目前不獨經濟問題，值得吾人關心，而軍事與內政，亦必須兢兢業業，力求進步，不可有絲毫怠忽，吾人深信天下無不可突破之艱難，危險困難，愈是艱難，吾人之志氣，而達到成功，若論吾人經濟問題，吾人必須認識二點，第一，吾中國爲農業國家，農業國家祇要工業積極有供給，有來源，此外民生基本需要，無不可以自給，四年餘持久抗戰，已著成效，只須政府指揮合宜，人民同

心協力，吾人決不感無衣無食，本席亦即持此觀點，且根據此一觀點，以決定吾人抗戰到底之國策，古語云，「足食」吾國糧食決無缺乏之虞則經濟問題，決不足以影響抗戰之軍事。

其次須知吾人爲革命期中之國家，革命之特點，即爲創造之精神，換言之，百事均賴於空拳，自造基礎，只須吾人能照應籌措辦法，諄諄苦力行，能選舉國父雙手萬能之遺教，全國一致盡忠矢勤，努力節約努力生產，不但抗戰軍需不致匱乏，而建國規模亦必於抗戰之同時建立，吾人之願，即吾人之良知，吾人之雙手，即吾人之良能，積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以發揮良知良能，尙有何困難不可以克服，有何事業不可以成功，經四萬餘之抗戰，困苦艱難，當然不免，但吾國大多數工農民衆之生活，一般的說，並不較低於戰前，有若干地區，毋庸說較戰前爲優裕，此爲我抗戰最堅實之基礎，至於教育界人士，公務人員及前方軍官士兵之生活，誠然艱苦，在政府方面，必須苦心設法，予以維持，自不待言，而此等人士爲優秀的國民，抱有爲國犧牲之熱忱，雖遇困苦艱難而無怨，更爲極好之現像。所以總括來說，我國抗戰，經濟決無可慮之處，本席認爲政府與人民對於增強經濟支持力量，必須勞心焦思，考慮改善之道，而實行之，然同時確信我抗戰經濟，決毫無顧慮，決可樂觀，尤其此一年內，以至於最近抗戰前途，更見光明，爲山九仞，祇餘一簣之功，希望吾全國同胞，共同一致，爲國家，爲民族，謁奮奮鬥，以貫徹吾人之目的，財勝利之來，可操左券。

本席參加本會，同時居於政府負責人之地位，更有數語，願貢獻於我同人。

(一) 政府施政成績，各位已詳加審查，在政府方面，努力或會未盡之處，亦誠有應待改進之端，然本席敢言政府智慮或有未周，政府負責人員能力或有所限，但其爲國爲民爲革命爲抗戰而努力之精誠，政府同人所持以自勉者爲至誠與至公，至誠無息，至公無私，秉此公誠，爲國奮鬥，此差可告慰於本會同人，亦必本無負於自身之職責。

(二) 中國爲地大人衆之國家，所處之環境與歷史之傳遺，較之近世各國均爲特殊，當此抗戰初期，吾人任務特別艱鉅，以本來基礎薄弱之社會環境，而欲達成吾人非常之使命，決非僅賴政府所能爲，必須全國賢智之士，共矢精誠，一致協助。

(三) 政府所特別期望於本會者，爲目前努力施行中之各項要政，均賴本會同人熱心匡濟，舉其尤要者，如新縣制之實施，如田賦改征實物，以確立國家與自治財政系統，以至推行兵役等等，此皆異常繁重而艱鉅，必須本會同人對各地方爲政府耳目，爲政府手足，一面對民衆熱心啓迪，熱心倡導，一面對各級政府加以督促，加以贊助，以期盡利推行。

更有一點願特別提出者，關於實施憲政，爲國父重要之遺教，亦爲國民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無時無刻不思提早實施憲政，所以國民政府歷來之努力，集中於督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培植真正民治之基礎，唯有如此實行，憲治纔能確實，纔能鞏固，此乃一定不易之理。本會昨日通過促進民治案，而行政院亦適於同時通過省參議會條例，可謂同聲相

應，總之政府是希望憲政之實施，愈快愈好，愈早愈妙，沒有國家已趨開始憲政的時期，具備實施憲政的條件，而政府不予實施，國民政府為有主權之目的之革命政府，而同時對國家絕對負責，對實行民主政治具有莫大之決心，政府之政策，不能違背三民主義，不但有既定之方針，亦有既定之步驟，所以一定要排除萬難，達成憲政，與本會之期望，初無二致，希望本會同人，與全國賢達，要監督政府，補助政府，俾能完成其使命。

在此抗戰重要時期，吾人所共矢遵循者，為立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的綱領，在此共同目標之下，政府與全國賢達，唯有一切開誠相與，達到全國一致，風雨同舟之目的，以濟國家之艱難，政府與我全國真誠愛國之人士，決不應稍存猜忌懷疑之意，而必當以坦白坦誠，出以互助合作之態度，照此做去，抗戰建國之力量，定必大見增加，而吾人乃始無負於國家，無負於民族。

本大會今天結束，各位同人在會期中，十分勞苦，會後又即將回到各地，良晤難得，殊有依依惜別之感。此外吾人非同之希望，在使下次會議，比此次更見進步，在使抗戰力量隨時日而增加，甚望本會全體同人，本三年來一貫之精誠，共為抗戰建國而努力，散歸各地後，仍與在會議時同其熱烈，鼓勵同胞，共同奮鬥，一面對政府盡量補助，尤其對本席個人，不斷指教，同德同心，使政治日見進步，國事日趨光明，以完成吾人之使命。

貿易 三 日 初 十 年 八 月 刊 號

論我國戰時貿易政策.....	沈光沛
貿易國營乎乎民營乎乎.....	李宗文
戰時貿易國營論.....	丁洪範
民生主義貿易國策.....	羅致偉
建立計劃貿易制度獨論.....	章友江
吾國戰時輸出統制政策.....	李獻琛
吾國戰時輸入統制政策.....	于德晉
吾國戰時出口外匯之管制.....	廖文瀾
預定半年六冊國幣一元五元，全年十二冊五元郵費在內。	
零售每册五角寄費四分。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行
重慶郵政信箱二八一號

王 南

本省司法行政之概述

廖江南

自日本帝國主義者于「七七」掀起侵略戰爭以來，鐵騎所至，我平時所賴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司法機構，盡被摧毀。二十七年寇禍延及安徽以後，掌理全省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高等法院，一遷蕪湖，再遷至渝，本省各級司法機關，幾已全部解體。迨二十八年三月，江南受命主持皖省司法，高等法院始由渝遷回皖南歙縣，同年七月又北遷立煌，三年來賴司法部之指示，與省政當局之協助，始得漸復舊觀，納於常軌。在此非常時期司法行政上之措施，其艱難實非平時可得同日而語。願我國抗戰，旨在建設自由平等的國家，然而領事裁判權之撤銷，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則惟有賴夫完善的司法機構，因而司法建設，實為建國過程中之一重要工作。吾人不能以稍有成就，即躊躇滿意，應與其他部門相配合，繼續向前邁進，殊途同歸，達到建國成功的目的。爰就三年來本省司法行政上之措施，以及今後之計劃，舉為關心本省司法者述之。

缺漏，而二十九年年度已成之事業，又不能與而復廢，經商由省庫撥給協款二十萬元，始得維持，並且稍事擴充。三十年年度因新興事業之增加，司法經費自亦相當龐大，業經編造概算呈送司法行政部，正在審核中。

(一)司法經費之增加 經費為一切設施之根本，司法經費之裕否，關係司法事業之榮枯。本省司法經費，二十八年年度因受省庫支絀影響，一再緊縮，祇有四十九萬元，二十九年年度續有增加，三十年年度則增至八十一萬一千餘元。三十年度司法經費原已由國庫負擔，然因淞院距離太遠，奉令較遲，新概算編送不及，中央代編概算，又多

(二)司法機構之增設 自二十七年戰禍延及本省以後，本省各級司法機構，摧毀殆盡，經三年來之努力規復，計管轄第二審者，有高木院及高一高二兩分院；管轄第一審者，有立煌阜陽桐城歙縣宣城休甯等地院，阜陽地院臨泉辦事處，歙縣地院績溪辦事處，霍邱，潁上，太和，廬江，廣德，青陽，貴池，祁門，蒙城，渦陽，舒城，六安，太湖，無為，宿松等縣司法處，懷甯，亳縣，潛山，岳西，霍山，壽縣，和縣，定遠，含山，全椒，巢縣，鳳陽，懷遠，嘉山，望江，盱眙，天長，五河，鳳台，泗縣，靈璧，濉縣，宿縣，來安，合肥，南陵，黟縣，旌德，太平，石埭，郎溪，蕪湖，當塗，銅陵，繁昌，東流，至德等縣兼理司法縣政府。三十一年度為適應需要，擬恢復高三高四兩分院，及懷甯地方法院，並將訴訟繁劇之廬江，六安，太湖，霍邱，潁上，廣德，太和等縣司法處及南陵，涇縣，臨泉三縣，均改設地方法院，同時擬將亳縣，潛山，績溪，甯國，岳西，霍山，黟縣，旌德，太平，石埭，郎溪，壽縣，和縣，定遠，含山，全椒，巢縣等十七縣縣長兼理司法，改為司法處，以為將來逐漸改設法

院之基礎。

(三) 巡迴審判制度之推行。巡迴審判為戰時之體制，為便利戰區人民上訴而設。經劃江兩濱江各縣，如當塗，蕪湖，繁昌，銅陵，貴池，東流等六縣，為第一巡迴審判區，江北如全椒，定遠，滁縣，來安，天長，嘉山，盱眙，懷遠，鳳陽，五河，宿縣，泗縣，靈璧等十三縣為第二巡迴審判區，指派巡迴審判推事分別前往巡迴受理各該縣上訴案件，以免認民盲目的向奸偽法院上訴，以正淪陷區人民之視聽。

(四) 清理積案審判官之增置。本省時局漸次安定，第一審案件亦隨而日增，縣司法處照部定編制，只置有審判官一人或二人，辦理民刑訴訟，惟繁衝縣份，司法處人少案繁，案件漸有積壓，三十年度特增設清理積案審判官五人，業經派委，分赴各縣巡迴清理，減輕人民訟累。

(五) 地方公務員懲委會之充實。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審議懲戒一省失職之委任職公務員之機關，為一省政治腐敗之所繫，其職務實關重要。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自抗戰軍興以後，多已離省，本年業經另行遴派法定資格人員呈請司法院核派補充，並繼續依法執行其職務。

(六) 訟訴管轄之劃分。戰前本省第二審法院，除高本院外，尚有分院四所，而現在經規復之第二審法院，除高本院外，計有廬江高一分院與歙縣高二分院二所，又因院址移遷，與巡迴審判之增設，第二審訟訴管轄，自有重

行劃分之考據。經考察環境與交通情形，重予劃定，除第一巡迴審判區管轄當塗等六縣，第二巡迴審判區管轄天長等十三縣上訴案件外，計立淮南本院管轄立煌，霍山，穎上，阜南，臨泉，太和，亳縣，蒙城，渦陽，六安，霍山等十一縣上訴案件；廬江高一分院管轄廬江，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懷甯，無為，和縣，含山，巢縣，鳳台，壽縣，合肥，舒城，岳西等十六縣上訴案件；歙縣高二分院管轄歙縣，休甯，宣城，黟縣，祁門，績溪，旌德，太平，石埭，青陽，涇縣，甯國，南陵，郎溪，廣德，至德等十六縣上訴案件。三十一年度高三高四兩分院恢復時，第二審訟訴管轄，自又有一番的變更。

(七) 調整人事。本省司法機構，雖經逐漸恢復，然其原任人員，多早經疏散，故目前本省司法人才，頗感缺乏，除以司法行政部分發人員補充外，其餘之司法官書記官，皆以法院編制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候補暫行辦法等法令為依據，甄拔合格人員呈薦委用，即縣司法處審判官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亦必先由本省審判官承審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予考詢，然後派用，以資格能力為任用之標準，用絕彘緣俸進之路。前此因司法承審人材缺乏，兼理司法縣份，多未派員前往，所有訴訟案件，有一時期暫由軍法承審員兼辦，而今則已委派審查合格登記之人員充任。再司法警察之良否，關係法院威信人民休戚甚大，任用自須審慎，經訂定安徽法院司法警察任用規則八條，以為任用之準據。

又本省各級司法機關規復於劫後摧毀之餘，事同草創，高等法院關於人事部分之工作，則更為繁重，為求責任

分明，提高辦事效率，因而有安徽高等法院人事股辦事規則之訂定。為開辦與清理各縣法收，因而有開辦安徽各縣法收暫行辦法與清理安徽各縣法收及其他收入暫行辦法之訂定。為考核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有無廢弛，是否稱職，因而有安徽省各縣縣長關於司法行政考績記分標準暨審核方法暫行實施辦法之訂定。為執達員辦理民事執行及送達訴訟文書，與訴訟當事人甚為接近，易生弊端，因而有安徽各級法院執達員獎懲規則之訂定。為預防員役出差對訴訟人額外之要索，因而有安徽各級法院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食宿舟車規則之訂定。為預防及查察司法人員貪污起見，因而有安徽各級司法機關暨各監所預防貪污及查察辦法之訂定。凡此種種，皆所類以督察員屬，俾臻上理。

(八) 超然會計制度之實施 實施超然會計制度，為晚近革新行政，樹立廉能政府之重要設施。本省法院，自三十年度起先後將原有會計科改設會計室者，計有高本院高一高二兩分院，及桐城休甯兩地院，會計室置會計員一員，及會計佐理員書記官雇員等若干人，高等法院會計員，係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法院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受高等法院院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會計事務。而各地方法院會計員，並應受高等法院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與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主辦該法院會計會計事務。三十一年度各新監所亦將增設會計室，此洵為司法機關財務行政上之一大改革。

(九) 統計機構之健全 司法統計為明瞭司法實況而設，所有刑事政策之決定，監所事項之改進，以及推檢辦

案之考成，司法制度之改善，均須參考是項統計，以定進行方針與計劃基礎。本省各級法院統計事務，向由統計科主辦，因組織較小，人力不敷，故工作未能達到要求。最近經擴充組織，改科設室，置有統計員及佐理人員負責辦理，但仍為經費所限，目前尚未能普設，計已設置者，祇有高本院及高一高二兩分院，其未設者統計室者，統計事務則由辦理會計人員兼辦。將來亦將逐漸推行於各法院及各新監所。有健全的統計機構，統計業務始能進展。

(十) 監所之規復與修建 軍興以來，本省監所全數無存，中經苦心擘劃，漸復舊觀，迄今有阜陽第三監獄，立煌第一聯合監獄，高本院暨立煌地院看守所，歙縣高二分院暨歙縣地院看守所，廬江高一分院及阜陽宣城桐城休甯等四地院看守所，霍邱等十五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懷甯等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看守所附設監獄。至各監所羈押之人犯，單就江北各監所最近之統計報告，計已有司法犯五百九十五名，軍法犯二千零六十名。皖北人犯擁擠，尤以阜陽為最，本年將阜陽第三監獄改為甲種監，以增加收容數量，一面募捐鉅款，再行修建監舍，增加工場，擴大作業，捐款一經收集，即行興工。三十一年度並擬恢復第一第二第四等監獄，分設於立煌、歙縣、涇縣等處，並將廬江、太湖、霍邱、六安、穎上、廣德、太和等縣司法處看守所及懷甯、南陵兩縣兼理司法縣政府看守所，改為各該地院看守所，並設臨泉涇縣兩地院看守所各一所，亳縣、壽山、績溪、甯國、岳西、霍山、黟縣、旌德、太平、石埭、郎溪、壽縣、和縣、定遠、含山、全椒、吳縣等十七縣兼理司法縣政府看守所附設監獄，改為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以上擴展監所計劃，亦經編造概算呈送司法行政部正在核定中。

(十二) 濫押之防止 按監所概算，關於人犯用費看守名額及辦公雜費等項，均以司法範圍之普通刑事人犯為限，而人犯用費看守名額及辦公雜費之多寡，係以各該監所概算所定收容額為比例，其行政及軍事人犯，原應由縣政府另行籌劃收容，惟以本省向例，軍事犯寄押司法監所之內，其中有以縣長兼軍法職權發押者，亦有由過境部隊寄押者，甚至區鄉鎮長亦濫行拘捕送押，因拘押人民之機關過多，致各監所皆以人滿為患，單據江北各縣監所最近統計報告，羈禁已決未決之司法犯，共計五百九十五名，而軍法犯竟至二千零六十名，平均軍法犯比司法犯多過四倍，其中尤以阜陽第三監獄廬江、六安、舒城、霍邱、潁上、蒙城、桐城、合肥、各縣監所寄押軍法犯為較多，比司法犯竟多至八倍或十倍不等。寄押人犯囚口糧之籌辦，人犯衣被膳屬醫藥處亡諸費用之因而增加，固已使監所人員窮於應付，即管理戒護衛生諸事宜，則亦更感困難。高等法院為防止濫押，擬擬來源起見，除嚴令各院處迅速清理積案外，並經會同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令各兼理軍法縣長及各部隊，迅將積案切實清理，嗣後並不待派行拘押人民。

(十二) 囚糧之增加 三十年度監所預算，囚糧規定每名日支一角五分，然因本省各地糧價物價，日益高漲，原定囚糧支額，實感不敷，人犯不得飽食，為維囚食起見，當經考察各地實況，參酌糧價高下，動支逾額囚糧專款，分別酌予增加，司法犯囚口糧每名日支額最高者為七角，最低者亦增至日支一角八分。至於寄押之軍法犯口糧，本年雖經安徽省政府委員常會先後議決酌量增加，但最高

額每名日支以五角為限，在糧價昂貴地方，仍屬不敷，軍法犯司法犯既同在一監所之內，自不能因囚糧支額多寡不同，而異其待遇，辦理監所人員，實仍深感困難。在此糧價日益高漲之趨勢下，軍法犯囚口糧支額，非與司法犯同量支給，實不足以資應付。

(十三) 監所作業之推行 人犯作業原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而勞動又為人生之義務，故即在看守所內之未決人犯，亦須予以勞作之機會，始均不致終日坐食，無所事事。人犯作業，在物質方面言，一面固可以增加生產，充裕國家經濟；一面固有資與金之給與，人犯自身亦有相當裨益。在精神方面言，人犯從事作業，精神有所寄托，亦可以減輕其精神上之痛苦。尤其在抗戰時期，糧價物價飛漲，實更具有重大之意義。本省各縣監所作業，規模稍大者：有阜陽第三監獄之麻袋磨麵工場，立煌聯合監獄之印刷工場，高等法院看守所所有燒窯工場，六安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之織履縫紉工場，潁上縣司法看守所附設監獄之印刷磨麵工場，霍邱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之織履工場，而尤以阜陽第三監獄及本院看守所作業，最為發達。至其餘各縣監所，因基金未充，祇有搓繩織履等輕微作業，現正極力督促推廣，以期普及。

(十四) 公證及不動產登記之舉辦 不動產登記為保障人民私權之要政，公證制度亦為證明私權之良制，皆所以減除糾紛，泯絕爭端。觀前本省鳳陽宣城懷遠等縣地院均曾試辦，成績良好，但不久因戰事關係，即告停辦。現擬計於三十一年度就未設有地政機關地方之法院，再行舉辦。以上所舉，為三年來本省司法行政措施之舉，大者，餘如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等，亦莫不切實督促，身體力行，而均收有良好之效果。

四年來安徽軍法概況

申惠南

惠南相習申韓，才識固陋，於民國二十七年夏間，奉令由前第五路軍總部充本省保安處軍法主任，承乏以來，時深懼。竊謂法以信立，刑貴罪當。信不立則法無以行，罪不當則刑失其效。昔人有言：「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必伸。」而我最高領袖亦昭示吾人：「罰自上先，賞從下起。」是誠治世之針砭，執法之準繩也。惠南不敏，緬懷先哲之遺言，懷遵委座之訓示，在層憲督促領導之下，自當虛懷求隱，不敢掉以輕心。爰將四年來本省軍法概況，略述於后。

甲 緒言

我國軍法之興，肇於啓征有扈，甘誓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斯不異於今日之戰時軍律，殆卽軍法之濫觴。嗣是孫子申明軍法，始漸有成書，而春秋之際，列卿出征，設有司馬，後代因之，厥爲執行軍法之專官。軍法制度，於焉較備。然此僅限於治兵，非藉以齊民。故云：「兵何以勝？以治爲勝。兵何以治？明法而治。委法不治之師，等於烏合。」實以兵凶戰危，宜使其畏法之念，勝於畏敵也。

降至近世，去古日遠，人心漸漓，雖書崇尙禮教，冀挽頹風，然「導之以政，齊之以禮」其效既不易觀，不得「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而補救之，立法設官，藉嚴芟蠹，歷代莫不重視。自北伐完成以後，政府爲掃除革命

障礙，安定社會，迅赴事功起見，乃變更通常程序，先後將刑法之內亂、外患、瀆職、鴉片、強盜等罪，另訂特別法，劃由軍法審判，於是軍事法令之頒製日繁，軍法制裁之範圍日廣。時至今日，現行適用之軍法，暨劃由軍法審判之實體法，其榮華大者，約可分爲下列十種：

- (一) 陸海空軍刑法——係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嗣於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 (三) 軍機防護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現仍繼續施行。
- (四) 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原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行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於民國二十

二年四月十五日廢止，嗣於同年八月公佈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因本條例頒布廢止。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原於民國十六年頒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廢止，嗣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復因本辦法頒行廢止。

(六)懲治貪污條例——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七)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原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嗣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八)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原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行之懲治漢奸條例，因本條例頒佈而失效。

(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佈施行，原於民國二十五年頒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因本條例公佈而失效。

(十)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他如軍人犯普通刑法暨其他法令之案件，例由軍法審判，其事務之繁雜，範圍之廣大，於此可見一斑。第五法原意非淫刑以逞也，蓋以設法不行，必傷治理，所謂一

則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治亂世用重典」，要亦時會使然耳。

乙 本省軍法組織及管轄範圍之沿革

本省軍法之沿革，遠者不具論，溯自南北統一，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令公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當時審判程序，雖稍有變更，仍無專司軍法之機構。迨至民國十七年間，省政府成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司審理反革命暨土豪劣紳案件，軍法組織，始具雛形。惟時僅一載，又奉令裁撤，上列反革命案件，則改由高等法院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則改由地方法院受理，軍法事務，遂形中斷。嗣至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製訂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舉凡（一）赤匪盜匪，（二）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規定者，（三）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縣長兼軍法官均得拘捕審理，逕呈匪剿總部復核。並於縣政府酌設承審員、書記員、助理審判，而同年八月，本省保安處奉令成立，亦設軍中校及上尉軍法官各一員，專司審理直屬軍人犯罪案件。本省正式設立軍法機構，實自此始。至民國二十三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於省設保安司令，所轄部隊，雖較前增多，但保安處之軍法官額及其任務，一仍其舊。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始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修正加委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規定下列案件，各兼軍官法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一) 現在軍中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以報經行營特別授權者為限)。

(二) 非軍人逃犯軍事法令者。

(三) 赤匪或盜匪。

(四) 現考奸宄擾亂治安者。

(五) 勦匪部隊前俘匪就近交審理者。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管轄範圍，已較前擴大，並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頒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案件辦法，規定下列案件，劃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為審核：

(一) 現役軍人犯罪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違反軍風紀依法懲罰之案件，其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三) 赤匪盜匪案件，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案件，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 勦匪部隊陣擒俘匪，就近送交審理，應急速遣置者。

(六) 禁煙案件，初犯吸食，應交醫限期勒戒者。

(七) 禁煙案件，係初犯吸食者。

上項代核案件，悉由保安處承辦，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其餘案件，仍由審判機關逕呈行營復核。事務驟增。

。保安處原設之軍法官員額，實不敷用，遂於二十四年度內，增設軍法官二員，以應需要。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暨同年六月十八日，先後公佈。舉凡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懲罰法令者，(以報經授權者為限)。

(二) 非軍人在勦匪區域犯軍事法令者。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

(四) 犯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嗣修正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五) 犯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者，(嗣修正為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

(六) 犯禁煙禁毒各種法令者。

(七) 其他法令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者。

上列案件，各兼軍法官均有檢察審判之權，而委任代核範圍，亦較前稍異。當時劃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者，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計有下列七種：

(一) 現役軍人犯罪，士兵處五年以下，尉官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應予拘役或撤職降級以下以處分，而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 非軍人犯軍事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犯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嗣修正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犯禁毒禁煙法令係初犯吸用者，(但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犯吸用毒品者不在此限)。

(六)犯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判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嗣修正為犯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或其他法令，判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七)諭知無罪或保安處分者。

上列代核案件，仍由保安處承辦，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而上項辦法，並規定各審判機關受理上列代核以外之案件，亦由全省保安司令核轉，於是範圍日廣，而保安處之軍法事務，亦益加繁重。爰於民國二十五年，將軍法官員額，增至九員。此抗戰前本省軍法組織及其管轄範圍之大概情形也。

迨乎抗戰軍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鑒於交通梗塞，各省甫送核案件，或多不便，乃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通令將所有應行審核之盜匪煙毒案件，授權各省綏靖主任或縣支司令暫行代核，其發還復審及其他軍法案件，仍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嗣因本省淪為戰區，所有漢奸潰兵逃兵等案，發生日多，如一一轉呈，則公文往返，頗需時日，遂於二十七年一月，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將上項案件，一併委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按月檢制彙報。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同時公布，依前者規定，兼理軍法者，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為

限，專員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自不兼理軍法，並規定縣長兼理軍法，係當然事務，毋庸兼任軍法官，依後者規定，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得代核之案件，僅限於下列三種：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上列兩項辦法規定，不特與本省過去辦理軍法程序大相逕庭，且範圍狹小，與本省實際情況，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復經先後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仍授各區專員以軍法審判權，並將一切軍法案件，授權全省保安司令代核。其後各區專員因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兼任軍法執行總路部督察官，對軍法案件，遂無權審判，僅於各區保安司令部設置軍法助理員(現改為少校軍法官)，審理各該區直屬軍人犯罪暨漢奸案件。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復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本省代核軍法案件範圍，遂確定除軍人犯罪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外，其餘一切軍法案件，均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仍由保安處承辦，沿至今日，尚無更異。計送核機關，有九區保安司令部，六十二縣政府，暨立煌警備司令部，單位總共七十五。此抗戰後本省軍法組織及其業務範圍之大概情形也。

丙 抗戰後本省軍法行政概況

本省跨江帶淮，廣袤千里，東擁京滬之背，西扼宛洛之喉。抗戰之初，即佔軍事上重要地位。敵寇爲實現其速戰速決之迷夢，初則憑藉其飛機威力，對我不設防城市濫施轟炸，自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本省遭受敵機空襲，爲數約五百餘次。各縣案卷，因之散失，人犯因之死亡者，已不可勝計。益以首都棄守，本省逼近前綫，江淮兩岸及津浦兩海兩側，皆爲敵我必爭地帶，寇騎所及，廬里爲墟，而二十七年五月徐州轉進以後，數月之間，江北四十縣，殘破殆盡，完縣縣份，僅立煌、岳西、廬江、泗縣、五河、阜陽、太和、臨泉等八縣。兼以省府西遷立煌，萬山環繞，交通路線悉被封鎖，不特案件無由送後，即各縣承辦軍法人員，亦泰半迫於環境，相繼離職。各縣羈押之已未決犯，亦均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規定，予以疏散，藉減無益之犧牲。此時本省軍法事務，除保安處受理少數直接審核案件外，幾陷於停頓狀態。而保安處之軍法官員額，亦由九人減至四人，僅校官三員。尉官一員而已。嗣至二十八年，局勢日漸好轉，淪陷縣份，次第收復，遂積極從事恢復軍法機構。三年以還，雖未能全都回復戰前狀態，然較諸二十七年已大有進展，茲分述如次。

(一) 關於軍法行政方面

1. 調整人事 過去各縣兼理軍法事務，尙有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之設置，各區保安司令部，亦有軍法助理員之設置。後以敵騎猖獗，縣區淪陷，上項人員，相率他往，

於是各縣軍法承審員一職，有以司法承審員兼任者，有以秘書科長兼任者，前者則事務叢雜，辦理延滯，後者則用非所學，錯誤滋多。爰於二十八年起，規定各縣一律專設軍法承審員一員，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並於二十九年製定軍法承審員調查表，由省府令縣查報，其實歷不符者，悉予更換。並於同年八月間，將任免事項，由省府秘書處劃由保安處承辦，以利考核。嗣因各縣軍法事務，日益繁雜，僅設軍法承審員一員，實不敷用，又於三十年度，規定各縣一律專設軍法書記員一員，以應需要。而立煌、霍邱、潁上、六安、合肥、壽縣、桐城、廬江、阜陽、臨泉等縣，案件較多，並各增設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各一員，從而各縣軍法組織，已有相當基礎。惟上項人材，極感缺乏，非廣事延攬，儲才備用，則一旦需要，無法招致，復於保安處增設學習軍法官六人，實習三月至六月，派往各縣充當軍法承審員。將各縣現有軍法承審員之學識較低，經驗較淺者輪流調省實習。將來各縣軍法組織，或可漸增健全。至各區保安司令部原設上尉軍法助理員一員，審判軍法案件，並辦理各該區內一切軍法行政事務，必要時且須派赴各縣督促清理積案，事務既夥，責任尤重，階級過低，殊難選拔人材，爰於三十年度規定所有各區保安司令部上尉軍法助理員，一律改爲少校軍法官。而保安處之軍法官員額，亦逐漸增至八人。惟事務繁繁，仍感不敷應用，尙有待於將來之調警耳。

2. 增設軍法機關 自寇佔據本省沿江地面以後，所有皖南各區縣呈報軍法案件，因大江橫阻，不特公文往返，異常延滯，且時有遺失情事發生，爰於二十八年六月，



呈經 軍事委員會核准，以皖南行署主任兼任全省保安司令皖南行營主任，設置中少校軍法官各一員，代核皖南各區縣審判之軍法案件，每月月終，檢制呈送全省保安司令彙轉 軍事委員會。施行以來，尚稱便利。惟月終彙報，因交通關係，未能按期達到耳。

8. 編印法令 本省轄縣，過去大半淪陷，嗣雖次第收復，而各縣文卷，類多散失，於是各縣審判軍法案件，無所依據，紛請補發，爰於二十八年春間，將各種軍用刑事法令，擇要彙編成本，名為「軍用刑事法令輯要」，分發各區縣備用，歷時二載，上項法令，或已廢止，或經修正，或事後頒發，未請附入，亟應重新編印，復於三十年春將各種現行軍用刑事法令暨判解例、檢要分類彙編，名為「現行軍法類編」，分發各區縣各部隊備領備用。

4. 視察各縣軍法並督促清理積案改良監所 本省軍法事務，自二十八年間開始調查以後，省方為求明瞭各縣軍法情形暨督促清理積案改良監所起見，曾於二十年度夏，二十九春夏暨三十年春夏，先後五次派遣高級軍法官分赴皖北皖西皖中，逐縣視察，考核改善，收效頗宏。

5. 疏通監犯 自抗戰軍興以後，中央為疏通人犯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先後頒佈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現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及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均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先後疏通人犯三千餘名。惟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於二十七年二月停止適用，嗣本省為肅清積案起見，復呈准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再適用三個月，江北各縣，於限定期內，依照上項辦法

保釋開釋人犯又千餘名，不特監獄得以疏通，且直接增加抗戰力量，至節省囚糧，猶其餘事。

6. 改良人犯待遇加強監所防空設備 本省向無軍法監所，軍事人犯，悉寄禁司法監所，所有已未決犯囚口糧，過去規定每名日支一角，自抗戰軍興，物價高漲，囚口糧支額，亦逐漸隨之增加，最近已有每名增至日支三角者，並通飭各縣，督促監獄協進會，籌募囚衣，藉資禦寒，至防空設備，亦經省府通飭各縣於監所內就原有地形，構築簡單防空工事，以避空襲。惟以本省淪陷敵後，一切措施，自較困難，兼以地方殘破之餘，經費支絀，故監所之改善，尚難達預定期度。

上列六點，僅就其大者而言，其餘瑣碎事務，因限於篇幅，故未贅及。

（二）關於審判審核方面

本省地跨江淮，民風素稱強悍，故軍法案件，過去即較他省為多。迨至抗戰初期，基層組織，橫被摧毀，政治失其常軌；奸宄乘機滋擾，而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條例，以及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先後頒布，軍法範圍，較前益廣，受理案件，亦較前益多，兼以本省戰局，自二十八年後，日趨穩定，交通次第恢復，各區縣送核案件，日必驟起或十數起，甚至數十起者，其中因事實未明，罪刑失當，及引律錯誤，發還復審者，約居十之三四，餘均復准執行。茲將四年來（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年九月底止）代核軍法案件，暨直接審理軍法案件之判處罪刑，及無罪開釋人犯數目，分年列表如下。至皖南各區縣審判軍法案件，由皖南行營代核，因彙報不齊，數字不確，未予列入。



合 計	死 刑	刑 徒					無 罪 釋	刑 罰	
		期 無	年 上 以 十 年 下 五 以	上 十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五 年 以 上	計		男	女
1205	401	17	108	150	190	465	339	計	總
1188	401	17	108	150	190	465	322	男	計
17							19	女	漢
204	140	2	6	5	3	16	48	男	奸
10							10	女	盜
573	166	18	76	89	94	272	135	男	匪
6							6	女	煙
316	70	2	12	45	83	151	95	男	毒
1							1	女	土
								男	劣
								女	貪
24			3	3	2	7	16	男	污
								女	軍
48	5			8	7	15	28	男	人
								女	犯
23	20		2		1	8		男	其
								女	他

二十七年本省各縣審理案犯一覽表

二十八年本省各縣審理案犯一覽表

合計	死刑	徒刑					無罪釋	刑罪	
		無期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五年以下	計		男	女
2390	574	51	186	331	451	1019	797	計	總
2345	574	50	186	329	439	1004	767	男	計
45		1		2	12	15	30	女	漢
342	108	8	16	15	12	51	183	男	奸
9				2	3	5	4	女	盜
1187	259	42	149	143	235	569	359	男	匪
16					5	5	11	女	煙
421	90		4	95	110	209	122	男	毒
16		1			2	3	13	女	土
14					5	5	9	男	劣
								女	貪
144	34		10	18	42	70	40	男	污
								女	犯軍
173	52			15	32	82	39	男	野人
								女	其他
68	31		7	8	3	18	15	男	
4					2	2	2	女	

合 計	死 刑	刑 徒					開 無 釋 罪	刑 罰	
		期 無	年 上 十 以 下 十 年 以 下 五 以	以 上 五 下 十 年 以 下 十 年 以	五 以 年 下	計		男	女
3302	560	24	230	469	811	1534	208	計	總
8193	560	24	228	469	759	1480	1153	男	計
109					52	54	55	女	
450	160	2	25	32	10	69	221	男	漢
6					2	2	4	女	奸
1583	362	18	138	184	343	683	538	男	盜
18			2			2	16	女	匪
670	15		36	210	264	510	145	男	煙
85					50	50	35	女	毒
12					3	3	9	男	土
								女	劣
227	3		3	4	56	63	156	男	食
								女	污
150	15	4	20	21	51	96	39	男	軍 犯
								女	人 罪
101			6	18	32	56	45	男	其
								女	他

二十九年本省各縣審理案犯一覽表

合 計	死 刑	刑 徒					無 罪 釋 放	刑 罰	
		無 期	十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下	計		男	女
4682	893	52	602	89	838	7611	997	計	總
7722	593	52	602	89	497	3211	957	男	計
78	3				44	44	04	女	
27	02		2	9	51	32	92	男	漢
6							6	女	奸
9301	582		901	56	091	982	268	男	盜
02	3	32			8	8	9	女	匪
438	54		15	22	754	635	952	男	煙
95						68	32	女	毒
11	3						7	男	土
								女	劣
031			3	5	85	17	96	男	貪
								女	污
481	24		63		47	911	24	男	軍 犯
								女	人 罪
							2	男	其
								女	他

三十年本省各縣審理案犯一覽表（本表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

合計	死刑	徒刑					無罪	刑罰	
		無期	十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五年以下	計		男	女
92	17				15	15	60	計	總計
90	17				15	15	58	男女	
2							2		
27	7						20	男女	漢奸
22	6						16	男女	盜匪
2							2	男女	煙毒
								男女	土劣
12					6	6	6	男女	貪污
3	3							男女	
7					3	3	4	軍人	犯罪
1	1							男女	
16					6	6	10	男女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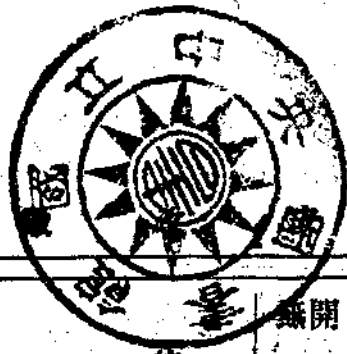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保安處直接審理案犯一覽表

合 計	死 刑	徒 刑					無 罪 釋 放	刑 罰	
		無 期	十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下	計		男	女
177	10			1	32	33	134	計	總
174	10			1	32	33	131	男	計
3							3	女	漢
70	7						63	男	奸
1							1	女	盜
3					1	1	2	男	匪
								女	煙
1							1	男	毒
								女	土
2							2	男	劣
								女	食
35	2				14	14	10	男	污
								女	軍
40	1			1	15	16	23	男	犯
								女	人
23					2	2	21	男	其
2							2	女	他

二十八年保安處直接審理案犯一覽表

合 計	死 刑	刑					無 罪	刑	
		無 期	十年 以上 五年 以下	五年 以上 十年 以下	五 年 以 下	計		必 死	必 生
146	5		1	5	44	50	91	計	總
146	5		1	5	44	50	91	男女	計
44	1		1	2	17	20	23	男女	漢奸
12	1			1	3	4	7	男女	盜匪
4				1	1	1	3	男女	煙毒
								男女	土劣
25	1			1	8	9	15	男女	貪污
32	2			1	11	12	18	男女	軍人罪
29					4	4	25	男女	其他

二十九年本省各縣審理案犯一覽表



合 計	死 刑	刑 徒					無 罪	刑 罰	
		無 期	十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五 年 以 下	計		男	女
154	56		1	5	29	85	63	計	總
150	56		1	5	27	33	61	男	計
4					2	2	2	女	漢
22	6			1		1	15	男	奸
								女	盜
53	43						10	男	匪
								女	煙
15	4			1	6	7	4	男	毒
4					2	2	2	女	土
2							2	男	劣
								女	食
10	1				4	4	5	男	污
								女	
28	1		1		13	14	13	男	軍犯
								女	人罪
20	1			3	4	7	12	男	其
								女	他

三十年保安處直接審理案犯一覽表（本表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



就上表所列，總計四年以還，經判處死刑者，共二零二人，判處徒刑者，共四三一八人，無罪開釋者，共三四九一人，合計共九八三零人。

丁 本的軍 今後的展望

本省軍法組織，迭經調整，已漸復舊觀，前已述及。茲尙有待於改進者，厥有二端：

一、改良監所 本省各縣軍人犯，向無監所設置，已決犯，悉送司法監獄執行，未決犯，則送司法看守所羈押，人犯擁擠，管理既感困難，專權不一，改善尤難實現。且自戰事發生後，舊有監所，摧毀殆盡，大都因陋就簡，設備不週，在押人犯，鮮能收感化之實效，故非籌建軍人監獄及軍事犯看守所，實不足以赴事功。現已計劃於三年度內，除全部淪陷縣份暫緩舉辦外，其餘各縣一律專設軍法看守所一所，收容各該縣軍事未決犯，並於第一二三七等區區保安司令部所在地，先行各籌建軍監獄一所。

，收容各該區轄縣及隣區未設軍人監獄縣份之軍事已決犯，委派專人負責，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則監所改良，自可迎刃而解。

二、派遣高級軍法官分赴各縣巡迴督導 本省編員遼闊，在昔交通即感不便，抗戰後，益以道路之破壞，交通工具之缺乏，凶之更甚，故案件呈核，稍延時日，如有事實未明，罪刑失當之件，一經發還復審，則累月經年，懸而未結。故須派遣高級軍法官，分赴各縣巡迴督促指導，一切困難問題，均可就地解決。同時監獄之改良，人員之改核，亦可切實舉辦，惟員額經費，尙有待於籌劃耳。

戊 結果

綜上所述，本省雖自軍興之初，即淪為戰區，遠處敵後，但軍法業務，僅短期停頓，旋即恢復，且無日不在力求改進中。祇以事務過繁，範圍太廣，犀照鼎燭，頗不易耳。

新認識月刊

第四卷第一期要目

社論：日寇外交的絕境
總裁思想概要
人價重估
民族主義真詮
自由主義論
由法律目的論的演變談到新中國的法律秩序
論議會與國民大會
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試釋
世界和平之路
中共問題的最後解決
中國戰時農業建設概論

本時社
羅高實
何元德
陳元德
立元德
姚元德
高元德
張元德
段元德
沈元德
沈元德
沈元德

社經售：中國文化服務社
(請向該社直接訂閱)

治人與治法

王漸

從來國家政治之修明，民族之興盛，固賴當時有完善建國之大政方針，為其建設理想國家之基礎理論；而實現此建設理想國家之基礎理論，尤賴有政治之法，與政治之人，為其實踐之方法與推行之動力。蓋有好的理論，如無法實踐，則理論等於泡影；有實踐方法，如無推行人才，則方法等於廢紙。足見治法與治人，為建設理想國家的必要條件，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從容中道。」「一為政在人。」這都是說治法與治人，相輔而行，不可偏廢。

惟所謂治法，係指政治制度而言。即在政治上應採何種方法，去推行政治？與普通所言法治，探成文法主義，以政治的源泉，出於法而不出於人者有別。不過國家對外要有防衛，以抵禦外侮；對內要有法治，以維持秩序。故法治與治法相需為用，并非衝突。治法之迹，雖千變萬化，究其終局，不外數端，就中國歷史言，則有所謂王道與霸道就現代政治言，則有所謂民主與獨裁，此四種治法，雖各有長短，因時因地，取捨不同，依環境與國情而各異其趣，然比較論之王道近似民主，霸道近似獨裁，王道較霸道為優，民主較獨裁為勝。

所謂治人是統指上上下下從政的人而言，即是在法律

統治下的從政的人。要怎樣的人？纔能使治法推行盡利，便是必須研討的治人問題！與一般所謂人治，以個人為政治中心，無所謂法律，個人之意思，即為法律，僅一二賢人在位便可以推行政治的意味不同。政治不能離開人的關係，人的關係，是有機的，法律制度，要人去推行。蓋法律，只能規定其大體，而實際運用，完全寄託在人的身上。假定一個壞人要存心作惡，則防之不可勝防。同樣的工作，如付諸兩個根性不同的人去做，所得的結果，也一定不同；例如同是從政，一個是盡瘁公務，必能克盡厥職，成績斐然；一個是做官拿錢，必至尸位素餐，貽誤要公。以此，人之良否於政治所關之天可以不言而喻。

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由軍政而訓政，由訓政而憲政，由一黨執政而達到全民共和，是重治法。要鍛鍊出智仁勇人格健全的黨員和革命軍來負責實行主義，是重治人。惟其全民共和，故主張民族，政治，經濟平等，結局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境界。其政治核心，趨重王道公而一切意志，取決於民。政治形態，實以全民政治為依歸，此三民主義治法之特色。惟其以智仁勇為黨員和軍人必具之精神，故用人之道，尚選賢與能，而以嚴格者錄為取士之正軌，不才之人，難以備選。此三民主義治人之特

色。

茲當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外而驅除敵僞，排絕一切
 患害以自保衛，內而安定社會，樹立民信，發動民力，促
 進經濟，實業，交通等建設，以建立現代國家。完備此種
 革命大業，其責任，就完全寄託於上下從政人員，然欲使
 三民主義之建設，應時完成，必更恢弘三民主義之「貫大
 道，俾治法與治人，適切配備，敏活運用，依我的淺見，
 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樹立法信。要使民衆，服從法令，擁護政府，必
 須建立法治信條，以維繫人心。無論官吏也好，人民也好
 ，凡有非法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者，均應監察及司
 法機關，依法嚴懲，毋稍瞻徇。韓非說，「刑過不避大臣
 ，賞善不遷匹夫。」就是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樣，
 才可以使一般人不敢以身試法。

二、整頓吏途。政以人舉，得其人則行，失其人則息
 。從政的人，行為能力，操行，學識，經驗，是否稱職，
 須有嚴密之調查與考驗。稱職的人，予以保障，使之努力
 兼進，不致灰心冷感。仰面與嘆，失職的人，隨時革除，
 本論親疏遠近，無所疑忌，使因循誤事，或濫草敷衍，隱
 瞞作偽的人，排除於公門之外，務期治得其人。政治前途
 庶幾有廓清之望。同時應信賞必罰，有惡必除，有善必勸
 。管子說，「禁必欲止，令必欲行。」又說「賞罰必信密
 。」一刑罰必也。」這都說實施法律，貴乎信賞必罰。

三、崇尚氣節。舉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而非常
 之人，又必有超越尋常之節操行誼，始足以建非常之功。
 故有遠志宏才之人，擢之高位，必察其品節，果能廉潔忠

信，國爾忘家，公爾忘私，自當委之以重任。如因循身私
 難辨以致生命犧牲，即當從優議撫，並為褒揚會葬，鼓勵
 後來之聞風興起。其有賣國求榮，寡廉鮮恥之徒，一律依
 法殺無赦。如此，志士可興，善政可舉矣。

四、登庸薦才。抗戰以遠，有不少人才，往昔為公服
 務，嗣因戰事關係疏散四方，政府宜廣為訪求，凡有技
 之長，即破格引用。務使野無遺材，朝有堪盛。

五、建立民治基層組織。政治的基礎建築在民衆身上
 ，乃能鞏固。現政府施行新縣制，鄉鎮有鄉鎮民代黨團，
 保有保民大會，旨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期實施全民政治
 ，實施以來，頗著功效，惟尚有所期待者，基層民衆機構
 之建立，應普遍完成，切實推進，賦予人民糾察與彈劾官
 吏之權，充分發揮民治，不使官吏有違法失職情事，始可
 以漸達全民政治之目的。

總之國家建設，貴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交相為用，
 缺一不可。而政治之推行，不徒在以一紙空文出之公門，
 應之下方，便算了事。而要令出唯行，行之必實，風行草
 偃，如響斯應。使政令具體表現於事實，從政的人，要競
 競業業，勤懇懇懇，以革命的精神，去積極推行公務，一
 由近而遠，自卑而高，圖艱於易，為大於微。一將所有的
 聰明才力，全部貢獻於國家與羣衆，各盡其職，各將其事
 ，切不可假衆簽到盡諾濫竽充數，必人人能清白乃心化私
 為公，抱「我不為公，誰去為公？我不救國，誰去救國」
 之決心，勉為勤慎廉明，忠黨愛國之現代公務員，則治人
 治法，相輔相成，吏途澄清，政教昌明，治道自臻上理，
 而抗建大業，期成可必也。

成立彌月之安徽企業公司

儲賢卿

安徽企業公司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成立，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經營農工礦生產事業，並購運重要物資，經緯萬端，一時自難舉。尤以敵偽環伺，交通梗阻，舉凡機器之採購，技術員工之難致，生產之輸出，化學原料及日用必需品之購進，靡不困難，肝膺當前情勢，工作愈益艱鉅。惟有根據本省現階段之特殊環境，與抗建之需要，擇其可能舉辦者，釐定經營計劃，悉力以赴。茲將一個月來各項措施，撮述如左：

(一) 布置辦公場所

- 一、購置石相場房屋一座，現正加緊修葺，作為辦公場所。
- 二、接收物管處器具，酌置辦公應用物品。

(二) 建立人事制度

- 一、慎重人選，首就物管處原有人員，切實考詢留用，次按業務需要，商由各機關調用人員，或遴選忠勤賢能者，派在本公司暨附屬機構服務。
- 二、多方聘請技術員工，並用公開推薦方式，羅致工程專門人才。
- 三、厲行修葺手續，以嚴密人事管理。

(三) 積極購運食鹽

- 一、設置淮北鹽棧，接收物管處公生鹽號，積極購運

供給皖西軍民食用。

- 二、劃撥購鹽資本一百萬元，已撥二十萬元儘先購運。

- 三、就皖北食鹽進口地點籌設鹽行，專司採購，並設法向游擊區洽購，在省會設廠立爐曬棧，辦理配銷。

- 四、設置立爐曬棧，接收物管處存鹽，先就立煌市區辦理計口平價出售，並一面籌設門市部，照市價零售抗敵。

(四) 籌設物品運銷社

- 一、接收物管處日用品調節社，改組為物品運銷社。
- 二、物管處正陽貨物運到，接收後即行開始營業。
- 三、運銷貨物，以日用必需品及交通衛生教育文化用品為限。

(五) 設置屯溪辦事處

- 一、電程協理組設本公司屯溪辦事處。
- 二、接收物管處皖南辦事處資產，並調整其原經營業務，庶續進行。
- 三、辦理皖南食鹽調劑工作。
- 四、調查皖南應辦之工商礦冶事業，擬定計劃，次第經營。

(六) 籌設蘇織廠

- 一、接收物管處蘇家埠麻袋廠，改組為蘇織廠。
- 二、增加資金，已籌撥五萬元。
- 三、擴大經營，大量製造麻袋，並織麻布。

(七) 舉辦各種調查

- 一、調查霍邱六安舒城合肥各地物產情形，以為收購物資之參考。
- 二、調查立煌湯家匯冶鐵情形，以憑研究改良。
- 三、調查立煌市紡織及服裝業情形，俾資計劃設廠。

(八) 設計會計制度

- 一、頒發淮北鹽棧購運食鹽報告辦法及表單格式。
- 二、頒發淮北鹽棧會計制度。
- 三、擬訂立煌鹽棧會計制度。
- 四、擬訂日用品運銷社會會計制度。
- 五、草擬本公司會計制度。

上所列表，乃本公司創辦工作大概情形，今後應辦業務，自應妥訂計劃，積極經營，舉其項目，約有八端：

- 一、體察省內外各地產銷情形，擬設收貨或推銷機構，統籌運銷土產，以溝通省際貿易，俾貨暢其流。
- 二、籌設冶鐵工廠，翻煉鐵砂，鑄造農工用具。
- 三、籌設皖西製茶廠，盡量購茶，加工製造，運銷各地，

並改裝外銷紅茶，換取外匯。

- 四、接收物管處潛山造紙廠，充實資金，改良技術，俾能發生示範作用，以求潯岳一帶造紙業普遍改良。
- 五、籌設紡紙織廠改良土布。
- 六、籌設製革廠，鞣製各種皮革，以應軍民需要。
- 七、籌設植物油廠，榨煉菜油、芝麻油、花生油，以供民食。
- 八、籌設化學工廠，製造燭、皂、油墨、粉筆、藥棉、紗布及其他日用必需品。

總之，本公司經營方針，應以生產事業為主要，積極開發留源，改良生產技術，輔助民營事業，以謀生活必需品自給自足，用以奠定社會經濟之堅固基礎。第生產事業，非短時間可收實效，當前各種管理實用之支應，日後擴張生產業務必要之準備，自應預為籌謀，故不得不兼營貿易，以求補償。且貿易業務，係以「貨暢其流」為鵠的，當在避免與民爭利之原則下，購運重要物資，適應戰時要。願本公司創立伊始，時有艱屯，懷於任務之重大，各種企業迫切待舉，所有在職員工，悉予獎勵，因屬責無旁貸，而如何實現上述目的，以期福國利民，俾助經濟抗戰，實仍有賴於各方之匡教。此則於報告業務概要之餘，尤深翹企者也。

建 設 安 徽

復 興 中 國

安徽之債務與公債

潘壽田

本省財政，向苦收不敷支，歷年虧短，皆恃借債與發行公債以資抵補，一七七「以還，尤苦竭蹶，各項收費，雖一再緊縮，而有關抗戰之各項緊急費用，仍復有增無減。迨八一三淞戰爆發以至京蕪失守，本省沿江及沿津滬江南各線，如蕪湖、蚌埠、安慶、大通各繁榮縣市，均已相繼淪陷，所餘皖西各縣，地瘠民貧，稅源枯竭，固有各項賦稅，收數銳減，而軍事上之供應浩繁，各項支出日鉅，在此一增一減之趨勢下，本省財政陷於極度困難之地，雖蒙中央撥款補助，大都用於游擊部隊，因之政治經濟事業之需，屢擬供窮，無可再籌之款，故彌補之方，除開源節流於歲入或出作切實之調整外，惟有舉債以應萬急。本省歷年債務情形，大別之可分為銀行之借款與公債之發行兩項，茲分別撮述如后：

一 本省歷年借款及清償概況

本省歷年借款，除戰前增撥地方銀行資本，暨農倉建築，以及其他各項零星借款，約計四百餘萬元外，抗戰後向中交農四行及安徽地方銀行所借之款，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共計五百三十萬元，此為借款之最高額，嗣經規劃，在此化零為整清償新還舊兩源則下，逐漸清償，截至現在

止，業已分別還清。茲將本省向四行及地行歷年借款還款經過，就其有案可稽者，作概略之敘述。

甲、中交農四行

1. 糧食調節借款——二十七年四月本省為進行調劑農業需用，由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准，以財政部按月撥交安徽省政府建設專款補助費為第一担保品，以省稅收入田賦及營業稅為第二担保品，向四行借款，總額一百萬元，計中央中國兩行各三十五萬元，交通銀行二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十萬元，與漢口四行貼放委員會訂定合約，月息八厘，每月終結算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七年七月底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底止，每月撥還本金五萬元及其利息，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底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每月撥還本金七萬五千元及其利息，均經如期由財政部在按月皖省建設專款補助費項下逕撥四行代表行之漢口中央銀行分別還清。

2. 後方勤務貸款——本省為需款應用，復於廿七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以財政部按月撥交安徽省政府建設專款補助費為第一担保品，並以省稅收入田賦及營業稅為第二担保品，向四行借款，總額五十萬元，計中央中國兩行一十七萬五千元，交通銀行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五萬元，

由安徽財政廳與漢口中中交農四行訂定合約，月息八厘，每月終結算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每月還本二萬元及其利息，二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還本五萬元及其利息，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每月還本五萬五千元及其利息，依照合約按期請由財政部將按月皖省建設專款補助費，選撥四行代表行之漢口中中央銀行分別全數還清。

3. 充實根據地法幣準備借款——二十七年八月復經財政部按月撥交安徽省政府建設專款補助費，又核准之淪陷地帶專署縣府補助費為第一担保品，並以省稅收入田賦及營業稅為第二担保品，向四行借款，總額一百萬元，計中央中農兩行各三十五萬元，交通銀行二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十萬元，由安徽財政廳與漢口中中交農四行訂定合約，年息八厘，每月終結算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每月還本五萬五千元及其利息，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底止，每月還本八萬五千元及其利息，二十九年三月還八萬元，依照合約按期請由財政部將按月皖省建設專款補助費及淪陷地帶專署縣府補助費，選撥四行代表行之漢口中中央銀行分別全數還清。

4. 糧食儲存借款——二十八年八月本省為儲備軍民糧食需款，咨准財政軍政兩部核准，以中央協款餘額每月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及保安團隊補助費每月八萬元，一併作為担保品，向重慶四行借款，總額一百萬元，計中央中國重慶兩分行各三十五萬元，交通重慶分行二十萬元，中國農民重慶分行十萬元，由安徽財政廳與重慶四行訂定合同，年息八厘，每月結算一次，利隨本減，自二十八年七

月起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每月祇付利息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每月還本十萬元及其利息，依照合同預填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每月向財政部領取中央協款餘額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印收十紙，並預填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每月向軍政部領取保安團隊補助費八萬元印收十紙，併交四行代表行之中央重慶分行按期選代領取清償。

乙、安徽地方銀行

1. 備付非常時期急需借款——二十七年為備付非常時期緊急需要，以本省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預約券票面一百萬元，向地行抵借七十萬元，於本年（三十年）併入清償本省舊債案內，以金融公債票面一部份照九八折扣還清，所有抵借及償還詳情，為敘述便利起見已於下章本省呈准發行公債種類第三項內列入。

2. 金庫透支借款——二十八年八月本省以稅收清澆，省庫支絀，軍政各費，支出浩繁，需款孔亟，依照代理金庫合約第七條之規定，向地行透支五十萬元，解交省庫備用，原約年息八厘，半年以內償付，至二十九年一月以各縣稅收稍旺，並計本息共五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飭庫撥還，簽發支付書領款書交地行向庫領取歸帳。

3. 非常時期緊急需要抵押借款——二十八年十月又以本省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預約券面額一百萬元，向地行抵借六十萬元，該款於二十九年六月稅收稍暢旺時，提前飭庫一次還清，所有抵借及償還詳情，亦列入本省呈



准發行公債種類第三項內。

二 本省呈准發行之公債種類及實況

本省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因完成全省交通建設，先後呈准發行公債三種：(一)二十一年歙昱路公債，總額五十萬元，(二)二十四年公路公債，總額八十萬元，(三)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總額二百萬元，共計公債面額三百三十萬元，本省財政雖在極度艱窘之中，然為維持債信起見，所有各種公債，均仍照常按期還本付息，旋因抗戰軍興，省庫支絀，以致應行抽籤還本付息，延未舉行，嗣為活潑地方金融，增厚地行實力，並清理積欠，經呈准中央發行二十九年金融公債八百萬元，連同未發行之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公債二百萬元，共計一千萬元，按九八發行，亦可得九百八十萬元，此項債款收入，補充地行資本三百萬元，清償省庫擔保財建兩廳歷年借款本息五十餘萬元，其餘三百五十萬元，商由地行全數認購，以應付緊急需要及彌補預算不敷之用。

甲、二十一年歙昱路公債

1. 發行原因——皖南歙縣與浙境毗連，在二十一年七月間浙省公路修至昱嶺關後，為便利皖浙交通起見，修築歙昱公路，自歙縣起至昱嶺關止，長六十五公里，修築經費，原以安徽出境米照捐收入為基金，旋因奉令撤銷，改以本省普通營業稅收入為担保品，發行公債五十萬元。

2. 發行情形——該項公債係本省建設廳發起曾同財政廳擬定發行章程及還本付息表，規定年息八厘，每半年還

本一次，分八年還清，指定滬杭等處中國農工銀行，及本省各縣政府為還本付息機關，由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一人，債權團推代表三人，基金存款銀行經理一人，組織安徽省歙昱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保管基金之責。

3. 還本付息經過——該項公債原定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九年九月，分十六次還清，惟到還第一次還本時期(即二十三年三月底)債票尚未銷出，遂將第一次息票剪下註銷，並將第一次應還本金併入末次(即第十六次)，自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九月實行抽籤還本付息九次，每次還本三萬元，共付還本金二十七萬元，旋因時局變遷，上海、杭州之中國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及浙旅滬旅各處勸募委員會，均在淪陷區域，無法舉行抽籤，以致結本金二十三萬元，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利息五萬五千二百元，未償價付，本年度為維持債務信用，已將該公債應付本息共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編入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並擬於最短期間全數撥交安徽地方銀行定期照兌，以全債信，而資結束，此案業經財建兩廳奉省府准予飭庫悉數撥交地行照辦矣。

乙、二十四年公路公債

1. 發行經過——安徽財建兩廳以應行興修舒六、葉立方立等路，及須改善京贛幹線之烏和、和合、合巢、巢合、合六、六葉等段路基橋涵，籌款困難，並急待完成之屯景路休那段路面，惟那段土石方橋涵路面，限期興修之安景路，安至至石南段全部工程，加有省股、股等路未完工程，工款無從應付，省庫限於預算，又值本省災患之後，

所需經費，更不易籌，爰經財廳兩廳，商同建設省府以本省田賦築路，附加收入為擔保品，發行公路公債八十萬元

2. 發行情形——本省田賦築路附加解省，每年納有十八萬七千餘元，原充十八年發行建築公路公債基金，此項短期公債，二十四年可以還清，尚有餘款撥該公債基金，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分十八次還清，年息七厘，擬具章程及還本付息表，分別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財政部核准發行由財政部，審計部，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一人，省會銀行業，錢業，商會，地方銀行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並指定安徽省銀行及本省各縣政府為還本付息機關。

3. 還本付息經過——本省於二十五年因撥地方銀行資本，以該公債票面額八十萬元，及中央戊種統一公債省款三十萬元作抵，均以上項公債利息為利息，以公債中籤作還本，祇以此項公路公債基金之築路附加，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年六月，應行抽籤還本付息之期，為數僅敷付息之用，即付息兩次，計共六萬四千元，二十五年十二月開始抽籤還本，計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年六月還本兩次，共十萬元，付息共六萬二千元，旋因抗戰軍興，省庫支絀，以致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應行抽籤還本付息七次延未舉行，現於三十年度合併清償借款額內還清。

丙、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1. 發行情形——本省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額二百萬元，以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欵呈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第二基金，奉經行政院製定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安徽省財政廳依照表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

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該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2. 還本付息——該項公債原定二十六年十月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償期定為十五年，年息六厘，第一期派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3. 抵借數目——本省在二十七年為應付非常時期緊急需要，以本省公債預約券面額一百萬元，向安徽省地方銀行抵借七十萬元，分十九個月還清，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七月，每月還二萬五千元，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十月，每月還四萬元，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應還本七十萬元，付息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其餘預約券面額一百萬元，復因本省稅收清淡，庫款支絀，於二十八年間，向安徽省地方銀行抵押六十萬元，年息八厘，二十九年十月起分期還清，二十九年四月及三十年一四五六四個月，每月還清，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三十年二三四兩個月每月各還三萬元，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三十年二三四兩個月每月各還五千元，由安徽省財政廳預簽支付書交行按月向庫具領其利息並按期飭庫支付。

4. 償還經過——本省二十九年因稅收稍旺，庫存有餘，於六月間將二十八年抵押借款六十萬元，連同利息提前飭庫一次撥還，除二十九年四月兩月仍照原支付書撥還外，其餘均改簽支付書作一次還清，惟二十七年抵押借款七十萬元，原定分期至二十八年年底還清，當時省庫無着，延未償付，本年（三十年）為清償起見業以金融公債票面一

部份，照九八折扣償還。

丁、二十九年金融公債

1. 發行情形——本省為充實地方銀行資本，調劑農村金融以謀經濟之發展，發行金融公債八百萬元，省款田賦收入指定基金，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送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擬由財政部，審計部，安徽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本公債保管委員會。

2. 還本付息——該項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年息六厘，非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

3. 預納辦法——該公債原擬以一部票面向國家或地方銀行抵押借款，一部票面責由各縣政府負責勸募，又有困難，爰於本年（三十年）二月以本公債預納券票面八百萬元，連同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預納券票面二百萬元，共一千萬元，除撥交安徽地方銀行資本三百萬元，作為發展業務之用外並清償省庫担保財廳兩廳歷年各項借款，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本息總數約三百五十萬元，尚餘票面約三百五十萬元，照九八發行額，商由地方銀行全數認銷，仍專戶存儲，以備發展地方經濟事業，及應付緊急之需。

上項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二百萬元，原規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二十九年金融公債八百萬元原規定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依照各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應於發行之日起息。茲查上項金融公債，因屬審核未公佈印製預約券及支配用途種種關係，致發行愆期，又二十六年公路公債因債票係在武漢承印，尚存漢口大陸銀行，嗣後戰事演進，武漢棄守，除曾以預約券提向地行抵押解款業已清還外，上項公債，迄未發行，前據地行呈請將上項公債充增加資本，及整理財建兩廳欠款，經省府第八六八次委員常會決議，准由地行一次承受，並准改由三十年五月一日發行，原條例還本付息表，應順序後延，二十九年金融公債原規定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第一期利息，應改為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又第一次還本及第二期付息，原規定為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改為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再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原規定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改為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又第一次還本及第二期付息，原規定同年九月三十日，應改為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以下均依次例推。業已咨准請財政部呈行政院暨國民政府修正。

三、本省經募中央公債概況

甲 救國公債

1. 經募情形——本省二十六年九月奉令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成立安徽勸募救國公債分會，開始勸募，各縣亦成立支會，廣為進行，至是年十二月奉到中央電飭停募，即於十二月底結束，在三個月期間，債額已近募齊，本省人民踴躍認購，愛國熱忱，概可想見，惟匆促間，各處勸募程序，稍形紊亂，對於收解手續，間有未清，迨至二

十七年時局變遷，案卷又有散失，各銀行相繼撤退，稽核困難，債票遂無從換發。

2. 募繳數目——查各縣募繳數，約三百四十餘萬元，本省各機關直接勸募者約百萬元，均經繼續解交各地銀行，由中央銀行經收匯為二百九十餘萬元，交通銀行約二十五萬元，中國農民銀行約七萬餘元，其未經本省勸募分會直接解由中央銀行經收者，又約一百二十餘萬元，共四百四十餘萬元，抗戰軍興，各縣截留挪用借款，及經募人手續未清者，尚待澈底清查。

3. 清理辦法——二十八年軍事穩定，本省為保全債信，掉換債票，以維人民利益起見，擬具安徽省各縣經募救國公債清理辦法，及各項表冊，分付各縣財整理委員會及縣政府遵照勸募支會案卷接收，負責辦理登記，各鄉鎮公所設立登記所，限期完竣依式分別表冊呈報，以便核發債票，惟各縣環境，時緊時弛，持據人流亡在外，清查匪易，頻經催催，迄未據報齊全，而聞據認購者，又紛紛換發，茲仍在積極清理中，一面擬即請領債票，覈實換發，以清手續。

4. 請領債票經過——本省應行換發債票除中央銀行直接核發外，關於地方銀行經收者，經於二十八年間迭與財政部商洽請領指定撥付領票地點，飭由皖地方銀行遵辦，間准端木愷葉元龍王鑄人三先生由重慶來電，以軍興後救債持據人，多遷往後方，倘於此時換發債票則冒領堪虞，不若呈請中央將本省應領債票暫予保管，俟戰後再行換發，至時或鼓勵人民投資建設事業，更為有益，省府即以電詢財部意見，久未准覆，而此項救債債票，計已逾年，并

經付息數次，本年為債票換發問題，亟應解決，復經電財部核示在案，迄至本年六月十日始接准財部代電，為變通辦法，凡持有正式收據而不願換票者，即由中央暫為保管，其願換者，仍聽之等語，復於本年七月十日接准公函規定換領債票辦法：(一)凡各地經募救國公債機關尚未請領債票者，應將原解債款日期數目匯解銀行，及擬領債票種數、張數，開單送本部，聲請領換，並通告規定期換發，以昭債信。(二)凡各地認購人持有經募救國公債機關或銀行之正式債款收據者，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原經募機關或銀行換領債票，其有遷徙者，即就近各分行支行處請換發債票其未經製領中交農四行正式收據，向經匯銀行聲請領票換發，以免錯過中籤機會，惟此項債票系於廿七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本年八月底已屆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並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先期執行抽籤，皖省為環境關係，尚未換發債票，復電請財政部轉飭四行將皖省先後匯解中央之款，分別查明，如係皖地行經收匯項下即將債票交由地方銀行重慶分行領運來立，由四行直接換發之票，亦請迅飭起運交立煌中央銀行換發，並將以上情形通飭各縣及安徽地方銀行遵辦，一面通電地行重慶分行就近向財部洽領，交由中央行馮經理運帶運到立，以備換發，現以據地行重慶分行電告，遵領債票運在案，據地行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呈及地行重慶分行申寒電接解中央行數二百四十餘萬元，計領五十元票運立換發。

乙、戰時公債

1. 勸募機構——本省依照勸募委員會頒發各省勸募總隊通則之規定，擬具戰時公債安徽省勸募總隊組織簡則，

及評議委員會簡則，提經省府第四四三次委員談話會決議通過，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設立戰時公債安徽勸募總隊辦事處，內分總務、宣傳、推行、統計四組，經本隊第一次會議決定，各縣勸募運動一律自三十年十月十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結束，按戰時情勢指定江北十八縣，同時由皖南行署發動江南二十二縣組織勸募分支各隊，並就省會各界組織黨團、政、軍、教，四個分隊，分別規定勸募數額，並編印勸募手冊一體依照辦理之。

2.勸募債額——戰時公債係指廿九年軍需公債與建設金公債兩種，本省第一期勸募數額，已奉勸募委員會派定一百萬元，當經遵照請領軍需公債票十元者五十萬元，百元者二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請酌發建設金公債票，計共一百萬元，除建設金公債三十萬元，擬由地方銀行數認購外，對於軍需公債數額分配各縣勸募，計江北十八縣為七十四萬元，省會黨團軍政教各界分隊計十五萬元，江南廿二縣，皖南行署派定五十一萬五千元，共一百四十四萬元，為保證中央意志，如有各省成績超越額定數倍之觀感

一 本省歷年借款一覽表

借款名稱	訂借年月	本額	利率	用途	擔保品	備註
四行借款	二十七年四月	一百萬元	月息八厘	調撥農業需用	建設專款補助費為第一担保品田賦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二担保品	此款已於二十八年九月底還清
四行借款	二十七年七月	五十萬元	月息八厘	後方勤務執款	建設專款補助費為第一担保品田賦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二担保品	此款已於二十九年三月底還清

，希能加倍募足，共維抗建大業。

3.勸募現狀——本省勸募運動自十月十日起，業經推及各縣，並在省會舉行擴大宣傳，遵照規定辦法，一面收款，一面給據，江北各縣及省會各界應領之臨時收據，已由中央勸募委員會，委由本省勸募總隊代印，江南各縣應用臨時收據，由皖南行署黃副總隊長呈請印發，就近督促進行，同時通知中央銀行洽定代收債款發債表之安徽地方銀行轉飭各分支銀行處依照規定辦法，仍由本隊辦事處致力宣傳工作，期與勸募工作相輔而行。

本省歷年之債務與公債，其概要略止於此，過去信用之著，於此可見一斑，今後關於本省一切債務之清理事宜，自應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遵照八中全國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清理以及整理辦法案之規定，由財政部接收，其每年度應付本息，編入國家總預算債務項下繼續還本付息，本省公債用途，當更趨趨實矣，本篇所述僅就抗戰以來，有案可查者摘要敘述。

四行借款	二十七年八月	一百萬元	年息八厘	充實根據地法幣準備	建設專款補助費及淪陷區專縣補助費第一担保品田賦及營業稅為第二担保品	此款已於二十九年三月底還清
四行借款	二十八年八月	一百萬元	年息八厘	儲備軍民糧食	中央協款餘額及保安團隊補助費一併作為担保	此款已於二十九年九月底還清
借款	二十七年三月	七十萬元	年息八厘	備付非常時期急用	二十六六年完成公路公債預約券面額一百萬元	此款已於三十年九月還清
地行借款	二十八年八月	五十萬元	年息八厘	備支軍政各費	依照代管省金庫合作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此款已於二十九年一月還清
推行借款	二十八年十月	六十萬元	年息八厘	非常時期緊急需要	二十六六年完成公路公債預約券面額一百萬元	此款已於二十九年六月提前撥還

二 本省發行公債一覽表

欽昱路公債	二十一年七月	五十萬元	年息八厘	修築欽昱公路	本省營業稅收入	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	備考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本額	利率	用途	担保品	已還本息	未還本息	備考

戰地工合

第一卷第十期

戰地一年
 論工合運動的前途
 工合統計(特譯稿)
 新技術與發明
 工合片段(消息)
 題材和主題(寫作方法)
 培黎老(人物誌)
 鄉居祕筆(散文)

編者 陳翰笙
 編輯 賴普吾
 編者 東明
 編者 白琳
 張法重
 任祖

編者：中國工合協會
 發行所：晉豫區辦事處
 地址：鎮平新市鎮
 定價：每份三角
 全年一元六角

二十九年 金融公債	二十六年 完成公債	二十四年 公路公債
二十九 九月	二十六年 十月	二十四年 十二月
八百萬元	二百萬元	八十萬元
年息六厘	年息六厘	年息七厘
充實地方銀行 資本	完成本省公路	興修舒六等路 改善京蕪幹綫 之烏和等段
省款回賦收入	已成公路營業 盈餘款 債基金餘款 十四年公路公 債基金餘款	本省田賦築路 附加收入
計息一次 二十四 萬元	計息一次 六萬元	還本十萬
九千一百 二十元	八百九十 四元	七十萬元
本年五月一日 發行	本年五月一日 發行	息未計

土地陳報與其施行程序

潘作霖

(一) 土地陳報的意義

國家的要素，為「土地」、「人民」、「主權」。而經濟的要素，為「土地」、「勞力」、「資本」。古語云：「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總理特別提出土地問題為一切建設之先，以土地作民生的基礎，以「平均地權」為政治建設第一目標，由此可知土地之重要。蓋土地不僅為政治經濟的基礎，實為人類社會生存的根據，一切生產的本源，農業國家固應視土地為命脈，即就稱工業國家，亦未嘗不加以注意，故土地整理，幾成爲歷來政治上的中心問題。如果國家的土地政策措施失當，雖有人民資本與主權，則廣大土地亦易成爲荒烟蔓草，民衆流亡載道，虛計凋敝，衣食問題，頗難解決。

我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川原形勢，既多錯綜，耕地分配，亦極繁雜，四五千年之悠久歷史，幾全部在農業經濟中度生活，過去對土地問題雖極重視，然既少良法，更未徹底實行，迄無效果。總裁繼承總理遺教，先後訂定土地法，土地法施行細則，土地整理大綱，土地陳報綱要及最近知佈的地價申報辦法大綱等法令，而尤以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之「土地陳報綱要」爲實行整

理土地，增加生產，釐正經界，確定地籍，清查田賦，劃一稅率，平均負擔，以實行平均地權之唯一必要方法，最近規定陪都附近各重要城市，一律限期舉辦陳報完竣，即可想見其重要。

土地陳報又爲解決土地問題比較科學的必經手段，則土地陳報之範圍與陳報中「土地」的界說似應略爲之申述

經濟學中的土地，係水陸並重，地中與空中均包括在內。政治學中的土地，包括疆域內河川湖澤，沿海一定範圍之海岸距離土地，一定範圍內之海灣海峽，以及無限深度與無限高度之太空——即領空。農業學中的土地爲可生產之耕地。吾國土地法中之土地，則爲水陸及天然富源。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規定，除道路橋樑河流流域城外，凡一切田地山場等均應陳報。——各種土地定義，雖有廣義狹義之分，然其原理原則均屬一致，廣義的固已將太陽空氣包括在內，而狹義的亦實不能脫離空氣太陽，否則不但不能成爲天然富源，亦且不能生產，不能生產之不完全土地，不能稱爲「天然力」，至於土地陳報中之道路橋樑河流流域等，依照法令，應屬國家公有，任何人不得據以爲私，且其

界限分明，政府多已調查登記圖冊在案，縱有河道改移，城牆拆毀，地勢變遷已失去其原有之作用，而另有其他使用情形者，依照院頒說明，亦應視為普通土地一律陳報。蓋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固可變更土地之豐度及地理化的性質，以緩和與謀克服土地的不變性所給與之自然限制，而此種經濟的活動，亦儘可促進文明進步，對於土地的面積廣袤與位置方向固未常為人力所變動，此種固有性與不可變性，對於居民之文化經濟種種發生極大影響，此又係談土地者所共同一致之定律，而不見打破與變更的。

(二) 土地陳報與其他整理土地方法的比較

整理土地的方法，除了土地陳報而外，尚有土地測量，土地清丈，土地登記，地價申報及田賦查報等類，究竟各種方法之利害如何？又不可不分別加以申述。

朱僕先生說：一應以最大之決心迅速推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不應以不澈底之辦法代替土地測量，致礙地籍制度的建立——新縣制下田賦整理務議。

吾人亦知整理土地之先決問題為實施土地測量編造正確地籍，若測量之方法未善，則其結果不能正確，雖經測量亦與未測量等，蓋地籍正確為整理土地之基礎，若對地質地籍等項不能明瞭，則地籍亦必淆亂紊雜，紛擾失實，況土地測量，手續至為繁密，就是簡單者言之，首先須以分段測量法用平板儀按段測量，四分一算範圍，先測四週界線及基內地形與特別建築物等，再於圈內依照天然

地形分測輔助導線若干條，使大輪廓分為小象限，於每一象限開始施測前，測基線一條以為檢查根據，然後再分測該小象限內之土地。如基線，即所測之一小段內地形畢現無隱，而每輔測線之土地面積，可用數學方法求出概數。一段測量完竣，將全圖放大區測為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最好拓於方格紙上），再根據此廣大圖施行碎部測量。如此逐步工作，人材為一大困難，時間經費亦頗繁鉅，若不用導線法而用大小三角網根交會法自碎部丈量以求積聚圖，所需時間經費（每畝約一角五分至二角左右）更為浩大。

其故清丈固為整理土地根本辦法中之較精確較詳細者，雖難折合全圖，但地形坳塊比較完備，面積絲毫不爽，若能將大小三角網根配合控制，則更覺完善，然人才經費亦開較土地測量尤為浩大，頗難通行，清丈一事，言之似易，實行甚難，法國不及中國數省之大，清丈土地費時六十餘年，日本丈時已久，僅北海道辦理完竣，我國幅員遼闊，若以他國過去事實比例推算，雖百年猶難竣事，而經費更屬驚人（至少每畝須費五角以上）。

用航空測量，時期雖較迅速，經費多，姑不置論，其缺點甚多：1. 所攝藍圖，坳壟不顯，坳界不分。2. 森林山形在圖中不佔地位。3. 陰蔽不明。4. 森林山地形基界線不分種類難別。5. 其錯誤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以上。6. 編號仍須履地重行勘繪。由此可以斷定航測既不精確，又不省事，且費金錢至詳非戰時所能辦到。

土地登記及地價申報，係各為整理土地中工作之全部，須與土地測量或土地清丈先後連續舉辦，不能單獨辦理。在未辦土地測量或土地清丈期方，不得舉辦登記申報。已

辦清丈或測量地方，非緊密辦理申報登記，則地籍難編造。蓋土地登記及地價申報，相當於土地陳報中之業戶陳報，而土地測量或土地清查則相當於土地陳報中的編查工作。

至於本省最近舉辦的田賦查報，其辦法雖間有參摘土地陳報，而顯名思義，其工作內容僅注重清查田賦，對於其他山地濫荒，難免忽視，其技術方面則未經業戶陳報，多由編查隊或他人代插牌書填清冊，公告亦未辦理，宣傳工作太差，多有轉報清查完畢而業戶尚未聞知其事者，故積因多出入，產權亦成問題，兄佔弟產，假冒主田，種種糾紛，此種田賦查報工作，對田賦精弊過深之處或有若干裨益，然欲以此作為整理土地之憑藉，是亦無異緣木求魚。

綜上所述，基田賦查報僅為查辦田賦之方法，土地登記及地價申報為整理土地工作中之一小部份，土地測量土地清丈或航測均非目前中國所能辦到，因粵東辦土地陳報，較為妥善可靠。如江浙豫魯桂閩甯甘等省所舉辦先例，不勝枚舉，僅就本省戰前所辦普和二縣成績即可知之，當途辦理土地陳報後，增加田賦廿萬零九千二百廿八畝，和縣陳報後增加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畝，與二十三年土地局派隊所測區保界圖及參謀本部陸軍測量局所測地圖比較，各項面積均有增加，雖兩縣戶領坵冊之編造方法頗多可議，然其準確程度當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實不啻為土地陳報工作及辦法作一優良的保證。

(三) 辦理土地陳報的程序

土地陳報之舉辦，其前後工作亦應區分階段，臚列程

序，惟其整個業務則牽連頗涉，系統一貫，難於分割，且往往以前期工作之成果，控制後期工作之錯誤，彼此節目聯鎖，不容疏亂顛倒。在工作中心應行注意的，約如下述：
1. 慎重辦事人選，2. 嚴格訓練。3. 擴大宣傳。4. 集中人力嚴切執行。5. 不收手續費用。6. 力求民衆便利。7. 厲行檢查改進與考核。

辦理土地陳報程序，院頒綱要擬定為：(一) 冊書編查。(二) 業戶陳報。(三) 鄉鎮長陳報。(四) 審核復查或抽丈。(五) 縣府公告。(六) 編造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 改訂科則。

本省第一期辦理和當兩縣時規定程序為：(一) 編造戶清冊測繪聯保(鄉鎮)區域地段各圖。(二) 保甲長陳報。(三) 業戶陳報。(四) 審核復查或抽丈。(五) 公告。(六) 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 改訂科則編造冊。第二期修改為(一) 編查。(二) 業戶陳報。(三) 審核復查或抽丈。(四) 公告。(五) 改訂科則。(六) 編造戶地籍各冊。(七) 頒發管業執照。

本於過去事實，參考法令，適應環境，似應辦理土地陳報以下列程序及手續為宜：

- 甲、編查
1. 勘界分段。
 2. 樹立段界牌。
 3. 繪製各鄉保分段輪廓形勢略圖。
 4. 通知業佃戶就近按坵樹立坵牌書明業佃戶真實姓名住址及畝分數目。
 5. 無主土地及公地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為插牌書寫。
 6. 編查隊會同保甲長履畝查勘編列坵號並用目測步測方法繪製該地段及其內各段之形位略圖，於坵牌及圖中註明相同坵號。

乙、保甲長陳報

1. 各段所在之保甲長持帶筆墨及陳

報單會同編查指導人員按址查對，除將坵號及戶畝坐落四至填寫陳報單外，並詳填增質地勢及收益等真實情況。2. 查填完竣後分段訂冊，各冠以段坵形位總圖。3. 統計坐落本鄉所有各種土地共若干畝，照領業戶共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

丙、業戶陳報 1. 由各業戶或委託陳報人將管有土地用業戶真實姓名，按土地所在之鄉（鎮）保地段分單逐坵填表，並將各坵地契或無契證明書同時呈驗。2. 鄉（鎮）辦事處將業戶陳報單與查報單核對無訛並驗明契據後，即將契據加蓋驗訖戳記當場發還，並填給陳報單或證明書收據。3. 不在本鄉鎮住居之本縣業戶陳報單與查報單核對後應抄副單，將原業戶陳報單轉送各業戶住在地之鄉鎮辦事處彙編。4. 戶在甲鄉，地在乙鄉業戶因特殊情形，就近還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抽出轉送乙鄉審核後再行送還甲鄉核彙。5. 本縣無住所之業戶其陳報單另訂。6. 俟全縣各鄉鎮辦理竣後業戶陳報單手續完竣期滿後，即將住居本鄉鎮所有業戶陳報單彙齊，按保甲門牌順序編訂，另加索引，按姓之筆劃多寡挨次編列，以便查考。7. 如有私人土地屆期未及陳報者，由保甲長查明代報，其業戶姓名暫空不填，並另訂一冊。8. 統計本鄉鎮共有業主若干戶，領坵若干畝，坐落本鄉鎮區域內者若干畝，坐落其他外鄉鎮區域者若干畝。

丁、審核復查或抽丈 1. 各鄉保甲長陳報及業戶陳報冊彙繳縣處後，即開始將兩冊審核校對。2. 分別統計全縣業戶陳報冊各項坵畝及全縣保甲長陳報冊各項地畝，並比對兩冊總數是否相符。3. 派員復查各鄉段地價，習慣弓畝

標準及可疑地戶。4. 派員擇區擇鄉擇段，或擇號抽丈。

戊、公告 1. 根據業戶陳報冊將各鄉已報之業戶姓名，土地坐落地段與坵號，土地種類及畝分數目等項分鄉造榜，發貼各該業戶住在地之鄉鎮公所門首。2. 根據各鄉鎮保甲長陳報冊將各段未報土地坵號，坐落種類畝分等項，分鄉造榜，發貼各該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門首。3. 出示獎勵告發冒報，侵佔及隱匿。4. 如有已報而有隱匿錯漏，或因事故尚未陳報及有其他異議者，准攜帶證明文件或陳報收據來縣申請補報或更正。

己、改訂科則 舉辦土地陳報不改訂科則，則與整理田賦平均負擔均無裨益，過去有備辦至登記為止，田賦科則並未重訂者，有就原有田賦種類繁簡，按原稅之高下，參以三等九則之形勢者，如江甯縣四十餘種不同稅率，按其多寡近似劃為二等九級，議者多以爲未妥，蓋賦稅稅率雖多類不同，從價從量方法亦異，惟其標準則當一律，若僅就價征稅，似多滯礙。若不論土地肥磽，祇計面積多寡，則又爲下策，故改訂科則較好辦法當：1. 別其地類用途之輕重貴賤。2. 驗其地質地勢之高下肥磽。3. 辨其地價收益之多少增減。4. 衡其地實，別爲若干等則。5. 以畝分面積爲土地所有權及征稅多寡之計算單位，不作爲訂定稅率標準。

庚、造冊 A 坵領戶冊：1. 原有保甲長陳報冊審核妥告校正後，即作爲坵領戶冊之根據。2. 以地爲經以戶爲緯，依照原陳報冊坵號順序，挨次將原有各項騰正。3. 每坵下註明新定科則等級及戶領坵冊本數頁數。4. 預印推收日期戶名空格，將來遇有買賣轉移，但憑通知，更換姓名；

田地處所不准挪移更動。5.此段土地不許跳入彼段，此坵之糧不許跳入彼坵，以戶從田，非以田隨戶。

B 戶領坵冊 1.原有之業戶陳報冊經核正無訛後，即作為戶領坵冊之根據。2.以戶為經以地為緯，依照原列保甲門牌戶號順序，挨次將所領各段各坵土地陳報事項，分別騰正。3.每坵下註明新訂科則等級及坵領戶冊本數頁數。4.預印推入戶名及由某戶收入空格，與管業執照號數空格，將來發照及遇有接收時，即可分別登記。5.各鄉業戶住址不亂，以地屬戶，就戶問糧，以免豪強飛洒，奸究隱遁。

C 征糧底冊 1.以戶領坵冊為根據，除書明業戶姓名住址外，並記載土地坐落種類面積稅率等項。2.一段內之土地種類相同，科則一致者得合併歸造。3.以段為範圍依照原定稅率分別計算各段土地應納糧額。4.總計該業戶領有各段土地應納糧額之總共數。5.作為編造每年納糧票照及通知之根據。

辛、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1.土地管業執照為所有權狀之一種，係業權惟一中心證件。2.發照方法有二種：A 以戶為單位分坵並載，頒發戶摺，便於查閱收繳。B 以坵為單位逐坵分載，頒發方單，便於轉移稽核。3.除所有權外其他權利亦附帶列入照內。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方法固各不同，步驟因而亦異，例如1.將保甲長陳報包括編查之內，使編號繪圖填表同行，時間人力似可節省，然事實亦有困難，查編號時每坵之四至號碼尚未編齊，有缺三五至或最少一至者，保甲

陳報單內之四至，當時不能填齊，若不加以懸揣，則須候全段編完，最少本坵四至毗連各地坵號編齊後，重行查勘方可填齊，如此，則時間人力似與分別辦理者，或無軒輊。2.頒發管業執照，手續固屬麻煩，業主均頗重視，從容計劃俟各冊造完後方行辦理，表面觀之或似較妥當。然吾人知土地法中規定：「登記後三十日內，即須預發所有權狀」，其所以如此緊接者，亦欲使業戶重視（登記）陳報手續，若有錯誤於領照時即可更正，且公告時期既不能如土地法所規定六個月之久，辦理時自不能不設法使手續嚴密以圖補救，使陳報尚有輕為錯誤，亦可在公告，發照及改訂科則時提出異議，聲請更正，庶免清冊造成後又復塗註更改，並可無形使公告與造冊期間延長俾合於土地法之規定，要在主辦者如何洞悉情形，估量環境，將人時事地物妥為分配運用，方克有濟。

(四)土地陳報與實行新縣制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縣政府「受省市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成自治之縣「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之道路修築完成。」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試辦事項為「1.清戶口 2.立機關 3.定地價 4.修道路 5.墾荒地 6.設學校」，由此可知土地整理實為新縣制中推行自治之重要工作。

土地陳報手續簡便，人財均甚節省，又極準確，土地陳報辦完之縣，其功效當與「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相同，



調查統計公私所有荒地，計劃開墾，增加戰時生產。考察原有耕地形勢及地質，興修水利，以除災害，更為當前急務。舉辦土地陳報後，各鄉鎮所有之公私荒地可耕地與不可耕地之畝數情形，瞭如指掌，原有耕地之形勢地質和亦經調查陳報，即河流塘堰均載圖冊，以此為根據從而計劃開墾興修水利及改良技術等事，則可使地盡其利，耕得其法，民得其養。

規定全縣私有土地價格，為推行自治時首要工作。蓋征收土地稅土地累進稅及收買土地限制所有權，均以地價為標準，而修築道路之先，亦必根據地籍圖冊，參考地價辦理土地征收。土地陳報後匪但地籍圖冊完全，即地價亦經過評定，故築路，征稅，收買等工作，均可減少困難。

劃分各級財政為新縣制特點之一。縣地方主要收入大抵為：1. 土地稅之一部——各種田賦附加金額。2. 土地陳報後之溢額田賦之全部。3. 土地改良稅。4. 縣公產收入。5. 縣公營事業收入等五項。鄉鎮經費除依法賦予之收入外，主要收入約為：1. 公有財產收入。2. 鄉鎮公營事業收入。3. 土地陳報後田賦附加收入既可確實，溢收正附田賦金額數亦可觀，公有土地部份財產已於辦理土地陳報中清查整理，而公營事業之最簡單易行者厥惟參考陳報清冊，分別士實地勢，然後動員民力，從事墾荒造林養魚牧畜等生產工作，亦即所謂：「土地之溢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財源充裕，則立機關而組織健全，設學校而教育發達。

辦警而地方安堵，經濟為萬事之母，土地為財富之源，而土地陳報又為整理財富之良方，則「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有幼養老病者救災送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均可無缺。戶籍地籍，同為國家重要典冊，故清查戶口與整理地籍多同時並舉，土地陳報後，對各種戶口狀況分析，甚為明瞭，如：人口密度統計，自耕農佃農等戶口比較統計，各種農戶所有土地統計，每農民使用耕地平均率統計，地主戶口比較統計，地主領有土地比較統計，人口富力統計等項，均可以各種土地數字配合各種戶口數字參證比對，一目了然。且戶口不清，業戶易於隱匿，頗難查考，如戶口清查完竣，切實遵照中央規定每人限用一真實姓名，則地無逃戶，糧不落空，故土地陳報與清查戶口實互相表裏。

(五) 土地陳報與平均地權

總理對於吾國土地問題，洞觀燭照，精思默運，首倡「平均地權」之主張，總我繼承總理遺志對土地問題亟謀解決，故吾黨之土地政策，約分三階段：1. 征收地價稅土地增益稅及土地累進稅以限制私有土地。2. 使耕者有其田。3. 使土地國有。依照建國大綱第十條，憲法草案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二〇條之規定，其詳細步驟大致如下：
1. 由地主申報地價，所報之價永不變更。2. 照價收取地租。3. 抽稅，必要時照價收買。4. 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或征收累進稅。5. 社會改良與工商業進步致土地增值，所增部份收歸公有。6. 征收荒地稅及加增地稅不在地主之地。



稅。6. 保障永佃權扶持自耕農，對墾荒者與以一定限度內之優先權。

惟中輟既無大地主，即將已耕土地盡量分給農民，亦感不足分配，且徒見民衆之驚惶駭怪，仍不能解決整個耕地問題。若用溫和方法，一面積極使土地增加，一面使耕者有其田，既不可效法蘇俄將所有土地一概沒收重新分配於農民，又無從籌得巨款作為征收土地費用使國家得將全部土地收回，故平均地權之精義在使全體社會共享土地之利益，耕者有其田之意旨，在能使終身使用其土地。

辦理土地陳報後，即業戶申報地價與領有土地調查登記等工作，均已包括在內，執行土地政策所規定各種工作，即可以陳報結果作為根據，故土地陳報之最大目的在能實行民生主義，以貫徹平均地權之主張。

(六) 土地陳報與田賦

田賦起源於地租，本為經濟的地代，相沿既久，因土地制度變更，形成地稅，歷史頗為悠久，名目亦甚繁多，關係複雜，繁端奇詭，迥非他稅可比，更以自洪楊亂後，魚鱗滿冊，散失不全，賦額紊亂難於稽考，有糧無地，有

地無糧，地多糧少，地少糧多，隱糧隱賦，移熟作荒，款項中，無酒稅，不一而足，設評糾紛，莫可究詰，產權既無保障，納稅多失公平，歷年征收，僅憑官吏之轉授，名為對物稅，實係對人稅，人在則稅在，人去則稅亦難究詰，政府損失，為數甚鉅。

(七) 結論

土地陳報，(一)是整理土地解決土地問題的優良手段，舉凡土地法中所規定之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公告，頒發所有權狀等手續，均包括無遺。而征收土地，征收賦稅，及土地重劃等事項，均應以土地陳報之結果為根據。(二)是實行新縣制完成自治培植憲政的中心工作。(三)是實行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必經過程。吾人遵奉總理遺教秉承 總裁訓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共同努力完成此新興工作，庶幾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得以實現。

本刊歡迎

批評
投稿

訂閱
介紹

改進檢察制度的管見

彭吉翔

我國秉承 總理遺教，實行五權分治，設立監察，業已多年，且於各省區復設有監察使署，置有監察使，對於監察方面，不能說不注意。惟監察院係五院之一，設於中央所在地，各監察使署乃每於二三省市設一監察使。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祇區區一監察院數監察使署，其耳目實有不週。即以其彈劾的手續而論，如對於某一案，須先派調查員馳驅數百里，甚或至千里以上之地區調查，調查以後，認為違法失職的，方始提出彈劾，然後再移付懲戒。雖在抗戰後已有改進的辦法，較為直接迅速，然對於一般的好官之徒，尚難予以普遍撲滅。又抗戰後，雖設有軍風紀巡迴視察團，除對於軍風紀外，亦兼有糾彈貪污迴視察團，尚難消滅這般破壞抗戰建國的盜賊，然則要怎樣才能得到一種既嚴密而又普遍的肅奸方法呢？據我的意見，除監察院軍風紀巡迴視察團外，必須加強法院內檢察官的職權，督促檢察官亦出而負起這種責任。為甚麼要檢察官出而負起這種責任。因為檢察官本於法律上賦有這種檢察官的任務，不過檢察官因種種關係，未曾行使其職務罷了。

檢察官不但負有檢察的任務，而且在刑事訴訟法上賦有一種偵查的特權，這種特權，就是檢察官認為這個人有犯罪

的嫌疑，他便可依法搜索逮捕訊問羈押，并得指揮軍警以及傳訊證人。他既賦有這種優越的職權，而其調查證據的方法亦較為週密便當，當然犯罪的人，難以漏網。即以法院組織而言，差不多重要縣市均設有法院，而每法院均配有檢察官；即無法院之縣，然於該縣之上亦設有高等法院分院，而高等法院分院配有檢察官，對於其所轄各縣，亦可實施檢察，既然法院的設立較為普遍，而檢察官又具有法律上賦予優越職權，當然要策勵檢察官去實行他的任務，而共同負起這種肅奸的工作。

二

檢察官既負檢察之責，而且具有優越的職權，為甚麼他不履行他去的職務呢？據我們研究起來，則其中的原因頗多，茲特分述如下：（一）各法院所配置的檢察官，因名額過少，而且內部復因偵查，前庭答辯，上訴執行等案件過少，致無暇對外。（二）法律上雖規定檢察官可指揮憲兵，警察以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的長官士兵等，但他們法律的觀念太薄弱，不知檢察官為何物，難收指揮之效。（三）凡屬執法干紀之徒，多屬有勢力的人，檢察官既無堅強的保障，常常入未被檢舉，而自已已受撤職的處分。（四）社會上犯罪的事實，多屬異常秘密，以一深處法院的檢察官，對於這種秘密的事實，當

難得悉，而被害人又多更勢不敢告訴，情願自己吃虧，因此發覺困難。(五)凡屬貪污豪劣，即不擁兵自衛，亦屬黨羽衆多，以一赤手空拳的檢察官，何能去搜索逮捕，而行使他的職務呢？(六)我國的社會組織，不若歐美的社會組織健全，犯罪發生的地方，不但乏協助機關，而且證據隨即銷滅，調查困難。(七)檢察官除其應得的薪給外，並無活動經費的規定，既無活動的經費，則動作上當感困難。(八)現在犯罪的方法，日新月異，而偵查的技術，亦難與日俱進，關於這種檢察的新技術，尚未予以訓練，一般的檢察官，其上述種種原因，檢察官遂未行使他的職務，是由於本身的困難，制度的不良，以及環境上種種的不許可，致無法去行使他的職務。這是我們不能完全責備檢察官不肯行使他的檢察權，而應由當局想法子去把他這種困難解除了，然後再鞭策他，這才算合理的。

過去的檢察官祇有各種的困難，致未能充分去發揮他的職權，已如上述。那麼要怎樣去解除他的困難，才能使他得以充分發揮他的職權呢？作者不敏，爰就平日所觀察的一點管見，特提出來以供大家研究，現在把他分述於后：

(一)訓練 凡是實行新政的時候，在這種新的環境之下，必定要訓練一般新的人才來擔任這種新的責任。尤其是檢察官的訓練，更屬需要，因為過去的檢察官所受的訓練，是一種高深的法學，關於法學的知識，當然勝人一等，但是對於精神方面，不但要認識新環境，而且還要一

種革命的精神。這種革命精神，就是做事方面，不是辦公主義或是事務主義，而是要有一種突擊的精神，就是對於這羣國害民的醜類，澈底肅清，這種革命的精神，當然需要加以訓練，俾資培養。其次現在一般新的檢察技術，亦非從前的法政學校所會講授，亦需予補充，以增加其技能。這是以需要訓練的理由，但是訓練檢察官，是由新考取的受訓練，抑或將現任的檢察官調來訓練呢？據我的主張，若是由新考取的來訓練，是來不及的，因為司法是一種專門的技能，關於法律的實用，斷非數月之功所能造就。若這樣的訓練精神與新技術雖在，而對於法律實用的基礎就還不夠，辦事專來，難免發生許多困難，故還不如由現任的推事檢察官當中，揀選其能吃苦肯奮鬥的予以受訓，這樣就較為迅速，對於目前抗戰建國的局面，就來得及。

(二)職權的改進 自新刑事訴訟法實行後，自訴已較前擴張，但是因為習慣上的關係，一般人民仍到檢察處告訴，致檢察處的案件依然甚多，為減少檢察處內部不關重要的案件起見，凡合於自訴的案件全送刑庭審判，這樣一來，不但檢察官在第一審的偵查案件可以減少，即在第二審的蒞庭等辯等案件，亦就連帶的減少許多了。檢察官內部的案件既然減少，便有餘暇去多辦檢察部的案件，此其一。關於指揮方面，應由中央嚴令刑訟法上所規定的司法警察官如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以及憲兵隊長官等絕對協助，并督飭所屬長官兵警絕對聽命指揮，如不服從的，得由檢察官函該管的上級機關嚴辦。法院內亦須訓練武裝法警以供直接的指揮，此其二。並應由中央通令各機關，如遇檢察官入內搜索調查時，不得拒

絕。應憑調閱各證物，俾資便利，此其三。檢察處應添設密探，專在外查訪一切情形。并委託告密者，如有被害人或第三者不敢出面控告而有確實證據者，得臆敘事證，投入告密箱內。即其他機關得有特務員關於犯罪的情報，應立即移送法院，以憑核辦。這是可以供給檢察官以檢舉的材料，俾免與外間情況隔閡，此其四。應規定檢察官每月或每季下鄉或到各縣巡視，遇有告訴告發的案件，立即偵查，使偏僻的地方，亦能得到申訴的機會，此其五。名義既符，觀瞻亦好，此其六。

(三) 加強其保障改善其待遇 檢察官既為除奸的勇士，則其檢舉犯罪，易受人仇視，不但其本身危險，即其職位亦易受搖動。但檢察官人選，既慎選於始，復經嚴密訓練於後，則須予以充分的信任，若無冤枉之處，須絕對予以保障，不能以謠言誹語，輕予去職。司法官俸給本甚微薄，現既責彼以除奸的重任，即應厚其俸祿，以示優異。活動費方面，亦須予以規定，俾其動作不至受經濟的限制。如成績優異者，且需予以晉級加俸，以資鼓勵。

前陳改進未議，關於第一點，培養新的檢察官人才，以供實行新的檢察制度之用。第二點，是解除檢察官的困難，給予各種的便利，俾其實行職務時，得暢利無阻。

第三點，是一方面使其安心工作，一方面鼓起他奮發的精神，以盡其職守。

四

我國自抗戰以來，政員大部分軍事，目不待言。即其他民財建設各方面，除對其本來職務外，亦復有大多數的動員工作，以協助抗戰。如戰時教育的擴張，戰時建設的猛進，戰時財政的辦理，戰時民政的設施，各有其動員的工作。惟獨司法方面，除對其本來職務兢兢自守，以及設有戰區輪迴審判推事外，尙未見其他的新設施。實則司法上所能動員者，祇有檢察部分的人員。然檢察部分一動員，則牽涉必大，如實行檢舉，不但予一般自私自利之徒許多打擊，即對一般權要，亦有許多不便之處。監察院所以祇能彈劾下級官吏，而不敢彈劾一般權要，亦自有其苦衷的地方。所以作者建議須以國內最有權力之人擔任全國總檢察長，則於行使職權方面，方不致於發生障礙。若檢察制度行通以後，猶好發伏，不但國與民交受其利，即將來國家亦自易走上法治的途徑，然則戰時改進的檢察制度，又不啻我國實行法治的先聲了。

新刊介紹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輔導幹部進修起見，特每月蒐羅全國著名報章雜誌，編製「資料報道」，頗為研究學術的檢查工具，每期定價二角，如文化團體以新刊交換，可免費送贈，通訊處「桂林中山公園廣西訓委會資料室」。

三來年的本省史料工作

致 恩

一 史料采集工作的發動

二十七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征集抗戰史實，以供編纂黨史國史的取材，頒發「東電」指出搜存抗戰期間史料的意義和重要性，說明我國人民英勇壯烈的犧牲，足以發揚民族精神而爲後此之法式與憑弔，號召全國各級黨部各地同志各就所在地，隨時注意征集抗戰史料，妥爲保存。這一道通電，可算得在中日戰爭中間策動全國史料采集的一聲號砲，同時也可見中央對於此種工作的重視與愛護了。

是年年底，本省有李則綱先生鑒於戰爭地區轉移到江淮一帶，各地軍民犧牲奮鬥可歌可泣的事蹟，每多湮沒無聞，殊爲軫惜！因而一面自動鳩集同志，發起組織安徽省戰史料采集社於岳西，並擬訂組織采集社緣起及簡章，籌劃建立工作團體，一面建議省政當局，對本省文化史料工作，提供具體意見，並電陳中央黨部對「東電」號召，積極響應，並有所獻議。這些事實，給予大別山史料工作一個最有力的策動，可爲三年來安徽史料采集業務的發軔。不久，省當局電邀李則綱先生來立，商決文化史料工作進行辦法，采集社組織遂告中止，因有政府法定工作機構，此種私人團體，自無設立之必要了。

二 史料工作機構的建立與沿革

本省的史料工作機構，自建立以至現在，從未脫離過文化事業機關的。本來歷史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文化是人類創造歷史的成果，史料和文化是分不開的，而治史工作是文化事業的中心任務，因而三年來的史料工作與文化業務，始終是在同一呼吸相依爲命的生長着。

史料工作機構的誕生，是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設立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的一天，當時由於政府當局對抗戰史料的重視，特於文化事業機關之總務，指導，編審，供應各組之外，另設采集一組，專司史料采集的任務。采集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采集員二人至四人，特約采集員若干人。

二十九年三月，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隨同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改組，史料采集工作當然也受連帶的影響，當時僅將已蒐集的史料妥爲保存。至五月間，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正式改組爲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復設編采股，使采集與編采工作打成一片，治史工作由搜存采集而進入整理編纂的階段，可謂一大改進。編采股設主任一人，編采員四人，采集員一人辦事員四人。

三十年三月一日，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奉令改組爲

豫鄂皖邊區黨政分會文化工作委員會，乃重設採集股，設股主任及總幹事各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加緊開展採集業務。

同年十月一日，文化工作委員會改組為豫鄂皖蘇邊區戰地宣傳委員會，仍將採集編撰兩股合併，改為編采股，惟以工作性質及編制預算關係，今後史料工作機構，猶待於改進與健全。

三 工作人員的變動

三年以來大別山的史料工作，由於政府之倡導社會之贊助及李烈鈞先生的努力支持，史料搜集工作得以繼續開展着。李先生在戰前歷任國內各大學史學教授，不但對治史工作素富經驗與興趣，即於文化事業，也很具熱忱。因此歷屆文化事業機關，李先生都以委員兼負採集的任務，直至最後改為戰地宣傳委員會，他才因為專任其他業務，而不能再行兼顧，因為文化機構歷次改組，工作人員也有很多變動，在戰時文化專業委員會時期，歷任採集員的有李忠安、蔣其孝、劉成、黃暉、楊篤生、黃俞炫、何振球、梅致遠諸先生，任幹事的有潘幼平、李震海、朱丹誠、陳鵬、徐惠珍諸先生。在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時期，任編采員的有徐太素、程南秋、李春舫、周金嘯、徐智爾諸先生、任採集員的有蔣其孝、王錡之兩先生，任辦事員的有陳鵬、朱丹誠、蔣嘉、徐惠珍、高賓中諸先生。至豫鄂皖邊區黨政分會文化工作委員會時期，總幹事為徐智爾先生，幹事為高賓中、王錡之兩先生，辦事員先後有陳鵬、

李嘉、高賓中、陳祥麟、王聖德諸先生。其人專變動，大抵如此。

四 工作計劃之確定與擴充

當戰時文化專業委員會成立伊始，即確定了採集工作計劃大綱。其內容關於工作範圍：時間，暫從「七七」事變起；空間，以安徽省以及第五戰區與安徽有關各地為限。工作機構：除由採集組主持採集計劃之實施，直接担任各種工作外，並函請黨、政、軍、動、各機關，各地文化團體，予以協助；此外並建立各縣採集網，由各縣黨部書記長、縣動委會指導員、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執行採集任務。史料範圍：規定為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交通、物價、雜派、社會、敵寇及特殊事項十大類，另製定十種調查表，以資填記。工作方法：有搜集圖書、剪貼材料、錄材料、編製索引、繪製地圖、攝製影片、書圖、製表、訪詢和記錄及各縣大事記等方式。工作步驟：則分為初步搜集，審察與整理，編訂要目，摘要儲存，編印刊物等項。

到了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時期，仍舊本着這一個工作計劃進行，並且還另外擬定了一個採集工作綱要，更具體的規劃工作實施的步驟、程序、方式和辦法。及至豫鄂皖黨政分會文化工作委員會時期，更將原有計劃大綱，詳加修正與補充，擴大工作的空間範圍豫鄂皖蘇邊區及安徽全省地域，工作方法與步驟亦稍有改進，同時還參照中央史料編譯委員會抗戰史料搜集簡則及安徽省政府抗戰事

蹟徵集辦法擬定史料採集辦法一種，詳細擬定史料徵集之範圍、手續、與方法，以期工作計劃順利完成。這些計劃、綱要、辦法以及關於史料工作的章則條例、簿籍表冊，都是根據各時期的工作環境和需要產生出來的，雖然相當的具體完備，但歷任以人力財力限制，均未能充分的圓滿的實現，殊為可惜！

五 工作經過的概況

史料工作的經過，從二十八年一月採集機構組織成立到現在，很顯然的可以分做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自二十八年一月到二十九年二月，這一年中間，可以說是史料採集階段；第二個階段，是自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二月，這十個月期間，可以說是史料工作的改進階段；第三個階段是自三十年三月至九月底，這七個月的時間，可以說是史料工作的發展階段。茲將此三個階段的經過概況，分述如後：

(一) 採集階段——戰時文化專業委員會時期 在第一個階段里，首先是一種準備工作，如擬定工作計劃大綱，擬具徵索戰時史料之各種文件，繪製各種表冊及登記簿等。其次是工作推行，如剪貼報章材料，搜羅並登記各種史實文獻，選繪抗戰史畫，繪製戰時地圖，鑑定各種史料品類等。最後關於史料發表，在這一個階段內到作過不少的事情，如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曾舉行「七七」二週年大規模文化史料展覽會，會編印採集旬刊出至第七期，每期約七千字，抄錄忠義史蹟多篇，選寄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總會，以廣宣揚，繪製「敵偽懷柔政策之寫真」計四十四

幅，刊印二千冊，散發各地。這些表現工作，經常與採集業務是配合着進行的。

(二) 改進階段——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時期 在第二個階段里，主要的工作，側重在整理和改進。所謂整理，並不僅指史料，如剪報方式及其進度的加趕，攝錄國內大事記的加緊完成，各種調查表式簿冊之補充，史料登記、分類、編目之趕辦，省內外與各縣報紙之清理以及史料採集網之建立與調整，這些都是本着第一階段已有基礎而加以改進與擴充。再就是史料編纂工作，除了完成一部分索引而外，曾計劃編印安徽史料叢刊一種，預備將各種特殊事項，如軍民忠烈事蹟，某一戰役的經過，某一地域的得失，某一事變的真相，分別編纂付印。惜以經費所限，未克付梓，僅出過「李鶴齡將軍」一種，總之，在這一個階段中，我們改進了不少的治史工作方式與技術，獲得了寶貴的經驗與教訓，加強了採集業務的效能，增加了大量的史料和文化資料，擴充了史料工作的成果。

(三) 發展階段——黨政分會文委會（簡稱）時期 至於第三個階段，雖只是三十年三月至九月底這半年時間過程，可是工作效率提高了，社會影響擴大了，工作人員的治事能力增強了，因而獲得意外的收穫，形成治史業務飛躍的開展。這里我們不但確定了編纂史料叢刊的具體計劃，還增訂了採集計劃大綱的內容，并附加採集辦法。不但恢復了採集旬刊，出至第十期，并且建立過史料陳列室和文化資料室，完成了所有的裝備與佈置，不但派過採集專員出發皖北第二、三兩行政區，旅程十一縣，歷時四月餘，採集到四百多件的珍貴，而且函請各黨政軍機關舉

薦人才，聘定了百四十餘特約采集員，建立了大別山內外
的采集網，最可貴的是社會名界人士對史料之日漸重視，
對采集業務之日益愛護，而史料工作人員之治事興趣，亦
漸濃厚，加倍努力，因而在極少數與最貧乏的人力、財
力、物力的條件之下，史料工作不僅是繼續支持，而且遠
一天天的趨於強大、開展、因而直到最近，大別山的史料
采集工作，總算達到以下簡數目字：

名稱	類別	件數	合計	備註
全省史料	總類	一九三	一五五三	
	政治	二一一		
	軍事	一一五		
	財政	一三三		
	文化	三六九		
	交通	二〇		
	社會	七		
	民運	七五		
	特殊	一六六		
	黨務	四九		
	敵偽	二一五		

全國史料
第五戰區
重復史料
未分類史料

一一〇
一五九
五一
七八

未登記史料

三六四

其他

三六

二三五

附註：所有圖書，雜誌、報紙及畫刊等文化資料
並不在內。

六 結 語

最後，我們指出在任時間空間，保存史料，蒐集史
料，整理史料，編纂史料，以至於撰述史書，都是人類最
急要的任务，沒有史書，人類便沒有文化，世界也不會有
進步，因此我們認定治史工作是一切文化業務和人生精神
活動的中心課題。現代先進國家人民團結力之強固，民族
意識之堅定，國家觀念之濃厚，其主要因素，未始不由於
他們的史學之完善與進步，有以致之。我國在抗戰以前，
關於此種工作，中央有國史館和黨史編纂委員會，各省有
通志館，縣有縣志局，各級組織龐大，經費浩繁，但編纂
方面，仍感史蹟困難，材料缺乏，每致束手無策。現值抗
建最後歷程，各地珍貴史料，誠屬俯拾即是，如任其自然
存廢，必多湮沒無聞，事之可惜，莫甚於此。然治史工作
，繁巨異常，非有單獨完備機構之建立，實不足以任重致
遠。過去文化部門中附設此種組織，歷任莫不感人財困難
，無法推進，是故今後大別山史料工作前途，猶待於政府
當局之愛護與扶植以及社會人士之多方努力。

史料的分類與登記

王聖偉

歷史是人類生活與意識活動的真實記載，從這個記載中，我們可以發揮出某一時代人類生活的本質，可以把握到現實社會發展的正確途徑；同時，歷史更能給予人類生活以正確的指針，使人類在未來完美生活的理想與創造上，真實地看到了歷史的前途，看到了可能到來的幸福與光明，對於目前自己的工作崗位，發生無限的興奮與快樂。

可是，歷史的真實性，却有待於史料的廣泛搜集與選擇。現在，我們已經進入了整個民族覺醒的新時代，偉大的抗戰，使我們全民的生活與意識起了顯著的變化，他們曾以無限的熱誠去參加了抗戰，他們曾在空前艱苦的環境中發現了偉大精神，貢獻了偉大的力量，他們是以他們的血肉，寫下了歷史最光輝的一頁。如何將這些偉大的史實，廣泛地搜集，整理，保存起來，供給歷史的攝取，供給的文化傳播，來發揚民族的奮鬥精神以堅定抗戰的信念，提高全民的抗敵情緒以保證抗戰的勝利，實為文化工作者當前最急要的課題。

抗戰的場面是偉大的，產生在遙偉大場面上的抗戰史實，無疑也是浩繁的。要使這些浩繁的抗戰史實，能確切地保存，能順利地供給歷史的攝取，供給文化的傳播，必然是需要科學的分類與簡明的登記。

這個工作，從開始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由於現實的環境，它是隨著有關工作部門不斷地在變動，而向健全的

道路上發展。這裏且略述如下：

自第五戰區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文化事業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一月成立以後，這個工作便是會中採集組的一部份，它的任務是規定着：「將已整理的材料分類編製要目，以便使用。」這任務是一直繼續執行到現在。那時的分類有：

- 1. 政治
- 2. 軍事
- 3. 經濟
- 4. 文化
- 5. 交通
- 6. 社會
- 7. 民運
- 8. 敵偽
- 9. 特殊事項
- 10. 定期刊物及圖書
- 11. 各種報章
- 12. 各種地圖
- 13. 其他

分類雖有了雛形，但還沒有能做到適合龐大抗戰史料的要求，因此在登記上只有總的而沒有詳細的分類。在那一年（二十八年度）中，共總登記的史料如下：

品類	數量	備註
政治方面的	七十一件	
軍事方面的	二百二十七件	
經濟方面的	二十件	
文化方面的	三十五件	
交通方面的	六件	
社會方面的	三十五件	
民運方面的	五十一件	
敵偽方面的	一百三十五件	

特殊事項 三十二件

定期刊物及圖書 一百二十九種 內有本省定期刊物二十一種

各種報章 六十一種 除後方六種外餘均為本省各縣報章

各種地圖 六十二種 內縣圖五十三份區圖六份省圖三份

其他 十二種

共計 七百七十一件

到了二十九年五月，爲了適應建設新安徽的高潮，爲了建立強化的文化領導的樞紐，文化事業委員會，便和隸屬省黨部的文化協會，合併改組成爲文化工作委員會，隸屬於豫鄂皖蘇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中間又經過了本年二月的改組，提高了實權，擴大了範圍，並加強了組織。在這期間，因爲工作的加強，廣泛地採集，史料數量激增，在分類與登記上，也隨着做到了比較詳細的地步；同時，以前沒有詳細分類的，也重新分類登記。到現在爲止，其分類上已有：

(甲)安徽省史料：

1. 總類——一、報告 二、紀事 三、論著 四、地圖

五、雜項 六、刊物

2. 政治類——一、行政 二、法規 三、計劃 四、實施

五、人事 六、民衆

七、訓練 八、

、圖表 九、報告 十、議錄 十一、總類

十二、司法：一、總類 二、審判 三、人事 四、組織

3. 軍事類——一、戰報 二、情報 三、政治工作 四、後勤 五、兵役 六、章程 七、圖表 八、總類

4. 經濟類——一、財政 二、金融 三、計政 四、水利工賑 五、物產管理 六、戰時經濟政策 七、合作 八、工礦 九、計劃 十、法規章程 十一、圖表 十二、經濟調查 十三、總類 十四、糧食管理

5. 文化類——一、繪畫本劇 二、戲劇歌 三、攝影 四、文藝 五、史料工作 六、文化工作

7. 教育：一、章程 二、圖表 三、初等教育 四、中等教育 五、高等教育 六、社會教育 七、總類

8. 交通類——一、章程 二、圖表 三、總類

9. 社會類——一、社會組織 二、禮俗

10. 民運類——一、章程 二、計劃 三、報告 四、宣傳 五、後勤 六、圖表 七、訓練 八、總類 九、總類

9. 黨務類——一、黨務 二、團務 三、宣傳 四、

特別事項 五、總類 六、

10 特殊事項類——一、傳記 二、紀事 三、信件

四、傳單 五、圖表 六、史事畫

七、其他

11 敵偽類——一、偽組織 二、反宣傳品

三、戰利品：(子)旗幟 (丑)信件

日記 (寅)書籍 (卯)

四、雜項

(乙)第五戰區史料：

1. 政治

2. 軍事——(1)戰績 (2)政治工作 (3)後

勤 (4)五路軍 (5)雜項

3. 文化

4. 經濟

5. 教育

6. 民運

7. 忠勇事蹟

8. 總類——(1)地圖 (2)雜項

9. 社會

丙全國史料

1. 剪報——內有國際新聞

2. 書冊文字

3. 圖表

4. 漫畫木刻

5. 雜項

但是這種分類，是以空問為依據的：如在本省境內的，都列入安徽省史料部門，本省以外而屬於第五戰區境內的，都列入第五戰區史料部門，在本省及第五戰區以外的，都列入全國史料部門。第五戰區及全國兩史料部門，因為史料搜集的困難，就量上說，是比本省的更少得多，所以在分類上也不得不依着量的較少而較為簡括。無疑的，這必隨着史實搜集的廣泛，而需要更詳細的分類。

登記，也是始終與分類保持着密切的聯繫，除了每件史料都有總的登記之外，各類均另有專冊。總計自二十八年一月到現在為止其登記的史料如下：

甲安徽省史料總共一千四百七十三件

一、總類……共一百九十一件

1. 報告……九件

2. 紀事……一一件

3. 論著……一六件

4. 地圖……九〇件

5. 雜項……一一件

6. 刊物……五四件

二、政治類……共一百七十六件

(子)行政

1. 法規……一三件

2. 計劃……九件

3. 實施……一三件

4. 人事……二〇件

5. 民意……一五件

6. 撥濟……一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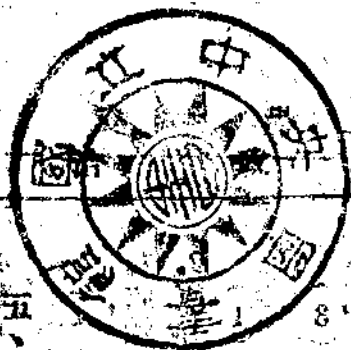
7. 訓練……一六件

8. 人事……二〇件

9. 報告……七件

10. 圖表……一六件

11. 總類……四五件



(丑) 司法

1. 總類.....四件

三、軍事類.....共一百一十二件：

1. 戰報.....二十七件

2. 情報.....一八件

3. 政治.....一二件

4. 後勤.....四件

5. 兵備.....七件

6. 章則.....五件

7. 圖表.....二八件

8. 總類.....三二件

四、經濟類.....共一百三十三件：

1. 財政.....一七件

2. 金融.....二二件

3. 計政.....一〇件

4. 水利.....一八件

5. 物產.....一二件

6. 戰時經濟.....四件

7. 管理.....一二件

8. 工廠.....三二件

9. 計劃.....一〇件

10. 法規.....四件

11. 圖表.....一一件

12. 經濟調查.....一〇件

13. 總類.....一三件

14. 糧食管理.....四件

五、文化類.....共三百五十五件：

(子) 文化.....

1. 繪畫.....一六六件

2. 戲劇.....一五件

3. 木刻.....一八九件

4. 文藝.....三〇件

5. 攝影.....一三件

6. 文化工作.....三〇件

(丑) 教育.....

1. 章則.....八件

2. 圖表.....一一件

3. 初等教育.....二件

4. 中等教育.....一二件

5. 高等教育.....〇

6. 社會教育.....一件

7. 總類.....一八件

8. 交通.....共十九件

9. 章則.....八件

10. 圖表.....六件

11. 總類.....五件

12. 社會知識.....共六件

13. 組織.....四件

14. 禮俗.....二件

15. 民選類.....共七十四件

16. 章則.....三件

17. 報告.....七件

18. 宣傳.....一六件

19. 後勤.....八件

20. 圖表.....一〇件

21. 青運.....九件

22. 婦運.....四件

23. 總類.....一一件

24. 黨務類.....共四十九件

25. 黨務.....六件

26. 特殊事項.....八件

27. 宣傳.....八件

28. 特殊事項.....二五件

29. 總類.....二件

30. 特殊事項類.....共一百五十一件

31. 傳記.....五二件

32. 紀事.....三一三件

33. 信件.....一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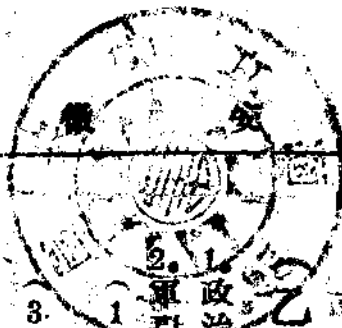
34. 傳單.....一一件

35. 圖表.....八件

36. 史事.....四件

37. 其他.....二六件

38. 敵偽類.....共二百零六件



- 1. 偽組織……九件
- 2. 反宣傳品……一〇五件

3. 戰利品……

- (1) 旗幟……一五件
- (2) 信件日記……七件

- (3) 書籍……三四件
- (4) 雜件……三三件

4. 雜項……三件

(乙) 第五戰區史料……共一百六十一件

1. 政治……二八件

2. 軍事

- (1) 戰績……一五件
- (2) 政治工作……六件

- (3) 後勤……一五件
- (4) 五路軍……一二件

(5) 雜項……一五件

- 3. 文化……一一件
- 4. 經濟……七件

- 5. 教育……一〇件
- 6. 民運……四件

7. 忠勇……四件

8. 總類……

- (1) 地圖……一二三件
- (2) 雜項……九件

9. 社會……四件

(丙) 全國史料……共一百一十件

- 1. 剪報……七四件
- 2. 書冊文字……九件

- 3. 圖表……一七件
- 4. 漫畫木刻……九件

5. 雜項……一件

(丁) 移交圖書室史料……共三十八件

(戊) 總冊分號登記而分類歸併的史料……共六十六件

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七件

此外，因人學的變動及史料寄達的無定期而擱淺了登記的尚有數十件。

在作了如上的簡略報告後，我深深地感到自己的工作沒有完滿地適合史料整理的要求，同時，更感到這項工作以及所有屬於史料工作的重要性，因為他關係着一個民族精神的發揚，關係着人類生活向上的指導，希望它的重要性不但在戰時被重視，更需要繼續到任何一個時間，擴大到任何一個空間。

最後，應該聲明的，就是這項工作在文化事業委員會期間，是由蔣其孝同志負責的，改組以後，由陳鵬同志擔任，我來到這個工作崗位，還不到兩個月的短期間，當然，這中間不免有遺漏疎忽的地方，應該深致慚愧的。

撮錄大事記和繪製統計圖表

陳祥麟

本會自成立以來，已快有三年之歷史了，在這冗長的歲月里，雖經幾次的改組，而會務按部就班的進行着，已經收獲到相當的成果，今後工作的發展，將更會有不可想像的成績。

從我担任了采集股裏的一個小部份工作之後，深感它過去，已在文化業務上建立了相當的基礎，有過相當的表現，但認定今後仍須作最大的努力，從工作中求進步，儘量地滿足文化建設的要求。

一、工作經過概況

我先從「撮錄大事記」說起，它是有印好的現成表式，計分國際、國內、本省、本會四大欄，在每欄內各分政治、經濟、文化四項，分別記載，在這三年中，工作的人員，也不止一人。現在且讓我把我近三年來的工作記錄，開一個清單吧。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是由
各同志先
擔任道
軍事
推致遠同志記錄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是由
各同志先
擔任道
軍事
推致遠同志記錄

二十九條。

九條。

由李嘉同志續記的，計二千一百四十九條，分列如下：

- (一) 國際 七百九十一條。
- (二) 國內 七百九十四條。
- (三) 本省 五百五十八條。
- (四) 本會 六條。

從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是朱丹誠同志續記的，計一千四百五十五條，分列如下：

- (一) 國際 四百二十二條。
- (二) 國內 四百九十九條。
- (三) 本省 五百三十一條。
- (四) 本會 十三條。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止，是我接着記錄的，計二千九百三十七條，分列如下：

- (一) 國際 一千二百十三條。
- (二) 國內 七百九十五條。
- (三) 本省 九百零九條。
- (四) 本會 二十條。

綜合以上一年半中的紀錄，各欄條數，計如下列：

- (一) 國際 一千二百十三條。
- (二) 國內 二千九百零九條。

- (一) 國際 三千七百五十五條。
- (二) 國內 三千三百二十七條。
- (三) 本省 二千六百三十三條。
- (四) 本會 九十條。

共計九千八百一十四條。

再談到一繪製統計圖表和地圖一，關於這一類工作，必須先充分地準備，第一就是材料的搜集，次之，就是設計步驟。所以必須要有系統的資料，至於斷簡殘篇，雖然在其他史料工作部門中有着保存的價值；可是在統計上，就不合用。過去，也許爲了這幾種條件的不夠，所以在民國二十八年的「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工作概況」和民國二十九年五月經九月的「安徽省的文化工作委員會四個月工作報告」裏，都祇在計劃和預定步驟中，列在未來工作項下，而未付諸實施。近來從各方面徵集的中實材料，已是一天多一天地裝滿了成捆成框，所以在本年三月改組之後，也就能夠逐漸展開史料統計的工作。在這六個月裏，已經完成的有：

(一) 報紙儲存表——這是統計着本省，外省，部隊，敵僑四方面的各種報張，在時間上，表示了從民國二十七年到現在，在數量上，表示了儲存的實數，總共計二百餘種。

(二) 定期刊物登記表——定期刊物的徵集方式，是分交換和訂購兩種，徵集的範圍是本省和外省，其時間和數量也都在圖上明白的表示出來，共計約一百餘種。

(三) 史料統計圖——已繪成的幾張，是依着史料分類而製就的，時間是從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四月

止。除未會登記分類外，圖上所表示的共計一千二百九十九件。(詳細分類見史料分類與登記)計十張：

- (子)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1. 總類
- (丑)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2. 政治類
- (寅)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3. 軍事類
- (卯)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4. 經濟類
- (辰)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6. 交通類
- (巳)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7. 社會類
- (午)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8. 民運類
- (未)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9. 黨務類
- (申)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10. 特殊事項
- (酉)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總圖(綜合以上各分圖而成)

(四) 地圖——除已有地圖之外，補繪了下面的八張

- (子) 宿縣縣圖
- (丑) 蒙城縣圖
- (寅) 懷遠縣圖
- (卯) 廣德縣圖
- (辰) 休甯縣圖
- (巳) 定遠縣圖
- (午) 嘉山縣圖
- (未) 濉縣縣圖

一 未來的的工作

現在。

目前應該要急於完成的幾項工作，如：

(一) 撮錄大事記——從今年六月十八日起，補錄到

(二) 統計圖——未完整的幾張史料統計圖，計有：

(子)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5. 文化類

(丑) 安徽省史料統計圖 11 敵偽類

(寅) 第五戰區史料統計圖

(卯) 全國史料統計圖

(三) 還有二張地圖，也是想在最近完成的：

(子) 重建區地圖

(丑) 第五戰區地圖

過去撮錄大事記的工作，一向祇是根據皖報一種報紙，若求其精詳而週密，似乎要擴大範圍，進一步增錄中央日報，大公報等國內各大報紙，務使其沒有一點遺漏，才成爲一個形式廣泛而內容充實的大事記。

除了不斷的摘錄以外，還需要一種補充手續，就是要編製一個「時事索引」，以求便於一般的抽查和展閱，而使其成爲一個有系統而具體的大事記。

關於統計圖表的繪製，擬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及本會五大部門，分別廣泛搜集資料，製成具有歷史價值的圖表。茲擇擬就下列各目。

(一) 軍事方面：

(子) 全國各地我敵戰鬥現形勢圖。

(丑) 本省各縣兵役統計圖。

(寅) 遭受敵偽摧殘統計圖。

(卯) 敵寇傷亡損失統計圖。

(辰) 我敵傷亡損失比較圖。

(巳) 其他有關軍事方面之統計圖或比較圖

(二) 政治方面：

(子) 全國各種政治軍事經濟的沿革地圖

(丑) 全國各地人口稠密分佈地圖

(寅) 戰後重要市鎮遷徙圖

(卯) 戰時全國交通圖(分公路，郵政，電報，

航行，糧食商，運輸站等水陸空交通點線

圖)

(辰) 全國各地人口統計圖

(巳) 本省各縣人口統計圖

(午) 戰時各地人口異動統計圖

(未) 其他有關政治方面之統計圖或比較圖

(三) 經濟方面：

(子) 全國各地物產分佈地圖

(丑) 本省近五年食糧生產統計圖

(寅) 戰前戰後食糧生產比較圖

(卯) 戰時物價漲落統計圖

(辰) 戰前戰後物價比較圖

(巳) 本省近五年各種賦稅統計圖

(午) 戰前戰後重要市鎮商品輸出統計圖

(未) 戰前戰後重要市鎮商品輸入統計圖

(申) 其他有關經濟方面之統計圖或比較圖

(四) 文化方面：

(子) 戰時民衆教育及特種教育概況表

(丑) 戰時各地失業失學人數統計表

建設研究

▲第六卷第二期要目▼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的政治建設問題	丘昌渭
合作系統變更後地主地租社員之建議	黃維
財政系統變更後地稅管理之改進	謝柏堅
長期抗戰與一畝地墾荒運動	黃紹堅
四年來桂省農貸之檢討	胡任豪
論國民中學	萬民一
國民中學九十分鐘教學之瞻察	蘇雨
古代中西文化交流略述	閻宗臨
論我國大學師資問題	何錦明
再論國際戰局與和局	譚輔之

美日談判的評價	楊承芳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政治建設	政治部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經濟建設	經濟部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文化建設	文化部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教育建設	教育部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國防建設	國防部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紀念特輯	黃旭初

定價：每冊八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出版：廣西建設研究會
地址：桂林

關於「大事記」與「統計」的兩件工作，尤其是統計工作，它是在整個工作裏負着極端重要的歷史性的任務，

三 今後的希望

- (寅) 全國各地報紙刊物統計表
- (卯) 戰時文化機關損失統計圖
- (辰) 戰前戰後中小學校所數比較圖
- (巳) 戰後中小學校所數統計圖
- (午) 戰前戰後中小學生人數比較圖
- (未) 戰後中小學生人數統計圖
- (申) 其他有關文化方面之統計圖或比較圖
- (五) 本會方面：
 - (子) 本會史料採集編分佈圖
 - (丑) 本會各地新聞採訪通訊站分佈圖
 - (寅) 本會資料供應網分佈圖
 - (卯) 其他各種有關史實之統計(或比較)圖表

不論在任何事業的靜態和動態裏，如果沒有統計工作，一般人士對這種業務的成果，絕不會澈底的或具體的了解，所以統計工作，是要算在每一種事業的各個部門中的一個合流的工作。

不是辯護，近三年來我們的工作，也不就說是完全沒有表現，我們已經做了而且正在寫着這些人類光明的記錄，在史實和書報刊物的徵集中，也不下二千餘件。這裏面的每一片斷，大多都是從水深火熱的激憤和艱苦的環境中搜集而來的！這二千餘件的史實，應然陳列在我們的眼前；更希望一般人士，可能認真地，不姑息地，將這些作一番週密的，具體的批評，指出缺點及優點，使我們的工作可能向着更高的水準邁進。更希望各方面能更積極地，主動地，有效地考慮這一工作，給我們的工作以鼓勵和幫助，以及在調查、徵集材料上給予以種種的便利，使我們得到抗建中大量的史實，好充分的表現我們的工作，在將來，能成爲全國文化倉庫中的一個不朽的寶藏。

一年來的剪報工作

高寰中

我們知道，報是傳播時事的媒介，今日的時事，即是將來的歷史，時事的紀載，即是一種活頁的歷史資料。在這偉大的革命的抗建時期，報上披露的消息，如歐寇新聞，敵偽動態，奸匪猖獗，以及我們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應興應革的設施和事蹟，都是寶貴的活頁史料，如果把它有系統的分別門類的按時剪貼起來，彙集成冊，歷久即是一部很好的史料，這對於治史工作，極關重要啊！

本會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採集股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財力之下專設人員擔任這種工作，經常的分類剪貼。

二十九年十月間，我擔任這種剪貼的工作，最初，僅剪貼皖報及大別山日報兩種。皖報歷了一年，大別山日報還有三個半月（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奉令停刊），預備要在四個月時間，才能把這歷積剪未的趕完。因為到了三十年度，本會改組，在這改組期間感到工作上的種種困難，以致沒有如期完成。直到三月改組完竣，正式辦公了，方才加緊工作，現在，大別山日報已在二月間剪貼完竣，二十九年度皖報已在七月間剪貼完竣，三十年度的皖報

已剪貼至四月份了，預算在十月底可將今年的趕上。上面說過，剪報工作，在歷史資料方面，極關重要，特將剪貼的方法，披陳出來，希望留心此項工作的入士予以指示。

剪貼應準備的用具很簡單，即剪刀、毛筆、紅墨水、漿糊、廚櫃等，在未剪貼前，應注意的事有三點，即是：來源、時間和地域，茲分述如下：

(一) 來源——即是報的名稱，在剪貼某一種報即以某一種報的名稱第一個字標明在剪貼的史料上，比如皖報，在剪貼的史料上標明「皖」字，如第一個字有與其他報相同的，即改用第二個字標明之，比如大別山日報，第一個字即與大公報第一個字相同，即改用第二個字「別」字標明之。

(二) 時間——即是將原來報上的年月日，以阿拉伯數字，記錄在剪貼的史料上，以便識別。

(三) 地域——即是指一種事件發生，在某一縣內，即用某一縣的名稱第一個字標明在剪貼的史料上，如第二個字與他縣相同，即改用第二個字。

上述三項，在剪貼時，務須以紅墨水標明，並將時
間，地域一等等字樣，以備檢查，茲將各縣名的簡稱舉例表
列於次：

- | | |
|----------|----------|
| 一、立——立憲 | 二、六——六安 |
| 三、霍——霍山 | 四、邱——霍邱 |
| 五、舒——舒城 | 六、岳——岳西 |
| 七、潛——潛山 | 八、壽——壽縣 |
| 九、合——合肥 | 十、桐——桐城 |
| 一一、廣——廣江 | 一二、固——固始 |
| 一三、黃——黃岡 | 一四、羅——羅田 |
| 一五、英——英山 | 一六、麻——麻城 |
| 一七、黃——黃岡 | 一八、禮——禮山 |
| 一九、梅——黃梅 | 二〇、安——黃安 |
| 二一、滯——滯水 | 二二、蕪——蕪春 |
| 二三、歐——黃陂 | 二四、光——光山 |
| 二五、濟——廣濟 | 二六、信——信陽 |
| 二七、經——經扶 | 二八、應——應山 |
| 二九、商——商城 | 三〇、襄——襄陽 |
| 三一、鐘——鐘祥 | 三二、孝——孝威 |
| 三三、銅——銅山 | 三四、水——永城 |
| 三五、靈——靈璧 | 三六、五——五河 |
| 三七、宿——宿縣 | 三八、懷——懷遠 |
| 三九、渦——渦陽 | 四〇、阜——阜陽 |
| 四一、蒙——蒙城 | 四二、毫——毫縣 |
| 四三、太——太和 | 四四、潁——潁上 |
| 四五、臨——臨泉 | 四六、嘉——嘉山 |

- | | |
|----------|----------|
| 四七、壽——壽縣 | 四八、盱——盱眙 |
| 四九、來——來安 | 五〇、鳳——鳳陽 |
| 五一、合——含山 | 五一、和——和縣 |
| 五三、定——定遠 | 五四、濉——濉縣 |
| 五五、巢——巢縣 | 五六、無——無為 |

三

談到分類，似是容易而又是最複雜的事，有簡單的和
詳細的兩種分類，要看事體的性質如何，屬於政治一類
的，即放在政治部門裏，屬於軍事一類的，即放在軍事部
門裏，屬於經濟，或文化一類的，即放在經濟部門或文化
部門裏。一年來的工作經驗，感覺到過去分類不夠，自十
九年度起，依其性質又加了幾類，茲分述如下：

(一) 總類。

(二) 政治類：如行政、司法、民意、以及有關政治
一類的事蹟等屬之。

(三) 軍事類：如戰訊、軍隊、兵役、以及有關軍事
的新聞等屬之。

(四) 教育類：如各級學校的動態，以及一切教育事
業的新聞等屬之。

(五) 黨務類：凡各級黨部消息，以及有關黨務的新
聞等屬之。

(六) 民運類：凡勸員消息，募寒衣運動，以及慰勞
等民運工作屬之。

(七) 社會類：凡社會的動態，社會的集團，以及有

關社會的新聞等屬之。

(八)法規類：凡第五戰區暨本省一切法規，以及有關法規的著述等屬之。

(九)敵偽類：凡敵寇的消息，偽組織的動態，以及有關敵偽的新聞等屬之。

(十)文化類：凡文化界的活動，文化事業的建設，以及有關文化的產品等屬之。

(十一)經濟類：如建設，金融、交通、水利、以及有關建設的新聞等屬之。

(十二)特殊類：如忠勇殉國，慷慨輸將，自動入伍以請纓殺敵等事蹟屬之。

(十三)宣傳類：凡標語、傳單、告〇〇書、宣言、以及有關宣傳的作品等屬之。

(十四)文藝類：凡小說、戲劇、詩歌、游記等作品，以及其他對於某一事件的敘述具有描寫性質的作物等屬之。

(十五)論著類：凡對於某一問題發抒弘論，具有研究性質者，亦分別剪貼成冊。

一、政治 二、軍事 三、經濟 四、教育 五、黨務 六、文化 七、民運 八、社會 九、國際 十、青年問題

上述十五類，除第十四、十五兩類外，餘均分為第五戰區暨本省兩大部門，分別剪貼，並以上列各類為單位，各單位彙貼成冊。

其次關於本省，全國，國際各方面，擇其重要的，亦加以分別的剪貼，彙集成冊：

(一)本省方面：如總理紀念週，時事一週，長篇專論，本會新聞，空襲新聞，采集旬刊，文化服務，以及各種紀念特刊……等單位，各剪貼成冊。

(二)全國方面：凡關於全國的戰時法令（因為法令為一切抗戰建國活動的指導最高原則），戰時宣言，以及具有宣傳意義的宣傳品，計分為全國法令，全國新聞，一週戰況，敵偽動態，戰時宣傳品等單位剪貼成冊。

(三)國際方面：國際消息，雖不屬於國內，但其性質關係重大的，亦分別剪貼。計分如下單位：

(一)英法德問題 (二)德波戰爭 (三)蘇德戰爭 (四)美日問題 (五)英日問題 (六)法日問題 (七)蘇日問題 (八)國際新聞 (九)蘇芬戰爭

三年來所剪貼的簿本，二十八年五十一冊，二十九年五十八冊，三十年六十五冊，合計一百九十四冊，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的結存簿，已交資料室登記儲藏，三十年度正在剪貼中。茲將詳細情形分次列表於后：

第五區
安徽省

名稱	冊數	時間	備註	名稱	冊數	時間	備註
政治新聞	五册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政治新聞	五册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軍事新聞	四册	同		軍事新聞	四册	同	
教育新聞	三册	同		教育新聞	三册	同	
黨務新聞	三册	同		黨務新聞	三册	同	
民運新聞	三册	同		民運新聞	三册	同	
社會新聞	三册	同		社會新聞	三册	同	
法規新聞	三册	同		法規新聞	三册	同	
敵僞新聞	三册	同		敵僞新聞	三册	同	
文化新聞	三册	同		文化新聞	三册	同	
經濟新聞	三册	同		經濟新聞	三册	同	
特殊新聞	三册	同		特殊新聞	三册	同	
宣傳新聞	三册	同		宣傳新聞	三册	同	
文藝作品	八册	同		文藝作品	八册	同	
政治論文	三册	同		政治論文	三册	同	
軍事論文	三册	同		軍事論文	三册	同	
經濟論文	三册	同		經濟論文	三册	同	
教育論文	三册	同		教育論文	三册	同	
黨務論文	三册	同		黨務論文	三册	同	
文化論文	三册	同		文化論文	三册	同	
民運論文	三册	同		民運論文	三册	同	
社會論文	二册	同		社會論文	二册	同	
總理紀念週	二册	同		總理紀念週	二册	同	
時事一週	一册	同		時事一週	一册	同	
本會新聞	一册	同		本會新聞	一册	同	
空襲新聞	一册	同		空襲新聞	一册	同	
國際方面				國際方面			
英法德間	三册	同		英法德間	三册	同	
德波戰爭	一册	同		德波戰爭	一册	同	
蘇德戰爭	一册	同		蘇德戰爭	一册	同	
蘇芬戰爭	一册	同		蘇芬戰爭	一册	同	
美日問題	三册	同		美日問題	三册	同	
法日問題	三册	同		法日問題	三册	同	
英日問題	三册	同		英日問題	三册	同	
蘇日問題	三册	同		蘇日問題	三册	同	
國際新聞	八册	同		國際新聞	八册	同	
國際論文	三册	同		國際論文	三册	同	
青年問題	二册	同		青年問題	二册	同	
論文集	二册	同		論文集	二册	同	
主席席言	一册	同		主席席言	一册	同	
應故主席	一册	同		應故主席	一册	同	
紀念特刊	一册	同		紀念特刊	一册	同	
接洽內容	一册	同		接洽內容	一册	同	
接洽論文	一册	同		接洽論文	一册	同	

追悼蔡元
唐馬君武
紀念特刊
一册
同
上

一二九
一四週年
紀念特刊
一册
同
上

航空建設
特刊
一册
同
上

安徽省第
十四週清
黨紀念特
刊
一册
同
上

縣鄉鎮財
政問題特
刊
一册
同
上

春節運動
特刊
一册
同
上

國際通訊
一册
同
上

觀察日記
一册
同
上

四

採集史料，本來是繁重的事業，值此抗建時期，其間一切黨政軍的設施，文化動態，社會現象，在在均為民族

史上最光輝壯烈之一頁，尤以本省，及第五戰區，地跨豫鄂皖蘇四省邊區，深處敵人後方，形勢險要，環境特殊，舊制新章，紛紜雜運，報章披露，雖屬微乎其微，然一經剪貼，再加以補充，即不難得本省及本邊區一切措施全貌，由是剪報於治史之重要性，亦可想而知。

最後，還有點感想和希望，治史工作在文化建設中佔着重要的地位，我們知道，文化為立國的基础，它與國家的強弱，政治的隆替，有很大的關係。自戰事發生，可說文化機構摧毀無餘，但是，無論在如何困難的環境下，都不應該一天停頓，尤其在長期抗戰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時期，更不應任其停頓。否則，不但在抗戰期中不能激揚民族精神，努力抗戰大業，就是抗戰勝利了，一切也都曾比別的國家要落後些，重視戰事而不重視文化，這是極錯誤的觀念，雖治史工作異常繁重，但衆擎易舉，不難觀成。今後，一方面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財力之下，盡量蒐集本省及本邊區各地的報章，加以分類剪貼，俾成巨帙，同時，尚希熱心文化事業的人士多多予以協助！

我的史料采集工作

王鑄之

一、一年來從事采集工作的概述

在二十九年秋，承李則綱先生之邀，來到安徽省文化工作委員會兼擔任史料采集工作。我擔任這個工作，不知不覺得已經是整整的一年了。在這一年中的情形，現在來簡略的敘述一下：

我在二十九年秋天，擔任了這個工作，那時因為采集員過少的關係，同時也因為過去沒有按照工作計劃去做，當然是談不上有計劃的去采集。因此，決定先由立煌做起，因為立煌是大別山抗戰根據地的中心，是省會所在地。這里，對於抗戰文獻的儲藏，各地可歌可泣忠烈事蹟的保存，定然豐富。於是我走遍了這裏五十幾個單位，會過不少的長官。同時也搜集了很多抗戰文獻，工作報告，影片，和各項珍貴的史實。

是年冬天，我把立煌的工作，暫時告一結束，於是又旅行到大別山東方的門戶——六安。我在六安一共駐留了十幾天，訪問過地方駐軍長官凌勳軍長，走遍六安所有的各機關，計搜集了各種史料四十餘件，這一次的出發，雖然是在朔風凜冽下，白雪紛飛中，尤其是時間很短，可是工作的收穫和經驗，增加了內心裏的熱情和興奮，實在不少。

今年春天，本會爲了要加強對敵僞作文化鬥爭的力量，完成「宣傳重於作戰」的任務。於三月間奉命改組了，這一回改組，在組織上更健全，在任務上更繁重。不待說，史料采集工作，也更要大踏步地開展了。因此，當着赤日炎威之下，我於六月十四日那天，奉命出發了。這一回出發，不是一個短距離的旅行，而是歷時四月餘，行程兩千里的長征。走遍了皖北廣大的原野，見過了各種各樣不同的社會環境。總計起來，我到過六安、霍邱、潁上、阜陽、臨泉、太和、渦陽、蒙城、懷遠、鳳台、壽縣等，共計十一縣。我在這十一縣裏，每縣都駐了十多天，每天總要跑過四五個機關，訪問過五六位公正的士紳，和對史學有興趣的先生。還有地方的部隊、傷兵，和接近戰役地區的民衆，我都同他們談過話，並且和他們談過很長時間的話。這一次在皖北所搜集到的史料，一方面是由政府部隊裏帶來的，一方面是由民間得來的。總共要分軍事、政治、經濟、黨務、敵情、特殊事項、抗戰文獻、戰地照片、水陸照片，敵僞宣傳物品，計有四百餘件，除了所搜集這四百餘件史料以外，我先後並調查了立煌縣十二縣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交通、社會、物價、糧派、敵僞、特務事項等類十種調查表。這十種調查表是以最科學的方法製就，在內容方面，頗爲詳盡。我以「備濫勿缺」的主張，

把它分門別類的詳細填載，使得將來負責治史工作的人，收到莫大便利。這種無來從事史料采集工作的情形，大抵如此。

二、史料采集的經驗與教訓

史料采集工作本來就是一種最艱巨的工作。有人說，做史料采集的人，首先就要具備了「新聞記者的腿」和「傳教士的嘴」。這句話我覺得說得不錯。據我最近一年來從事實際工作的經驗，總覺得困難的地方多，順利的地方少。我可得困難與順利兩點大略的來說一下：

第一、就是行政人員對史料采集工作不重視，他們認為史料工作與行政工作沒有相互的關係，給你史料的多寡，與他並不發生什麼影響。同時，還有一般不明瞭史料工作重要性的人，他在表面上向你應付得很圓活，而實際上光說不兌現，你向他跑四五次，以至於七八次之多，還不能担保能夠弄到一點史料。

其次，就是淪陷區和半淪陷區的縣份，他們這些政府裏的案卷，大部份都因為過去和敵偽作戰時遷往或遺失。現在去采集史料，還有很多零星事蹟，憑着記憶，已經模糊，雖是曾經呈報過政府，但因為這種關係，而沒有卷宗可查，使這些零星事實，很難求得完美，得不到一種完備的材料去參證。

再其次，因為皖北各縣都接近敵偽區，在這些縣份裏，各機關經常因為敵機不斷的有空襲，他們把辦公時間都改到早晨和晚間，你去采集史料，如若去早了，他們還沒

有上班公認，稍為遲一點，他們又走了，因為這樣情形，的機關就竟然跑過了四五次之多，還未能見着一個人。

以上這是從政府裏面去采集史料所感到的情形。至於民團方面，也感覺困難頗多。如我這次出發皖北各縣的教育都落後，人民的知識也很差。從他個個裏去訪問一個事件發生的經過，問來問去，始終問不出結果來，就是發生剛未久的事情，他們腦子裏的記憶都模糊了，同時，那兒的士紳們和辦教育的人，以及文化團體。負責者，他們平素對戰時某一事件發生，都沒有記載過的。無論對任何珍貴的史實，都是任其湮沒，任其喪失，現在已經時過境遷，實在無法搜尋。

除了以上這些客觀的困難以外，采集工作者，本身也有兩點缺陷：（一）就是因為旅費有了一定的限制，不能在各縣作長時的駐留。因此，每一個角落裏就不能夠走遍，甚至把敵我會經作過最激烈戰役的地區，都不能夠到。

尤其是訪問工作無暇去做，這當然有很多可歌可泣英勇壯烈的事蹟，不能夠普遍的完全去羅集。（二）因為皖北生活很苦，我是一個身體極脆弱的人，向來沒有到過皖北，尤其在夏天的炎日下，乍過着北方的生活，實在感到有點不慣，因此，我在阜陽就病了二十多天，雖在工作上並沒有受到多大的影響，可是我的精神很久未能恢復，天天總是感覺疲勞過度，無形中也減去我的工作熱情和興趣不少。至於再講到順利的地方，那也是很不少：第一就是由於五年來抗戰浪潮的衝激，各方面都蘊藏着激劇的變化着。許多偉大的史實，呈現在我們眼前的實是很豐富，尤其是皖北的地方，皖北是保衛大別山外圍的疆場，是我們

反攻勝利的策動地。各種可歌可泣的戰域，祇要能用深銳的眼光，敏捷的手腕，把一點一滴都去羅集起來，實在是「取之不盡」的。

第二、就是文化界的朋友們很贊助。因為史料的採集工作，也就是從事文化工作之一種。所以每到了一地，得着他們的歡迎，得着協助，實在可喜，譬如他做會請我某時某地會作過最激烈的戰役，某處農民曾經殺死過很多的鬼子，只要這樣一說，那末，我們的工作，就有了搜尋的對象。同時，還有人自動出來替我搜尋，替我訪問，介紹了許多熱心的朋友。這真是我在工作上得着堪以快慰的地方。

第三、很能得到軍事長官的重視，我的大部份史料都是從軍部裏面得來的。因為每一個官兵，他們都是曾經身經百戰的，他們對於某一次戰役的真象如何，都能詳為知悉。譬如今看敵人侵犯過、蒙、太等縣，他們就知道敵人是怎樣的進攻，我們是怎樣的防守。敵人是怎樣的敗退，我們是怎樣的追擊。敵人的損失如何？我們得的戰利品有多少？像這些真實偉大的史料，急待我們去替他發揚。

同時，我又拿着大別山新聞社戰地記者這個名義，與他們關係上顯得更密切。因此，他們對於我的工作，表現出很重視。也在實際上給與一些幫助。

第四、除了文化界的朋友和軍事長官仍給予我們許多的贊助以外，還有社會人士也對我們同情。太凡一種特殊事件的發生，社會的人士一定要想把它不遺餘力的去宣揚一下。尤其是現在我軍民忠義奮發，事實，壯烈犧牲的精神，感動他們的心脾，他們不注意抗戰過程中的經濟文

化等等變遷的史實，但對於這些轟轟烈烈，動天地而泣鬼神的事件，總希望有方法去宣揚，能夠保存下來，因此，他們對於史料的採集，更顯得深表同情。

三、對今後開展工作的意見

要說到開展採集工作，這是任何人不能反對的。至於應如何去開展它，這決非是少數人可以做得好的。我們一定要增加採集幹部，從事擴大史料採集的空氣。應如何去增加幹部，來擴大採集的空氣呢？我以為第一步要從下列的辦法入手：

一、本來新聞的採訪，也就是史料的搜集，因為今天的新聞，就是昨天的史料。所以新聞記者，他本身就是史料採集員。我們為急起直追起見，今後應盡量聘請各報館新聞記者為我們的特約採集員，因為他們散佈在各縣，深入到各階層裏，有關史料性的材料，隨時都可以搜檢。

二、要利用各縣區的視察員，視導員，和特務機關的情報員，為我們採料的特約採集員。因為他們是政府的幹員，同時，他們到了各縣，都是很有威權，說話也很有力量。尤其是情報員，他因為負着特別的任務，經常要駐在敵區，要常到險惡的地方去，在那些地方，一定可以得到許多與報紙刊物所載出相反的真實史料。再者他們附帶的向各處搜集史料，在環境上不但困難，而且更便利。

三、我們除了要求各縣按照指定的機關保存特約採集員以外，還要函請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通令各縣政府，各縣黨部，以及將來的各縣參議會，盡力協助，把采

閩 政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六 期

集史料工作，列為民政黨務考績之一。縣政府指定民政科長為主持採集的人，縣黨部指定書記長主持採集的人，縣參議會指定議長為主持採集的人。

四、除了加聘這些特約採集員以外，並應經常派出採集專員若干人，分區到各縣去，一面搜集史料，一面進行組織採集網，使採集工作，人人都有義務的義務，採集業務，達到廣大而普遍的發展。

以上是本人對今後開展史料採集工作的幾點意見，究竟對與不對，還希望社會上關懷史料採集的先先生，加以指正。

四、結語

這一件工作，要非是研究歷史學的人，就很少有人去

注意它。因此，要做起來就感覺困難很多。然而為着我國的歷史前途起見，雖在重重的艱苦條件下，也不得不設法去努力。不過，筆者個人的力量很有限，這次二千里的採集，在量的方面，雖然收穫很少，可是給與社會人士一般印象很深，尤其是給與皖北社會人士的印象更深。因為皖北從來沒有人去搜集過抗戰史料，這一次經過以後，至少可以使他們知道了史料採集是如何的重要。無疑地也給予他們對史料工作一個深刻的認識。至於客觀上有很多的困難，環境上有種種的限制，這當然是難以避免的。今後希望社會上有有力的人士，和愛護史學的諸先生加多協助和指導，以便改良此環境，克服此困難，以期能收到困事半功倍的效果。

勸勉國人節約儲蓄電.....	蔣中正
人民對於糧食管理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陳 儀
吾國政府審計制度概要(下).....	王春祥
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	朱博能
改進本省農產製造事業建議.....	甘景鏡
論現階段的消費合作運動.....	謝堡丁

區署問題之檢討.....	鄭信和
本省之契稅.....	財政廳
本省水稻養魚之經濟價值.....	宋增榮
一月省政報道.....	明 淵
公估局在甯北.....	黃士清
施政質疑.....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公報室
 每份：二角四分
 半年：一元四角
 全年：二元八角

怎樣整理書報雜誌

李嘉

一、引言

在未談到實際工作以前，有幾句話須要說的，就是圖書雜誌報紙與史料有什麼關係。先就圖書來說吧，每一本書，不論是小說，戲劇、詩歌、論文、漫畫，以及各種書籍，可說都是由現實環境裏產生的，它所描繪的就是現實環境裏的黑暗與光明，和一切事物的變遷，像這些活生生的事實，就是構成歷史的寶貴材料。其次以雜誌來說，它與圖書大致相同，雖然所記述的都是片斷的事實，也同樣的具有歷史價值。再就報紙來說，它的任務是報導社會動態，以及各地所發生的事件，歷史的意義，是記載人類活動的痕跡，那麼它不也是一種豐富的史料嗎？所以我們的圖書雜誌報紙的儲存工作，也就是史料采集工作的一部門，它與普通的圖書室工作性質是有不同的。

二、工作概況

現在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將文化工作委員會以往對於圖書雜誌整理與儲存的工作情形簡略寫出來，熱忱的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賜教。

(一) 征集訂購和登記

一、徵集：我們每月圖書購置費是微乎其微，而且

前書刊報紙的出版費，幾乎超過戰前五倍至七倍；我們若專靠圖書費來購買，是不能滿足需要的，況且為着儲存史料，更非廣加徵集不可，因此向省內外各書刊報紙出版機關，發動大規模的徵集。現在統計，除本省各書刊大都見贈外，省外計有中央文化驛站，中山文化教育館，軍委會政治部，教育部，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等戰區司令官部，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北、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綏遠、甯夏、甘肅、西康、四川、廣東、福建等省政府。以及各大報館，各雜誌出版社都經常贈送。

二、訂購：上面已經說過，我們發動書報徵集工作，

但是有些珍貴的書刊，不是去一紙公文就可獲得的，因此還要訂購，但是因為圖書費有限，在訂購的時候，就須加以審慎。是以訂購的標準：第一要書的內容充實立論正確，並且適合時代潮流為大眾所亟亟需，像那些蒙蔽現實歪曲真理的麻醉性書籍，是不值一顧的（真正需要參考者例外）；第二要兼顧到各方面的讀者，不能只憑個人興趣去買，因為我們所儲存的書報還要供給大家閱覽，並且已擁有相當的讀者，若偏購某一種，不免顧此失彼，所以我們每月買書，對各類書籍有一番選擇，並且請大氣介紹書目。第三、根據各書店新近寄來的書目，查明某書的價格，是在本地書局代售的省檢些，還是直接訂購（運費加內）合算。關於訂購的標準，大概如此。其次，再談到訂購的

區域，在京滬雖有北新、時代、中原等書局，但是，除中原外（時代書局雖有一點重慶的出版物，但只是一家書店出版的，而且大都由西安購來的，價格甚昂。）其餘所售的書籍大都是上海出版的，而且又幾乎都是戰前的產品，所以單在立煌這個圈子裏購買是不夠的，於是又直接在桂林、重慶、上海、金華、上饒，各大書局報社訂購一些，

圖書登記表

月 日	登記號	書 名	冊 數	著 譯 者	發 行 者	備 註

雜誌登記表

名 稱	發 刊 期	創刊日期	出版地點	發 行 者	收到的期數	備 註

報紙登記表

報 名	日 期		登 記 表																																
	出 版 地 點	期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同時爲了需要參考，現在南京、安慶、蚌埠等地訂購幾種報紙。

三、登記：無論是訂購，或贈送的書報雜誌，收到後就着手登記，這種工作就像商店裏的流水賬，確實是少不了的。登記的格式，是：

上面三種登記表，分的項目是十分不完備的，但是爲了節省人力，和簡單明瞭，所以就決定這樣分法。

(2) 分類編目

一、分類：前面已經說過，圖書管理工作是非常繁雜，因爲它不是一種呆板的保存，而是富有機動性的，爲了提高工作效率，一定要用科學方法來管理，尤其是關於分類工作更爲必要，因爲我們假若把所有圖書，不按性質亂擺一起，結果不但借閱者查書麻煩，管理人取書也極費時，爲了這種緣故，我曾將全部圖書分成十類，究竟是否正確，自己也沒有把握，大致是：

甲、總類

一 特藏

三 目錄

五 新聞學

七 總理遺教暨黨團事

宜

乙、哲學類

丙、社會科學類

一 社會科學總論

三 政治學

五 社會學

七 教育學

丁、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類

一 自然科學

戊、史地類

一 歷史學

二 章則法令與大綱

四 普通叢書

六 圖書館學

二 政治經濟學

四 經濟學

六 軍事學

二 應用科學

二 地理學

己、語文類

一 語言學

三 報告文學和通訊

五 散文，雜文，論文

信，童話，速寫，書

信

七 戲劇，詩歌

庚、抗戰論著類

辛、中日問題類

壬、國際問題類

癸、美術類

上面所分各類和小的項目，我得首先聲明，不是根據杜威書目十類法，或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以及其他圖書分類學，因爲我們的圖書室規模是非常的小，現有的數量並不多，若果照他們規定那樣分起來，有些類和項簡直沒有書，即便有也是少得可憐，所以我只好根據現有的書，簡單的給它們這樣分一下，聊甚於無罷了，至於雜誌方面，因爲個人精力有限，還沒有着手分類，報紙呢！不過僅僅依地域和出版機關的性質，把它分成本省，省外，軍隊，敵僞等四個部門。

在圖書分類的時候，我很注意以下幾件事情：第一，就是要了解書的內容和體裁，只有這樣才能使書的分類恰得其所，但是一個人工作已經很忙，要是本本看事實上又不可可能，只好就書面去識別它是什麼體裁，應該屬於何類及何項，還有些書雖然一眼看不出來，就翻一翻序和後記，如果序和後記裏沒有說到，從本書裏也不易看出，再

別人介紹過這本書的文章拿來看，大半總可以得到。其次，有些書包括有兩個以上的體裁，應當給它選一個類屬，我就以其中篇幅較多的為主，如果篇幅內容甚為勻稱，就以列在前者為主，再者，我對叢書的分類，不是根據每本的性質，編入各類，而是給它全部放在一個項目裏，這樣不致使它失掉連環性和統一性，不過，冊數如果太少那又例外。

二、編目：接着分類工作之後，就是編目，因為每本書，既然經過相當觀察分成類項，一定就要把它編成目錄，不然時間隔久是會混亂的，況且在閱覽方面說來，目錄也是不可少。所以我也編了兩本目錄，並且在目錄的前面做了個簡單的索引（如：又類……；又頁至又頁），使借閱者很快的就可以找到要看的書。（當然這個索引是十分不完備，它缺少檢字號碼，可是現在書目不多，沒有這種辦法，也還可以。）關於目錄中編排的圖書，記載着下列各項：

（一）號數（包括總號分號兩種）（二）書名（三）冊數（四）著譯者（五）發行者（或出版者）（六）定價（七）備註

每本書經過分類編目後，還有一種必要的工作，就是黏貼書籤，書籤的總製，由陳禪麟同志擔任的，是將白色磅紙，裁成高三公分闊六公分的小片，上面用鴨嘴筆着色劃橫長方格（每類着一種顏色，以便區別），格內填寫類別，總號，分號三項，書籤粘貼的部位，是在書背左上方。粘貼完竣後，圖書就可按號碼插架，這樣在排列上比較有次序，同時整理起來也方便些。

（3）出納

本會圖書，僅供給本會同仁參考自學用的，會外人概不借閱，所以在借書的手續方面非常簡單，不需借書證或保證金，借書者可以自由選擇，經過登記後就可取出，借書登記簿是分借閱者，書名，書號，冊數，借書日期，還書日期，定價，備註等項，借書登記簿的前面，將借閱者作了個簡單的索引，如：（借書者姓名）……；又頁至又頁，以便登記和查收。借書辦法也有詳細規定，現以篇幅所限不遑列舉。

（4）處理圖書報刊中的史料

前面雖然說過，圖書雜誌報紙與史料極有關係，但是在程度上有深淺，況且我們所搜集史料是側重於本省和本戰區，因此收到的書報雜誌作史料時先有個甄別，凡合乎標準者，用以下的方法來處理：

第一、全部移作史料：凡本省或五戰區出版之書刊報紙以及省外的完全敘述本省事蹟者，均屬之。

第二、剪貼備存：凡省外書刊報紙，某一篇或某一節與本省史實有關，且存有兩份以上者，均為剪貼。

第三、製索引：凡省外書刊上，雖有一部分材料適合我們的需要，但若無重本，且該書刊又甚為珍貴者，就製成索引，以備參考，索引的內容，是分書名，篇名，作者，冊數（或期數），內容摘要，出版者，出版年月等項。

（5）交換

任何工作都需羣策羣力，才奏宏效，采集史料工作更須如此，所以我們經常的與各地文化機關以及治史機關發生交換關係，現在統計已經交換的，不下二百餘個單位，

而目前贈送圖書刊報紙更日趨增加，本會供應室也逐一把本會的刊物與之交換。

三、工作檢討

工作到現在，撫心自問，是無多大進展，什麼原故呢？檢討起來不外：一、工作缺少計劃，我常常在十分鐘內，要做幾樁事情，（想到什麼就說什麼）有的時候因為事情堆積多了，一時不知從什麼地方做起，一動不動的坐在那裏發獃，這樣，等於一個人在這裏工作，在時間方面已

經感覺到不夠用了，現在又沒有好好的支配，結果當然會影響到工作效率。二、工作欠積極性和自發性。也許因為工作積壓多的原故，所謂：「債多人不愁」，一日復一日的遞延下去，至於新的工作，也不歸劃怎樣去開展，完全仰賴領導人的支配。三、和外界的聯繫不夠，例如各地書局和出版機關，我很少和他們有書信往來，對於他們的出版情形，十分茫然，再就本埠省圖書館和各機關圖書室方面來說，也沒有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因此工作上不能發生影響作用。此外客觀上存在的困難也很多，這裏以篇幅關係不能申述了。

論壽辰與抗戰

馮玉祥

又又先生大鑒：

大示收到，多謝多謝！你說還有賀我六十的泥金對聯一付。另包掛號寄賜——對此厚貽，我可不想道謝你！

玉祥年雖六十，而學識才力仍一兵。人生的價值應以對民族國家貢獻的多少而定，並不在年歲的大小。玉祥才識淺，徒負虛名，慚愧之情，與年俱增。你的誇獎，適足使我更加難過而已！真的，我很想哭一場！

實際上，你費神編撰對聯，還須研墨寫好，還須掛號寄來，而泥金對聯又非數十元不辦，費時花錢不過為了賀虛度六十，於我無益，於君有時開花錢之損耗，所以我不想道謝你！

從抗戰開始，玉祥即有決定，凡無關於抗戰者，不談，不寫，不作，我的生日於抗戰無關，你雖善意，而我如坐針氈。即在平時，我們公務員亦應革除酒肉應酬，按時送禮之陋習；抗戰期間怎好還注意這些小節而浪費光陰與金錢！我的壽條出自肺腑，絕非矯情，我深信你必能明白我！專此，敬祝時祺

馮玉祥啓又月又日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前報）

省政誌 三十一年九月份

編譯室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 行備

考

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及實施情形月報表式

內政部 八月二十九日

遵辦並飭遵照

未配征補訓區域如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征發辦法

軍政部 九月五日

代電黨政分會各廳處局查照辦理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編發辦法

內政部 九月二三日

代電省黨部法院各廳處局專署各縣警察局查照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同 右 同 右

編造概算呈請中央追加

製發公民證辦法及式樣

同 右 同 右

電復早經填送

重建內防區保甲情報網實施暫行辦法

黨政分會 九月三十日

代電立煌崑山兩縣遵照

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

財政部 七月三十日

遵辦

飭報發行省地方公債情形附報告表式

同 右 八月十五日

列表電復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敵貨表(第四次)

經濟部 八月二五日

抄發遵照

關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統成公庫綱要

財政部 八月二八日

行代理公庫之安徽地方銀行洽辦

戰地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同 右 八月二十九日

由田賦管理處依據通則擬具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分別頒行

全國財政會議關於遵辦八中全會改進收支系統之決議擬定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

同 右 九月三日

遵照辦理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林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

教育部 九月四日

轉令各中等農業職業學校遵照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同 右 同 右 轉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知照

各省軍中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 同 石 八月二十日 轉飭遵照

各省軍電報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同 右 九月十六日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 同 右 同 右 同

敵偽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同 右 九月二日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九月九日

私營告密獎勵暫行辦法 運輸統制局 同 右 電飭皖南鐵路處知照

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 軍政部 九月六日 飭屬遵照

及民伕征撥辦法 同 右 九月十九日 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轉飭各屬遵照

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 同 右 九月十九日 飭屬修正

修改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 同 右 九月二七日 飭屬修正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 同 右 九月十九日 飭屬遵照

凡有軍官身份刑罰執行者不得調服軍 軍委會 九月十七日 飭屬知照並抄發公報

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 行政院 九月十九日 同

修正各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 軍委會 九月二十二日 同

辦法第二條條文 軍委會 九月二十二日 同

對降者請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 軍委會 九月二十二日 同

其獎勵暫行辦法 軍委會 九月二十二日 同

各地籌備第二屆防空節紀念辦法 行政院 九月十五日 遵照編制擬訂經費概算

省糧政局組織大綱

行政院 九月十五日

遵照編制擬訂經費概算

非常時期工業團體管制辦法

糧食部 九月二五日 轉飭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過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 要	旨 備 考
本省各縣籌給鄉鎮保及鄉鎮保學校員	九月廿五日	第九一七次常會		
工食糧辦法				
安徽省各縣整理公學款產辦法	九月十六日	同		
淮南路交通聯絡站暫行組織辦法				
安徽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	九月十五日	第九一七次委員常會		

訓令各屬遵照

安徽省各縣整理公學款產辦法

九月十六日 同

切實整理各縣公學款產因應自治事業要

淮南路交通聯絡站暫行組織辦法

第九二〇次常會

溝通淮南路東西地區交通聯絡

安徽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

九月十五日 第九一七次委員常會

供應軍精調劑民食防止糧食資敵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年九月二日第九一三次會議

算呈核。

一、主席提議，為指購糧食大票無法流通，擬印安徽省政府購糧兌換券三百萬元，（五元者二百五十萬元，一元者五十萬元）由糧管局，具備十足現金領用，印券事宜交由糧管局承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年九月五日第九一四次會議

一、據糧管局簽呈，為本年在江北各縣，所購民糧，原有省倉不敷囤儲，擬加建新倉，以資容納，總計建倉費三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並擬在糧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加建新倉，需款由糧款項下動支，仍造具預

二、據秘書處簽呈，為擬具安徽省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提要，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據安徽礦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呈擬安徽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鑒核轉咨經濟部註冊案。

決議：准備案並轉咨經濟部註冊。

三十年九月九日第九一五次會議

一、會計處簽呈，為呈送本省三十一年度，新增設施支出概算表，請報會核定。

修正備案。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九一六次會議

一、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本處統計室，擬訂安徽省各級機關統計人員考績暫行辦法，遵經加以修正，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安徽省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擬訂安徽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遵經加以修正，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九一八次會議

一、據民財兩廳會計處簽呈，准省振濟會函送安徽省難民收容所生產救養救濟實施辦法，暨第一義民收容所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籌，簽陳意見，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一、開辦費一次補助一萬元，經常費每年補助九千元，均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付，自九月十六日起支。

二、難民工廠與義民收容所，應濶離立爐。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一九次會議

一、據建設廳簽呈，為請撥款購辦手搖發電機，暨各項材料，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暫撥款二十萬元，由建廳統籌購辦。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九二零次會議

一、據保安處會計處財民兩廳簽呈，為第三區專署，奉准成立阜穎鳳渦四縣邊區清剿辦事處，所需經費五百元，擬在本年度省概算軍事準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限三個月內清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九二一次會議

一、據秘書處會計處財政廳簽呈，為本府抗戰機要費，不敷支應，擬請准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一萬元，以資挹注，並在本年度追加預算內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民政

(一) 設置東流縣政府長嶺辦事處 據東流縣政府查報，以長嶺地方，早經燬復，懇予設置辦事處，以鞏固政權，經電復照准，以第一第二兩區為該辦事處管轄區域，俾督促鄉鎮，積極從事各種建設。

(二) 限期完成整編鄉鎮清查戶口 整編鄉鎮保及清查戶口，原限於六月底完成，惟本省位居敵後，交通梗阻環境特殊之縣份奉令較遲，或被敵偽匪軍侵擾紛請展期，經斟酌各縣實際情況，電限十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三) 省會警察局增設第三科辦理市政建設 本府為整飭省會市政市容，特於省會警察局增設第三科，專司辦理市政建設事宜。

(四) 本月份撥發各地振款 (1) 亳縣雙溝三河兩鎮寇災急振八百元。(2) 加撥潛山歷次炸災振款三千元。(3) 加撥阜陽歷次炸災振款三千元。(4) 太和初中炸災振款一千元。(5) 私立宏實中學炸災振款四千元。(6) 宿縣寇災急振三千元。

(五) 召開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 本省臨時參議會定於十二月一日在立煌舉行第五次集會，經電報行政

詳備案，分函各參議員，屆時出席，並通知各機關知照。

五 財政

(一) 成立臨時公債本會勸募總隊辦事處。中央為發
動戰時公債，於本年三月開始勸募運動，規定各省成立勸
募總隊，本省勸募總隊，經聘請主席為總隊長，財政廳
長省參議會議長，省黨部書記長，為副總隊長，並請儲卿
為總幹事，嚴士真周雨農許饒儂為副幹事，已於本月十五
日在財廳內籌設辦事處，開始工作。

(二) 召開各稅務局長會議。為宣達中央田賦管理處
，召集桂省江北各縣稅務局長舉行會議，計到立煌、應江
、等十二縣，稅務局長(或代表)十二人，於本月十一日
在財廳開會，桂廳長兼處長主席，開會四次，討論田賦征
收實物，暨營業稅契稅菸酒稅會計審計產銷稅查緝及有
關人事組織之案件多起，結果甚為圓滿。

(三) 電飭積極籌備征糧。本年田賦征糧事鉅勢迫，
乃近據報各縣長，尙多徘徊觀望，實屬貽誤，特電令各縣
長，尙日將倉庫及經收所籌設完成，會同經征機關發動鄉
鎮保甲人員，普遍催征，不得藉詞延宕。

(四) 電知田賦舊欠經收辦法。奉財部電知各省田賦
舊欠，在三十年度征獲者，准仍歸省，除經征事項，由田
賦管理處辦理外，經收事項，仍由省庫辦理。稅亦同。
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田賦舊欠與契稅統由田管處督
征，代理國庫之銀行經收，經電飭一律遵照。

六 教育

(一) 審查難童。自本學期起，除將省立各縣小難童
悉數撥收集中育院省立第一戰地兒童救護院接收救養外，
並組織審查難童委員會，依法審查新請求入院救養之難童
，以免流弊。

(二) 各縣鄉鎮示範中心學校教職員米谷津貼。各縣
鄉鎮示範中心學校，係就前省立各臨時小學改設，其經費
本年下學期係由省款支給，惟關於教職員米津一項，應視
其他鄉鎮保學校，由各該縣政府就地統籌，經代電通飭岳
西等二十四縣切實遵辦。

(三) 派馬昌實暫代阜陽縣立中學校校長職務。阜陽縣
立中學校長龔中三調任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後，所
遺阜陽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未便久懸，茲電阜陽縣政府派
馬昌實代行校務。

(四) 組織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為統籌購備省立中
等學校圖書儀器起見，特組織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
會，負責主持，除聘陳化奇等七人為聘任委員，暨令教廳
主任秘書胡蘇民等六人為指派委員着手開始工作外，並擬
具購備委員會組織簡則提會備案。

(五) 辦理送學生入藍田暨浙大龍泉分校兩師範學
院。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保送學生入藍田國立師範學院暨浙
大龍泉分校師範學院肄業，特擬定考選簡則登報通告並組
織考選委員會規定藍田師範二十六日，在第六臨時中學舉
行筆試。考試科目計分國文、公文、英語、數學、史地
理化六科，浙大龍泉分校師範學院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在該處舉行筆試考試科目，計分國文、公民、史地、數學

理化五科、二十八日考試完竣，兩院報告學生共四十七名，計正取藍田師範學院學生劉壽夫等十名，備取石馨敏等三名，浙大龍泉分校師範學院錄取邵新民等二十名，上項錄取各生，經通告於十月二日，報到辦理赴校手續，以便訂期首途。

(四) 頒發抗戰教材 為推進戰區私塾義學實施抗戰教育起見，審定抗戰教材多種頒發各戰教工作人員，設法傳遞，加緊施教，以灌輸國家民族意識，粉碎敵偽懷柔政策。

七 建設

(一) 追加各專署電台經費 據四、八、兩區專署，

呈請追加專署電台經費，以利工作一案，為劃一起見，經將一、三、四、五、八、九、等區專台經費，追加九十元（連原有經費二百元共計每月二百九十元）該項追加經費，自八月份本年超，由本年度行政第一預備金項下按月動支，以資彌補，並已分電知照。

(二) 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籌備完成 本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前由建設廳派員籌備完成，茲調隨縣度檢分所主任王子英，為該廠廠長，已開始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以供需要。

(三) 淮城工振工程進行概況 淮城施工各縣工振工程刻仍在繼續進行中，茲將最近工程進度及汛前受益實況列表如下：

縣別	堤段名稱	施工長度(公尺)	完成土方數(立方)	截止日期	受益田畝(畝)	春季收穫(麥担)	估計價值(元)
阜陽	穎堤茨堤泉堤	1,100	1,100,000	五月底	7,200,000	1,100,000	25,000,000
阜陽	穎堤新堤	1,100	1,100,000	五月底	7,200,000	1,100,000	25,000,000
穎上	穎堤淮堤潤堤	2,100	2,100,000	六月底	11,000,000	2,100,000	45,000,000
穎上	穎堤金湖堤	2,100	2,100,000	六月底	11,000,000	2,100,000	45,000,000
太和	太和堤宋堤磨堤南堤	3,000	3,000,000	七月底	15,000,000	3,000,000	65,000,000
太和	太和堤八丈堤	3,000	3,000,000	七月底	15,000,000	3,000,000	65,000,000
太和	太和堤乾堤	3,000	3,000,000	七月底	15,000,000	3,000,000	65,000,000
太和	太和堤高堤	3,000	3,000,000	七月底	15,000,000	3,000,000	65,000,000
臨泉	臨泉堤沙堤泉堤	1,100	1,100,000	六月底	1,200,000	1,100,000	25,000,000
臨泉	臨泉堤洛堤油堤	1,100	1,100,000	七月底	1,000,000	1,100,000	25,000,000

蒙城 茨堤溝堤止格 堤下格堤 二五、八八〇 一、〇七、九六八 六月底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霍邱 淮堤保堤三河 尖圍堤上下格 堤 一、〇〇、九〇〇 一、二〇、五九六 七月底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壽縣 蕭嚴神堤王梁 淮堤三合堤 六九、八〇〇 五七、三六四 九月底 二〇日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鳳台 淮堤類堤楊湖 堤永安壩雁湖 圍堤 六五、〇〇〇 五九、三三九 七月底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五、〇三三 三、二八、九六一 七、八八、九一九 七、九八、六五六 二、五五、〇八六 二、五五、〇八六

(四)長江流域堤防培修及其他水利工程 長江流域幹支堤防培修工程，仍在繼續興修中，其他如塘堰亦加緊修築，茲將最近完成工程，列表如下：

縣別	堤完	成	工塘	土	方	工總	數(公方)	受益田畝(畝)	收穫價值(元)
宿松							一四九、九九二	一八六、七二〇	三、四二四、四〇〇
望江							九八九、五二〇		
桐城							一〇二、〇〇〇		
懷甯							一一〇、〇〇〇		
廬江							一一三、〇四二		
和縣							二六、〇〇〇		
太湖							七三九、七二八		
合肥							三三、〇〇〇		
六安							五九、九〇〇		
合計							一、二三〇、一九八	二、七〇〇、三八〇	四、三三五、六二二

(五)農田水利貸款工程進行情況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自遴派督導測量人員，分往指定之縣份，實地勘查測

量迄至現時，如立煌、霍山、舒城、六安、潛山、岳西、太湖、懷甯、桐城、廬江、霍邱、穎上、鳳台、壽縣、阜陽、蒙城、渦陽等縣，均已大半勘查完竣，刻正趕製圖表，整理內業，並隨時送請經濟部專員及中農總行視察工程師審核，一俟核竣，確定貸款額數後，即可貸款施工。

(六) 籌設皖南省立農林實驗場 據皖南行署電呈根據生產會議決議商定茶管處由茶款盈餘項下撥付十萬元

，物管處皖南辦事處，由統制桐油盈餘項下撥付十萬元，計共二十萬元，籌辦皖南農林事業創設農林實驗場，恢復三四林場，經電飭准予照辦并據復先派方君強胡浩川陳學人兼任農林場籌備處正副主任，限期籌備完成。

(七) 督飭各縣辦理農林及農村經濟事項情形 據望江等縣先後呈報各該縣辦理第一二期農林及農村經濟事項，茲列表於後：

縣別

辦

理

情

形

太和

- (一) 組織鄉農會
- (三) 禁宰耕牛

- (二) 提倡種植自用棉
- (四) 提倡農村副業

望江

- (一) 提倡植棉
- (三) 調查婦女能生產人數

- (二) 訂製改進農村副業辦法
- (四) 籌設森林施業所

壽縣

- (一) 組織鄉農會二十六鄉
- (三) 辦理牲畜登記

- (二) 籌設森林施業所

合肥

- (一) 種麥百萬畝
- (三) 督飭每兩戶種蔬菜一畝

- (二) 厲行牲畜登記
- (四) 各鄉植樹四十萬株

亳縣

- (一) 提倡婦女勞動
- (三) 厲行牲畜登記

- (二) 指導組織鄉農會
- (四) 保護林木

鳳陽

- (一) 提倡耕種
- (三) 禁宰耕牛

- (二) 組織農會

南陵

- (一) 每戶種茶一市畝種棉二市畝
- (三) 植桐十萬株

- (二) 每村養魚兩塘

至德

- (一) 組織鄉農會十所
- (三) 提倡婦女勞動

- (二) 籌設森林施業所

岳西

- (一) 墾荒面積一、二八六畝
- (三) 植桐株數一〇二、〇八〇面積一、〇二〇畝

- (二) 春耕面積一七〇、〇七〇

霍邱

- (一) 編發植桐淺說
- (三) 發動國民軍常備隊等協助春耕

- (二) 籌畫清理荒地



(八) 辦理江北組合作指導技術研究會：本省江北組，籌備簡便，構築簡易木質移動堡壘，簡易木質移動堡壘，合作指導技術研究會，於本月一日開始舉行，共分三期。第一期計到十八單位，會員三十六人，第二期計到十七單位，會員三十七人，第三期計到三十一單位，會員四十人，至三十日圓滿結束，所有各期研究結論，在整理彙編中。

八 保安

(一) 清剿桐廬一帶奸匪：桐城廬江一帶匪風猖獗，各該區縣切實剿辦，迄未肅清，為澈底根絕計，特派保安處副處長溫克剛第一科科长孫立鈞於本月十九日，率領必須員兵前往督剿，現已痛加撲滅，次第肅清。

(二) 重新部署立煌警備：省會警察局，業經組織成立，為確實鞏固立煌治安，嚴密防奸宄潛滋騷動起見。特將立煌警備區與任務，重新部署，所有市內治安劃歸警察局負責，其餘立煌四郊及各重要關隘，責成保某團構築堡壘，設卡盤查嚴密戒備，以備不虞。

(三) 整飭六立委四縣剿匪指揮部：六立委四縣邊區，向為盜匪藏匿淵藪，此剿彼竄，頗難根絕，經於本年四月朔日飭經第二區林專員組織剿匪指揮部，並派該區保安副司令朱慈輝兼任指揮官，督率四縣團隊，嚴加清剿數月以來，成效鮮著，亟應健全組織，加強力量，爰於本月八日，將該兼正副司令名義，一併取消，另派林專員為指揮官，保安處視察郭某為副指揮官，同時由保某團抽撥一大隊兵力，歸該部指揮限本年底肅清剿辦情形待續。

料，不易着手爰經蒐集第一戰區印發之「簡易木質移動堡壘圖說」一種於本月五日，抄附原件，令飭本省一、二、五、九等區保安司令部督飭所屬各縣遵照構築以資守備，並令轉其餘各區飭縣參考，辦理情形待續。

九 會計

(五) 成立防毒設計委員會：為加緊防毒設施，以備米虞，經於本月十一日召集立煌有關及專門人員，從事商討，組織防毒設計委員會，內部組織，計分編調，偵察、化驗、醫療、消毒等組，即日開始辦公，並分行各有關機關，征求各種參考資料及刊物，以期進展。

(一) 編製三十一年度本省單位概算：查三十一年度本省單概算之編製，分為舊有與新增兩大部份，關於舊有經費，經擬定三千八百餘萬元，呈送中央核減為二千七百萬元，復經電請中央予以重定在卷，嗣奉行政院元計井電仍飭照二千七百萬元總額編列，追加預算另俾算加入，等因爰經規定詳細辦法，通行各機關遵照趕編，關於新增設施經費，原依照各機關所送概算彙計為三千六百餘萬元，嗣經會核為二千三百餘萬元，經呈中央核辦。

(二) 編製祁門等縣二十九年決算：查祁門太湖等縣廿九年度決算，業經審核完畢，茲依照原算書表，從新規

劃，分別整編。

十 糧食管理

(一) 調查各縣糧價市况 各縣糧食市場糧價旬報及市况彙報，仍有少數邊遠縣份未據呈報經電飭迅即補報並按期報核。

(二) 印製本省購糧兌換券 發行省購糧兌換券三百萬元經交由省印刷局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工印製，並由糧政局派員前往監印現正在印製中。

(一) 籌設三河驛運站 三河鎮為目前貨物進出要路，皖中糧米集散市場，極須增設驛站，加增運輸效能，經派員前往該鎮，積極籌辦。

(二) 委派運輸隊業務指導員 運輸隊各大隊已分赴指定縣接供開運，為使各隊運輸業務順利推展，每大隊派業務指導員一人，常用駐留，負指導業務協助訓練之責。

(三) 設置臨泉站 據駐豫交通總站，迭電請設臨泉站，以利豫皖聯運，經准將立煌交通站，暫移臨泉設置。

(四) 撥款添置竹筏 史河一帶近來運輸頻繁，舊用竹筏不敷徵用，經撥款二十萬元，添製竹筏六十五對，適應需要。

十一 驛運管理

石達開拒降詩

石達開，廣東貴縣人，幼有大志，賦邊聞，傾資助洪秀全起兵，後封翼王。不惟諳熟孫吳，用兵如神，並且兼擅文墨，近得其拒絕會國藩招降詩，峻詞厲語，如見其人。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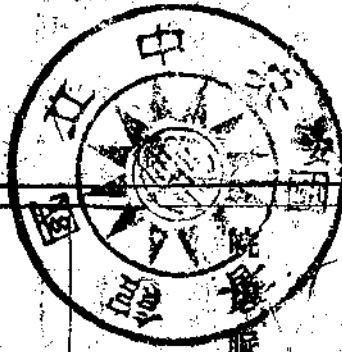
會攝芹香入泮宮，更探桂蕊趁秋風，少年落托雲中鶴，陳迹深零雪裏鴻。聲價取云空冀北，文章今已過江東，儒林異代應知我，祇合名山一卷空。

不策夫人在廟堂，牛慚名位掩文章，濟時將相無傳例，未造乾坤有主張。况復仕途多幻境，幾多青海少歡場。何時著作千秋業，宇宙長留一瓣香。

揚鞭慷慨蒞中原，不為仇讎不為恩，祇覺蒼天方憤憤，莫憑赤手拯元元。三年撥轉悲羸馬，萬衆梯山如病猿。我亦未酬人亦苦，東南到處有啼痕。

若箇將才同衛霍，幾人佐命等蕭曹，男兒欲畫麒麟閣，早夜常欄虎豹韜，滿眼河山增歷數，到頭功業屬英豪。每看一代風雲會，濟濟從龍畢竟高。

——摘自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前線日報——



統計室
安徽省主要山脈

統計室

名稱	高度 (公尺)	原委及主幹走向	範圍
皖東脈	四〇〇—一二〇〇	連接豫鄂皖邊境之大別山脈，崛起於省境西南潛山岳西霍山三縣間，自此東出分為兩支：一支東延為北嶽山直至江邊而盡，一支東北走為江淮之分嶺盡於洪澤湖畔之老子山	縣延於長江淮河之間。
大別山脈	二〇〇—八〇〇	自豫鄂邊境延入本省立煌，東北與皖山脈連接。	錯於立煌縣境
黃山脈	四〇〇—一四〇〇	西起鄱陽湖畔東北行接浙皖邊境之天目山脈，為長江水系與浙江水系之分水嶺，主峯黃山在歙縣西北，洞壑幽美，瀟灑洶湧為本省第一名山，其他黃山諸脈中，如九華山華陽山敬亭山皆山勢秀逸香汛甚盛。	盤踞於長江南岸省境各縣



各縣土積

縣名	方公里	縣名	方公里	縣名	方公里
總計	140,686.70				
桐城	3,543.00	蒙城	3,507.50	鄆城	834.00
懷甯	1,912.60	懷遠	2,793.00	繁昌	877.60
無為	2,919.00	鳳台	3,148.30	休甯	2,408.50
廬江	2,534.00	穎上	1,770.50	歙縣	2,236.20
太湖	2,127.70	宿縣	5,781.00	祁門	3,188.50
宿松	2,164.00	泗縣	4,446.70	黟縣	453.00
潛山	1,425.00	靈璧	3,001.00	績溪	978.50
望江	869.50	五河	793.30	旌德	833.50
安慶	3,793.50	全椒	1,367.00	貴池	2,625.10
肥縣	6,084.60	滁縣	1,572.60	至德	2,171.20
邱縣	3,617.00	和縣	1,664.30	太平	2,320.00
廬城	3,284.30	定遠	3,717.50	東流	943.00
廬山	3,332.00	巢縣	1,587.10	石埭	1,036.50
舒城	2,672.50	含山	950.00	青陽	1,270.00
霍山	2,555.50	涇縣	2,008.00	銅陵	570.00
岳陽	1,478.90	宣城	2,774.50	旌德	3,560.00
臨泉	3,616.40	蕪湖	615.20	鳳陽	2,702.50
臨泉	2,531.40	廣德	2,506.50	長安	1,606.00
太和	1,834.50	當塗	2,083.00	來安	1,117.90
太和	2,405.00	南陵	938.00	嘉山	1,633.30
渦陽	2,666.20	甯國	2,676.00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文稿：

(一) 本省及一般政治文化經濟軍事等實際問題之研

討。

(二) 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詮釋。

(三) 各種從政經驗之實錄。

(四) 本省社會及自然調查統計與研究。

(五) 本省公務人員生活進修之指導。

(六) 省政研究資料。

(七) 其他。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須以縱橫格子紙，單面繕寫清楚，並加標點，文中如有圖表，請用墨筆精細繪繕，以便製版。

三、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略歷，已出版之著作，及通訊處，以便通訊。

四、本刊定每月十五日為截稿日期，如來稿有時間性者，務請先期寄下。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行聲明。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贈現金，於本刊出版後一個月致送之，如係一稿兩投，概不致酬。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	數定	價
全年	十二期	國幣三元
半年	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零售	每期	國幣三角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本刊第四卷第三期要目

省政府二十九年度行政工作檢討的總結.....李品仙
 我對於本省行政工作的感想和希望.....李品仙
 安徽省糧食管理籌議.....李品仙
 安徽才利事業.....李品仙
 抗建過程中實施運的實際問題.....李品仙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問題.....李品仙
 發展戰區農村經濟的途徑.....李品仙
 中國出制演變之起伏.....李品仙
 統計問題參考資料索引.....李品仙
 教育問題參考資料索引.....李品仙

本刊第四卷第四期要目

從最後戰況說到八中全會.....李品仙
 統計事業及吾人應有之努力.....李品仙
 統計事業的重要和統計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李品仙
 縣制後之師資培養問題.....李品仙
 中小學補充教材的編采方法.....李品仙
 政治選載.....李品仙
 省政研究資料.....李品仙
 省政問題參考資料索引.....李品仙
 教育問題參考資料索引.....李品仙

本刊第四卷第五六期合刊要目

行政三聯制大綱.....蔣總裁
 振刷新的精神努力新的工作.....蔣總裁
 行政統計與行政三聯制.....蔣總裁
 如何控制預算.....蔣總裁
 三聯制在縣行政上之運用問題.....蔣總裁
 分層負責制度的特點.....蔣總裁
 分層負責與分層考核.....蔣總裁
 權能區分研究.....蔣總裁
 幕僚長制與分層負責之關係.....蔣總裁
 本省行政統計.....蔣總裁
 行政參考資料索引.....蔣總裁

本刊第四卷第七期要目

抗戰四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蔣總裁
 抗戰四週年紀念日告友邦人士書.....蔣總裁
 紀念七七與九九應有的認識.....蔣總裁
 新縣制的認識.....蔣總裁
 本省實施新縣制之概況.....蔣總裁
 地方自治與新縣制.....蔣總裁
 外銷土產鑒別及其他.....蔣總裁
 對我國防空事業之檢討.....蔣總裁
 抗戰四週年來安徽政治建設統計提要.....蔣總裁
 物價論文索引.....蔣總裁

本刊第四卷第八期要目

「八一三」紀念日告國民書.....蔣總裁
 在警覺中切實做到分層負責工作競賽.....蔣總裁
 徽效大成至聖先師共負民族教育責任.....蔣總裁
 半年來安徽財政概況.....蔣總裁
 安徽地方財政現狀.....蔣總裁
 安徽整理田賦與改征實物的工作動向.....蔣總裁
 糧食恐慌與糧食管制.....蔣總裁
 田賦整理問題.....蔣總裁
 行政研究資料.....蔣總裁

本刊第四卷第九期要目

「九一八」十週年紀念日告全國民衆書.....蔣總裁
 沉痛回憶與樂觀的奮鬥.....蔣總裁
 本省生產建設之展望.....蔣總裁
 本省糧食問題及糧食增產之途徑.....蔣總裁
 本省建設中之農產品統制問題.....蔣總裁
 本省合作事業之檢討.....蔣總裁
 本省生產合作事業之動向.....蔣總裁
 論戰時經濟體系之建立.....蔣總裁
 本省人事制度的演進.....蔣總裁
 我國歷代縣制之演進.....蔣總裁
 東北四省各項重要統計.....蔣總裁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